

南華大學  
人文學院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Art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辛勞/心牢為家的單親母親 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Home as a site of hardship/a prison of heart  
— Housing conditions of single mothers in Taipei City

研究生：黃莉芳

指導教授：陳怡伶

魏光莒

Researcher: Li-Fang Huang  
Supervisor: DR. Yi-Ling Chen  
DR. Guang-Ju Wei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January, 2004

# 南 華 大 學

##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

辛勞/心牢為家的單親母親—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Home as a site of hardship/a prison of heart  
- Housing conditions of single mothers in Taipei City

研究生：黃莉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魏光慈  
莊雅仲  
魏書娥

指導教授：陳怡伶  
魏光慈

所 長：李之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 感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陳怡伶博士主持之

經濟與政治再結構下的住宅政策與單親母親家庭之研究

(91-2415-H-343-005)

補助

# 誌謝

寒冷的十二月午後的大林，照耀著暖暖的冬陽，讓人幸福的想要說感謝。對我來說，研究所的學習生涯也有著像這冬陽般暖暖的回憶。寫論文的四百多個日子裡，有時晦暗，有時燦爛，在文字與鍵盤之外，鳳梨田、甘蔗田、斜掛在鞍樹林的夕陽、教室熱烈的討論、A2 小木屋中的慶生會、半夜偷揀木板、梅山的探險、留言版的笑話與筆戰...這些畫面，總是在我哈欠連連時歷歷浮現於螢幕，為我揮去論文寫作的壓力。

研究所的學習生涯中，首先感謝美麗又細心的陳怡伶老師，課堂中在性別空間的啟發，讓我有機會瞭解女性主義的空間議程，平日生活中也總是像朋友般的給予鼓勵與機會，一同品嚐論文寫作期間的所有酸甜苦辣；威嚴卻又和藹的魏光苜老師開啟我對神聖空間的認識，引領我學習從不同面向切入探討空間議題；幽默風趣的李國銘老師讓我有機會窺視阿立祖的世界，感染老師對地方的熱情活力，學習面對人生的無常；總是精力旺盛的傅仁坤老師，讓我不必遠赴哈薩喀就能瞭解那裡的有趣風情，課堂中，可愛的孫台義老師總是替我們這幾個孩子們解圍；上課「愛彈鋼琴」的所長李謁政老師，讓我體驗了社會空間的人情世故與地方空間美學。謝謝你們在學術、生活上給予的啟發與教導，讓我的學習生涯能夠更為精進。

四百多個論文寫作的日子裡，首先要感謝台北市社會局第二科謝小姐與所有曾經給予幫助的社政人員、崔媽媽基金會與晚晴協會，因為有你們的轉介，讓我有機會尋得論文寫作的材料。在這十萬多的字裡行間，最要感激的是所有受訪媽媽們，用最真的故事陪我一起完成，溫暖我、鼓勵我，豐富了這份成果。特別感謝指導教授陳怡伶老師總能在百忙之中，陪同我一起尋找資料，在我思路頓塞時，即時地指引迷津，像朋友般包容我的無理頭，常常給予督促、鼓勵與關懷。此外，口試委員魏書娥老師與莊雅仲老師，針對莉芳的論文給予寶貴的建議與指導，引發我不同面向的思考，使得論文的品質與內容能更加充實豐富，莉芳亦銘謝在心。謝謝你們的鼓勵與協助，使我的學習所得，能夠如此完整的呈現。

有人說學習與研究的路是孤獨的、艱辛的。研究所求學的期間，我卻幸運地擁有一群如家人般的同窗好友相伴，讓這段艱辛、枯燥的日子，能同時充滿學習的滿足與獲得成就的歡笑。獨立能幹又搞笑的佑佑，謝謝妳還有妳的小白載著我欣賞嘉南平原的美麗風光，在梅山、華山、網寮、布袋、億載金城...都留下了記憶，帶給我許多樂觀的想法，還有分享戴爸爸、戴媽媽的關心。淘氣的蘋果臉小婉，在這四百多個日子中，最喜歡和妳到處品嚐美食，多虧有妳的陪伴與鼓勵，一同面對許多的荊棘，心思縝密的妳總是在我不知所措時，帶給我許多新的想法。感性賢慧的婉菁，謝謝妳給了我溫柔的支持，有機會感染妳那顆敏銳的心、感性的文筆以及獨立嫺靜的氣息。活力十足的大姊頭綠蘋，美麗與智慧兼



具的妳帶領著我們這群妹妹們到處探險，讓所有的活動都變的有趣，所有的想像都有實現的可能，謝謝妳給我的關懷與支持。小天使麗美，我不會忘記妳那熱情又燦爛的笑容。愛貓的涓涓，是妳讓我見識了「小叮噠的百寶袋」與法國號這件神奇的樂器，謝謝妳帶我享受了「喬骨」的舒暢，還有好吃的大樹下小粉圓。夜貓子仲淇，謝謝你總是在我準備睡去時在 MSN 上給我鼓勵。好爸爸玄原，謝謝你把 baby 帶來的喜悅分享給我。優秀的平海，謝謝你傳授給我讀書技巧，有時像大哥般的照顧。你們是我求學生涯中最特別的一群伙伴，很高興這段日子裡有你們，像家人般的讓我感到無上的幸福，因而捨不得畢業，是你們讓黑白變彩色，讓我記憶中每一個片段都變的珍貴無比。

還有在百忙中不忘給我鼓勵，常在 MSN 上、電話中聽我吐苦水的 chbb、Nelk、管子、鎧伊、水哥、土人、鈺芳與土土，以及大學同學阿本、Yvonne 與又婷姐大力的幫忙與支持。感謝曾在網路上、e-mail 傳遞給予我協助與鼓勵的網友，謝謝你們慷慨的給予素未蒙面的我許多的機會與支持。謝謝從大學到研究所一路陪著我讀書的謝小民，雖然我已經分不清楚是我陪你，還是你陪我了，還是要謝謝你在課業與生活上給予的協助與支持。

感謝我的家人 最親愛的媽媽、小舅舅與弟弟，還有總是在遠處默默關心與鼓勵我的二舅舅與舅媽，沒有你們的付出與關愛，就沒有今天完成學位的我，是你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有機會學習成長、結識一群很棒的同學並且擁有精彩的生活。最後，僅以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與協助過莉芳的朋友，很高興能與大家分享這份喜悅與成果。

**莉芳** 謹致

2004 冬末 . 大林豪宅

# 辛勞/心牢為家的單親母親 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 摘要

由於家庭結構的快速變遷，使得單親家庭增加，由於其經濟結構、成員組成...等已不同於一般傳統的核心家庭，因而在住宅的需求方面必有所不同。在歐美已有相關的政策與措施的施行；反觀國內，住宅市場中住宅設計的形式多數仍是以三房兩廳的核心家庭形式為主，顯少有針對不同家庭型態為對象的住宅設計出現，然政府的權責相關單位雖已注意到此議題的嚴重性，卻少有關於單親家庭的專門法案。因此，本研究試圖從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與相關住宅福利政策出發，探討單親婦女的居住處境。

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的方式，分享不同居住方式的（平價住宅、出租國宅、慧心家園、一般租屋）單親媽媽們日常生活的居住經驗，了解單親媽媽們在空間方面所遭遇的處境；了解婚姻狀況轉變中的居住經驗、對家的定義與感想、如何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以及如何改造自己的生活空間...等等，再從私領域擴及公領域，探討單親母親與周圍環境的互動情形，檢視社會的價值觀與想法是如何限制單親母親的空間選擇。

此外，透過不同居住方式經驗的比較，並從相關政策產生的脈絡與執行來探討國家權力介入的程度，如何塑造單親媽媽的日常生活與工作空間，以及這其中的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

**關鍵詞：**台北市、單親母親、居住經驗



# Home as a site of hardship/a prison of heart – Housing conditions of single mothers in Taipei City

## Abstract

Single parent families have increased due to rapid transi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The housing needs of single parent familie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raditional nuclear families because their difference in economic status and the component of family member. While there are housing design based on the needs of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the principle housing form in Taiwan is still three-bedroom-two-parlor-apartment for nuclear families nowadays.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noticed this problem, there is a lack of welfare and housing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starts from exploring living experiences of single mothers and the policies of housing and social welfare to examine housing conditions of single mothers.

This thesis uses in-depth interview and participation observation to explore daily experiences of single mothers in low-cost housing projects, public rental housing, Hui-Xin single mothers homestead, and private rental hous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s include their housing experiences during the marriage breakdown, their definition and opinion about home and family, the process to find and create their own private space, and the way to change the living space around them. The discussion will deal with the private as well as the public space in order to explore single mothers' interaction with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Finally, the research will examine how social value limits choices of single mothers in finding a home and creating their own space.

In addition, this research will explore the context of policy-making and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in order to know the method and ideology of state intervention, which has affected the space of daily life and work of single mothers.

**Key words:** Taipei City, single mother, housing conditions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b>1</b>
1.1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1.2 文獻回顧.....	4
1.2.1 單親家庭的相關研究.....	4
1.2.2 住宅空間的相關議題.....	5
1.2.3 空間與性別的研究.....	6
1.2.4 空間的女性主義議程.....	9
1.3 研究構想與研究限制.....	12
1.3.1 問題意識的建構.....	12
1.3.2 研究對象與定義.....	17
1.3.3 研究架構.....	18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20
1.4.1 研究方法.....	20
1.4.2 研究流程.....	24
1.4.3 研究限制.....	26
<b>第二章 看見「被控制」的空間.....</b>	<b>27</b>
2.1 無住屋者的住宅消費空間.....	27
2.1.1 都市化過程與租屋運動反映租屋問題與需求.....	27
2.1.2 在租屋市場被邊緣化.....	29
2.2 台北市單親媽媽的住宅福利提供概況.....	31
2.2.1 脫貧方案與房租補助.....	31
2.2.2 借住平宅與出租國宅.....	33
2.2.3 慧心家園.....	34



2.3 政策形塑空間.....	35
2.3.1 國民住宅政策形成的脈絡與執行.....	35
2.3.2 台北市平價住宅的緣起與發展.....	38
2.3.3 台北市單親媽媽中途之家 - 慧心家園成立脈絡與現況.....	40
2.4 社會福利與住宅政策中的單親婦女.....	42
2.4.1 社會福利與住宅政策的關係.....	42
2.4.2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特點.....	42
2.4.3 單親媽媽政策上的居住處境.....	43
<b>第三章 從找房子開始.....</b>	<b>46</b>
3.1 居住需求的浮現~為了走出婚姻的變卦.....	46
3.1.1 為了遠離藏有婚姻暴力的生活.....	46
3.1.2 喪偶~突來的噩耗.....	48
3.1.3 變調的婚姻.....	50
3.2 找房子的管道與過程.....	53
3.2.1 聽人家說.....	53
3.2.2 紅紙條與崔媽媽.....	54
3.2.3 成為特殊身分的人.....	55
3.2.4 影響抉擇的因子.....	71
3.3 幸好老天爺有幫忙! ? .....	76
<b>第四章 居住處境與生活策略.....</b>	<b>79</b>
4.1 單親媽媽的中途之家 - 慧心家園.....	79
4.1.1 慧心家園相關規定與硬體環境.....	79
4.1.2 居住處境與感受.....	82
4.2 隱身於「窮人」集居的住宅 - 平價住宅.....	88
4.2.1 對平宅居住環境的看法與感受.....	88
4.2.2 平宅單親媽媽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策略.....	90

4.3 辛苦地賺錢養家 - 國宅與獨立租屋.....	106
4.3.1 平宅、國宅與獨立租屋之間的選擇.....	106
4.3.2 國宅與獨立租屋的居住處境.....	109
4.3.3 家、工作與生活.....	116
4.4 生活其實就是一種抵抗.....	124
<b>第五章 「住宅」是一種資源分配.....</b>	<b>129</b>
5.1 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129
5.1.1 辛勞為家.....	129
5.1.2 心牢為家.....	130
5.1.3 「被隱形」的住宅需求者.....	131
5.2 展望家的多元樣貌.....	134
5.2.1 服務式公寓的想像.....	134
5.2.2 政策執行面的建議.....	135
5.2.3 單親媽媽住宅福利提供策略的建議.....	137
<b>後記 進入田野二、三事.....</b>	<b>139</b>
<b>參考文獻.....</b>	<b>144</b>
<b>附錄一 受訪者相關資料.....</b>	<b>149</b>
<b>附錄二 研究說明與訪談大綱.....</b>	<b>150</b>
<b>附錄三 張貼於相關網站之徵詢公告.....</b>	<b>154</b>
<b>附錄四 台北市出租國宅申請等候承租國宅作業流程圖....</b>	<b>156</b>

# 表目錄

表 1-1	子範疇表.....	19
表 1-2	訪談大綱.....	21
表 1-3	開放性編碼的例子.....	23
表 2-1	家庭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91.6.30 各用途參與者與目標達成人數統計表 .....	32
表 2-2	單親家庭等候承租國宅概況表.....	33
附表 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	149

# 圖目錄

圖 1-1	構想示意圖.....	16
圖 1-2	研究流程圖.....	25
圖 4-1	H4 客廳一角之物品擺設.....	111
圖 4-2	H5 客廳家具物品擺設.....	112
圖 4-3	H1 家中向上發展的儲物空間.....	114
圖 4-4	H1 擺設於客廳的縫紉機.....	117
圖 4-5	A01 給社區的建議.....	125
圖 4-6	H3 理想的家中空間擺設.....	126
圖 4-7	H3 理想中的住宅環境配置.....	127
圖 4-8	H4 理想中的住宅環境配置.....	127
圖附 1	台北市出租國宅申請等候承租國宅作業流程圖.....	156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以「辛勞<sup>x1</sup>為家，心牢<sup>x1</sup>為家」做為單親媽媽(single mother)居住處境(housing conditions)的寫照與命題；單親媽媽為了造家、成家不辭辛勞付出一切，但是到頭來，「家」卻成為困住單親媽媽身心的牢籠。在訪談的故事裡，看見媽媽們辛苦尋家又必須照顧子女的生活，但在這樣的經驗分享中，卻有很多出自無奈的字眼，如捨棄、不敢想...之類的話語。似乎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與不同的居住情境時，「家」的意義改變了，反而讓對家付出最多的女人，對家產生矛盾、衝突與負面的經驗及感受（歐宇帥，2001：10），「家」反而限制了她們的生活與發展。

「心牢」的靈感來自《心牢 - 農地農用意識型態與台灣城鄉發展》一書，此書視「農地農用的意識型態」為台灣城鄉發展決策者的「心牢」。「辛勞」與「心牢」音同，恰得以命題表達家對單親媽媽的不同意義與生活的寫照；「不友善的空間設計」與「家庭意識型態」囚禁了單親媽媽的心，辛勞地為家付出了一切，到頭來「操持家務」、「照顧孩子的責任」卻使家成為禁錮她們身心的監牢，「鼓勵購屋的市場與政策取向」使這些中低階層的單親媽媽不得不成為家的奴役。

## 1.1 研究緣起與目的

「許多人所經歷到的住宅問題，起源於父權社會的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及階級歧視。...住宅問題是最近才加入（女性主義）議程，原因也很容易理解，因為住宅不平等不像婦女面臨的許多其他迫切問題那麼顯而易見。」

(Weisman, 1997: 163)

在研究所的學習過程中，開啟了我對空間的另一番深刻認識 - 空間是一種資源，承載了社會、政治、文化，而社會、政治、文化也在不斷的塑造空間（Soja, 1989）。台灣的社會結構變遷，除了是經濟方面的影響，社會的價值觀與文化規範也改變了，社會最基本的單位 - 家庭，其型態與結構也隨之改變了。生產方式的改變、性別意識的興起、婚姻的觀念改變、離婚率的攀升，都顯示家庭型態與結構已趨向多元化，



單親的成因也不再是以喪偶為主，單親家庭的貧窮化、女性的貧窮化，開啟了對單親家庭的社會討論，單親議題進而成為社會議題的一環。

透過相關的研究報導，我們發現家庭結構的變化已經引起政府社會福利部門與社會學者的注意，此外，單親家庭由於經濟結構、成員組成...等已不同於一般傳統的核心家庭，因而在住宅的需求方面亦必有所不同。在歐美已有相關的政策與措施的施行；反觀國內，住宅市場中住宅設計的形式多數仍是以三房兩廳的核心家庭形式為主，顯少有針對不同家庭型態為對象的住宅設計出現，然政府的權責相關單位雖已注意到此議題的嚴重性，卻少有關於單親家庭的專門法案。

被普遍談及的住宅往往是家的具體空間範圍所在，因為我們通常習慣地會將一個地方、一個住屋，轉化成一個秩序以及情感的中心 - 家，然後能夠真正的「居有 (dwelling)」在其中 (歐宇帥, 2001)。家與家的社會活動是一個建構性別差異、家務勞動與受薪勞動的性別區分領域，也是技術、功能與文化再組織的核心。透過設計 (論述)<sup>1</sup>，女性一直被安排的非受薪的勞動中，就算她們也從事受薪勞動，也必須對非受薪的勞動負責。因此，婦女活動的主要空間「家」，是設備技術、功能改進、創新的核心，也是社會文化演進的主要動力之一 (Goodall, 1991/1999)。空間就這樣被性別化了，被所放置的物、操作物的人、物所隱含的特質所性別化，因此，希望從它的設計，它的擺設以及被使用的狀況，可以略窺空間的性別與權力的運作。

國內單親家庭中，女性戶長佔所有單親家庭的 61.9%，男性戶長則佔 38.1% (李淑容, 1998；引自歐陽誠, 2002)，這樣的數據顯示其中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住宅擁有率偏低，所以對於單親母親來說住宅需求便顯得格外迫切 (吳季芳, 1992；引自歐陽誠, 2002)。據此，本研究將以單親家庭中較顯著的人口 - 單親母親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單親婦女，是在社會上一個較不被看見<sup>2</sup>與紀錄的一個族群，尤其在空間 - 公領域與私領域上的問題。由於際遇的不同或許會有不同的居住經驗，但最主要的是這樣特殊的一群人她們在遭遇人生的變卦時，是否如所預設的遭受到空間的圍限？是如何解決她們的居住問題？面對不同的價值觀，她們如何做反應？她們的社會網絡又該如何來建立？有鑑於此，冀望經由深入訪談的方式，蒐集單親母親的住宅居住經驗與所面臨的問題，使得單親媽媽所遭遇的問題能夠很真實的呈現與被探討。

<sup>1</sup> Philippa Goodall (1991). Design and Gender: Where is the Heart of the Home? 設計與性別：哪裡是家的核心，李宛澍 譯 (1999)。一文中將「設計」視為一種「論述」，由此文體認家中擺設與物的使用，背後所隱藏的預設，其實是一種權力的操控。

<sup>2</sup> 雖然關於單親婦女的議題已在社會學研究領域中廣泛的被談及，但是在其他非社會福利、非心理層面仍未被注意，像是在住屋市場並沒有以非核心家庭的其他家庭形式做為市場的分類一樣，因此本研究將此視為一種忽視、不被看見。

綜合上述，本研究是以「空間其實隱含著資源的分配與權力的運作」為基礎，從不同境遇的婦女 - 單親母親的居住處境(housing conditions)中去探視這隱性的運作。歸納主要研究目的為：

1. 從女性的觀點出發，描寫並了解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與困境。
2. 單親婦女與空間之間彼此相互作用的過程與關係；空間（住宅環境）如何限制單親母親的生活，同時又提供了何種條件與機會；單親母親如何透過各種行動策略來重新塑造空間。
3. 將空間（住宅環境）視為一種資源，在不同的居住條件、方式中，探究資源分配的情形與權力運作及介入的方式。



## 1.2 文獻回顧

「台閩地區的離婚率正逐年增加。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去年底，全台 15 歲以上的有偶人口中，離婚人數已達 86 萬多人，創下歷史高峰，比前年增加六萬多人；換言之，去年有三萬多對夫婦離婚，平均一天有 86 對夫婦離婚。……」

（記者邵冰如，聯合晚報 2003/02/25）

在正式進行訪談前本研究首先蒐集與回顧相關文獻，所蒐集的文獻包含有關的政府出版品的統計資料、社會、家庭之福利政策與計畫、住宅政策與計畫...等等相關學術論著與期刊報紙的相關報導，由這些研究報導中對研究現象的背景做一初步的認識與理解，以為問題意識建構的基礎。

### 1.2.1 單親家庭的相關研究

#### 女性貧窮、女性單親家庭易成為經濟弱勢

西方國家由於工業社會演進、現代化與都市化的急速轉變，社會結構隨之變遷，單親家庭亦隨之快速日增，使得伴隨單親家庭所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女單親貧窮化的現象，而日益受到國家與學者的重視。在台灣亦因為家庭結構改變極為快速，離婚率節節上升，使得單親家庭的問題浮現。國內探討單親議題的文獻，多為社會工作學者的研究。統計資料顯示以女性為經濟戶長的單親家庭較男性為多，根據薛承泰（1996）以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推估，台灣地區約每二十五戶家庭就有一戶是單親戶，男女單親戶比為四比六，因此相關研究多著重於女性單親的部分。另一方面，單親家庭首先面臨的就是經濟上不安全的問題，而女性單親家庭較一般核心家庭或雙薪家庭，甚至是男性單親家庭更易若入貧窮，以張清富（1992）調查指出台灣官方列冊的「低收入戶」<sup>3</sup>中有 23.5% 為單親家庭，其中女性單親戶是男性單親戶的八倍（引自鄭麗珍，2001）。因此，關於女性貧窮、女性單親與貧窮、家戶貧窮的探討，與由單親家庭衍生的其他議題，諸如社會福利政策、子女教養、托育與社會支持網絡.....等等的研究亦為主流（王永慈，2000，2002；李忠翰、謝秀芬，1999；李淑

<sup>3</sup> 根據內政部統計應用名詞定義，所謂「低收入戶」(the low income family)指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當地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者（詳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容，1998；呂朝賢，1995，1996；洪毓璟，2002；梁瑪莉，1992；翁毓秀，1995；馮燕，1994；陳建甫，1996；彭淑華、張英陣，1998；單亞麗，1994；劉美惠、薛承泰，1998；鄭麗珍，1999，2001；薛承泰，1992，1996；謝秀芬，1994；謝美娥，1998）。認為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為戶長之單親家庭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為經濟不安全，其次是子女教養、托育、社會支持...等等。然而過去部分關於女性單親家庭實際上的經濟狀況及可能的因應策略卻未予以深究（李淑容，1998）。多數的研究指出台灣目前並沒有一個整合性關於單親的專責政策或法令，若要照顧到真的需要協助的單親家庭，實有制訂的需要（王永慈，2002；李忠翰、謝秀芬，1999；李雅惠、鄭麗珍，2001；梁瑪莉，1992；陳建甫，1996；彭淑華、張英陣，1998；謝秀芬，1994）。再者雖然其中有許多研究曾指出女性單親的住宅需求（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林萬億，泰文力，1992，引自陳怡伶：4-5，2001；彭淑華、張英陣，1998；翁毓秀，1995；單亞麗，1994；鄭麗珍，2000；謝美娥，1998；謝秀芬，1994），但由於學科分工與專業領域的不同，多無更深入的研究（陳怡伶，2001：4-5）。

近幾年，有一些社會政策相關的學位論文已將單親家庭的住宅需求納入研究的主題。歐陽誠（2001）針對高雄市的單親家庭，透過問卷統計、分析，發現單親家長的性別（尤以女性為弱勢）、成為單親原因、家庭結構、單親家長的學歷、撫養的子女數、居住房屋的權屬等因子與其居住空間的滿意度、空間需求及住宅社會福利需求有顯著相關，並針對政策提出建議，可將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相結合，為單親家庭打造一個家園。

## 1.2.2 住宅空間的相關議題

Braham & Sherratt(2002)認為住宅的社會科學研究是關於房屋所有權所創造社會差異的影響。國內在住宅空間面向的研究者多為建築、都市計畫專業，研究的問題焦點多在於住宅的空間設計、住宅政策、或住宅區位的選擇與供需...等問題上面。住宅市場方面的研究約可粗分為：「住宅經濟研究取向」、「政治經濟取向」，前者主要著重「個體租擁選擇的計量分析上」，而後者著重於「國家住宅政策的討論」與批判（石振弘，2001），較缺乏性別觀念的介入與福利面向的切入。唯有少數學位論文有關的研究，針對不同家庭型態、不同階級家戶的居住處境提出相關住宅政策、住宅設計的批判與建議（林秀慈，1999；林長杰，2000；陳銘達，1984；陳怡伶，1992；蔡婉琳，2004；顧愛如，1993）。

林秀慈（1999）認為影響住宅消費因素相當多，除了經濟之外，尚須檢視社會、



文化脈絡對住宅消費的影響。在多元的現代社會中，新舊兩代間因對住宅的體驗不同而在住宅消費觀上也有所不相同。陳銘達（1984）提出「互助生活」的集居觀念，以人性化生活的住宅規劃準則及設計空間，促使都市人互助的本性在群居生活中顯現，協助解決部份社會的「老人問題」、「青少年兒童的照顧教育問題」、「職業婦女的就業問題」、「單親家庭問題」等，提供都市住宅建設另一可行的途徑。研究發現低收入戶集中居住的特質及問題為有 1/3 以上家戶為喪偶或離婚的「單親家庭」，大規模低收入住宅的集中，形成貧戶的自卑感及給鄰近社區的壓力。劃一性標準化的住宅單元，形成多種家庭型態居住空間的不合理，對低收入戶社會適應與鄰里關係有不良影響。針對以上現象提出改進的建議：1. 以小規模分散式為宜；2. 人性化居住的尺度；3. 單元平面多樣化，提供移及多樣式的生活空間；4. 以居民參與建築規劃與設計來完成互助生活住宅的發展。林長杰（2000）認為住宅不只是一個簡單的遮蔽，隨著社會演進與發展，更是牽涉整個資本市場運作的再生產與分配，具有社會地位象徵意義的代表，其實隱含許多社會現象是值得我們去研究探討的。社會上對於窮人的烙印常表現在「社會大眾的看法」以及「法規」上。因此以安康平價住宅作為質化研究的個案，透過社會福利與相關住宅政策檢視窮人烙印的社會現象的建構與發展。

陳怡伶（1992）、顧愛如（1993）與蔡婉琳（2004）則是加入性別的角度來檢視台灣的住宅政策與住宅設計。顧愛如（1993）從性別的角度來研究台灣的住宅空間，探討台灣特定家庭中不同的性別在住宅空間使用上的差異，父權家庭的空間機制透過家中不同的性別主體的角色定位影響家中成員彼此的關係與權力。發現性別差異的關係，的確影響了住宅空間的使用，並界定了婦女與住宅的關係。陳怡伶（1992）探討平價住宅社區中單親母親的居住處境，透過單親母親的生活經驗指出平價住宅其實是國家透過對低收入戶住宅政策的福利分配，來強化以核心家庭為主的意識形態，強調「女人必須附屬於家庭」的意識形態，進而更加強單親母親的弱勢地位，並討論了低收入戶單親母親對抗這樣的意識形態所採取的求生策略與過程。蔡婉琳（2004）則是更進一步的透過對平宅單親母親生活居住故事的蒐集，檢視平宅與平宅中單親母親的關係，並且瞭解單親母親對於住宅設計的需求，提出未來單親母親居住空間設計的建議。

### 1.2.3 空間與性別的研究

#### 女性的空間生活經驗 女人與家、家屋、住宅、社區

而在性別空間的研究上，對於空間的性別分工、父權空間、同性戀空間的探討

雖多有著墨，在近幾年，亦成為學位論文的關注題材，但仍屬於起步的階段。透過女性的空間生活經驗的紀錄與描繪，對家的認同與家的意義、居住經驗、居住環境的選擇、遷徙的地點與能力，或是特定地域的生活記錄、婦女的生活網絡的建立... 等等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由於性別的差異與資源的有限結構了女性狹小的社會生活空間，女性亦對這樣的侷限有所因應的行動與生活（吳瑾嫻，1999；孫瑞穗，1996；陳怡伶，1992；陳惠雯，1998；陳淑美，2000；張佩瑜，2000，劉美琴，2001；蔡婉琳，2004；歐宇帥，2001；顧愛如，1993）。而在這一部分針對婦女與住宅空間的研究中，多由女性主義的立場來探討，認為婦女的生活空間被傳統父權所統馭、規範，婦女也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參與改變了住宅、城市的空間，並希望建立一女性的生活空間的經驗歷史，突顯性別的差異以為重視。其他在性別與空間的資源分配、對空間身分認同的塑造方面，也有不少的研究（吳昱廷，2000；張喬婷，1998；趙曉慧，2002；陳怡璇，2002）。

關於「家」的研究方面之文獻，吳瑾嫻（2000）藉由女性遊民的生活經驗與對家的認同來揭露傳統父權家庭角色不平等的權力，忽略了女性的生活經驗，窄化了女人發展的可能性。女性遊民的離家打破了父權家庭意識型態的迷思，而給予家不同於傳統的另類意涵。該文中以北美與大不列顛的人口調查結果來說明 1980 年代單親家庭的遽增，且其中大部分是女性單親家庭，但過去對家庭的探討中，關於女單親的家的意義為何的探討是十分不足的，而目前西方國家雖已有一些針對不同層次團體的人進行關於家的研究，而此類的研究多偏向心理或個人因素的探討，這樣的研究忽視了實質的時空脈絡與物質環境的影響。國內，在近幾年學界已經開始注意到女性與家庭的關係，但多是以量化研究為取向，而這樣的研究方法雖強調普遍性卻無法深入瞭解個別差異的處境。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作者 Marcus（1995/2000）透過個案訪談，從環境心理學的角度，以許多不同的例子，說明人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住宅，家屋，可以說是與我們生活最接近的實質物理環境，透過區位、住宅內的安排、擺飾，甚或家中的物件，訴說住宅與人之間的情感，在人生不同階段的記憶與感覺。進而揭露家屋是自我情感、思想的一個表達，甚至是自我的反映。原來人與家屋；人與環境有著如此緊密相連的關係，若不去面對與仔細思考，這樣的牽連往往使我們忽略，而其中的原因「部分是因為我們選擇了對世界『切片』的研究方式」。

家屋，可真的是自我的一面鏡子；一個自我的表徵。那麼，是否可以加以推演，社會空間、地景是我們社會規範、人文運作的表徵。透過自家的空間，我們可以清楚的照映自己，了解我與家的關係，認識我、家人對我的影響。那麼我們應該也可以透過社會空間來了解社會權力的運作。只是當我們企圖解讀社會空間時，就必須



投入比解讀自己更大的時間與精力，並且要由整體的文化來探討，因為這些關聯彼此是環環相扣的。

Weisman(1997)在《設計的歧視》一書中透過營造環境與弱勢者生活中的體驗，來探討人造空間與性別歧視之間的種種課題，書中以女性的經驗角度出發，分析了美國的社會價值觀對各種空間元素、住宅、相關法規...等等的偏好與其象徵(背後的預設)，並且提出反轉情勢成功的案例以振奮人心，以及提出各種建造有彈性的人造空間的建議與思考。將家的意義置於實質人造環境中來探討其關係，以及透視其中社會關係的連結，其真正的內涵實是跨越了性別、階級、種族的討論。Hayder(2002)以美國住宅史描述美國人對住宅的偏好，從住宅空間設計來看社會價值對家內部的預設，如何跨越公私領域的分野，更進一步試圖透過住宅空間設計的方法來解放女人，對於未來空間設計提供許多思考與想像。

家屋在一個人的生命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意義。對這些在婚姻路上受創的媽媽們亦是如此。因為她們經歷了這樣的轉折，使得生活中的某一些問題浮現，然而這些問題表面上並不是直接與家/住宅相關，深入思索，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問題的顯現，其實就在她們的生活環境中。家中的安排與擺設吐露媽媽們的生活狀況，而她們家屋/住宅的區位卻是一種機運，是國家透過結構性的限制所造成不得已中最好的選擇。在傳統社會中，女性往往待在家中，負責照顧小孩，操持家務，家中的擺設安排，家中幾乎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女性來擔綱，因此相較於男性，家與女性有了更深更緊密的關連，正如 Marcus(1995/2000)所說：「家往往是女性的自我表達的空間。」

而國內，畢恆達(1996)對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透過女性經驗來檢視家的意義的建構與住宅空間反映了什麼、如何形塑家的社會關係，以及住宅空間裡的性別關係與權力。歐宇帥(2001)從女性的立場、經驗以及家的關係研究，對於傳統「家的意義」的經驗研究，提出一種「性別」觀點的思考，進而瞭解女性對於「家的意義」的賦予。認為因文化上對於女性角色以及生涯上的限定，女性在實質空間的使用以及擁有上，居於一種非常不利的地位，而社會應該要幫助女性改善在實質空間上的弱勢情況。「家的認同」關係到女性的社會角色之定位與維繫，但社會變遷使女性的「單身」身份意味著女性生涯、角色更多元的可能性，亦代表女性和家的關係的急遽改變。吳嘉苓(2001)以自身的生活經驗作為實例，闡述日常生活中不論廣告、新聞、教育、政策、福利方案...皆以主流家庭為服務對象，忽略了家的多樣性，然而家的形式自古以來即是多元的。看見家的多樣性不只是在文化信念上需不斷的討論，也必須在各種社會安排上做新的改造。

孫瑞穗（1996）從 60 年代開始，敘述單身女工的城鄉移民經驗與時代背景。以及到了 80 年代，都市變遷與住宅政策的演變和單身女性的遷移關係。該研究主要是以質疑「一般性經驗」出發，突顯其中城鄉移民的女性經驗的特點，更進一步的以女性經驗為基礎，識破普同化都市經驗過程中以男性經驗為中心的建構。以 60 80 年代的研究統計數據，證明都市化過程中有重要的「性別」意涵。透過當時的住宅政策與經濟背景的回顧與檢討，以及當時相關研究的文獻回顧經驗，來說明都市計畫與政策研究的性別盲目。再以深入訪談的資料，區分為幾個不同處境的族群，說明女性主體與主體所依存的空間之間的辨證關係，最後，將案例與理論結合提出結論，並給予未來都市規劃有「性別」之分的建議。

這些關於家的研究引發本研究的構思，單親母親實際上也包含於都市單身女性的範圍內，卻因為婚姻有著更複雜的社會處境與遭遇，因此需要特別的被提出來討論。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從與人共同居住（無自有住屋）到建立自己的「家」，這中間似乎也存在著自我意識的改變與認知的建立。一方面，探討觀察居住關係的改變；另一方面，居住空間的意義的改變，來重建屬於自己的空間。換句話說，對於單親媽媽的訪談目的即嘗試以「個別的女性主體經驗」來看空間、社會是如何結構限制女性。同時，又如何提供機會或條件，單親媽媽這樣的主體是如何透過各種行動參與、抵抗、改變、創造生產新的空間與影響他們自我再現的方式。

#### 1.2.4 空間的女性主義議程

「女人」真的不存在這個空間世界裡嗎！？或許這真的是個偏激弔詭的問題，但再仔細思考後，似乎女人真的不存在這個空間世界裡。因為我們所生活的空間、社會中，並沒有一個真正為女性設計的場所，就連女性自認為是屬於女人自己的空間 - 廚房與廁所，也不是那麼貼心的，專為女性。

性別的差異不只是在於生物性別上的，也在社會建構中顯現(Hutchinson, 1984)。一直以來，我們在社會的建構中建築了自我的意識，認為世界是中性的。雖然有時我們會對環境發出抱怨，但性別的差異並沒有在這個關鍵上顯現。因為這被視為理所當然，無關性別的，而這樣的意識形態決定了有一方要默默承受著這樣的不平等。空間是社會所建構的，而空間是社會的表現。因此我們可以由空間檢視來探討社會的結構，也可以推測何種空間是由何種社會所建構的。性別差異的批判角度，只是提供我們另一個更細緻的思考社會現象的面向，讓我們可以透過這樣不同面向的思考，更深入的探究問題癥結。女性主義便油然而生，女性主義的地理學則是將研究



的面向拉拓至空間社會的層面。雖然其中依然存有許多更細緻複雜的面向，可能是定義、所持的立場不同...，但其共同的目的是希望女性可以得到真正的自由解放，追求兩性真正的平等。

陳怡伶(2001:5-6)受到1960年代婦女運動的影響，女性主義空間理論在1970年興起，就其理論發展可分成兩個方向。第一波為「婦女與住宅(women and housing)」，開始在研究中加入性別變項，證實婦女確實有特殊的住宅需要，但這個需要常常被住宅政策所忽略。第二波為「女性主義住宅研究(feminist housing research)」，研究著重於生產與再生產領域的互動，其中住宅、家庭與勞動力市場是三個研究的重要因素，以解釋住宅系統中如何生產與再生產父權關係的過程。

Weisman(1997)揭示女性主義在空間上的意識，認為「佔用空間是一項政治行動，接近空間的權利和社會地位與權力緊密相關，而改變空間的分派與改變社會之間，也密不可分。」清楚的說明了空間與社會的辯證關係，空間、社會與文化的生產與再生產構成了人類經驗與現實的象徵的世界( Soja, 1989 )，擁有權力去界定社會象徵的人，便可以理所當然的支配這個世界，而大多數的人也不知不覺的浸濡其中。因此只有「直到我們知道了我們在哪裡，我們才能理解我們是誰(Weisman, 1997)。」我們會因為所處的位置(諸如性別、階級、種族...)的不同，而對世界有不同的理解，並且產生不同的對應方式。對人的社會關係是如何被空間塑造有所認識，可以幫助我們更充分的理解日常生活的經驗，與我們置身的文化預設。

殷寶寧(1999:284)在評介《設計的歧視：》此書時，亦指出本書凸顯了女性主義論述的重要精神 - 「絕對沒有一個本質的、先驗的『女性主義建築』存在，唯有透過對營造與使用過程的檢證，辯析其中的社會關係與權力運作，女性才不至於成為一個被弱化的、無法主動的群體，亦即，女性的主體能動性透過這個動態過程得以建立。」此精神啟發了本研究檢證空間權力運作的切入角度，以及研究對象的選擇。而欲嘗試以單親女性的特殊居住空間經驗的檢證，來辯析住宅政策與社會集體的價值觀。

《婦女與都市環境 - 國外文獻回顧與台北市(Taipei City)經驗研究看到過去由於空間規劃、設計者多為男性，所以，社會空間的整個架構上，「性別」是不被列入考慮的。而所謂的道德規範，更只是加強這樣忽視性別的意識而已，是一種有意識的忽視。在工業革命後，社會經濟型態有所改變，婦女地位也跟著覺醒，可是至目前為止，都市空間的設計決策過程中，並沒有太多考慮性別的因素，除了部分商業消費空間。因為，社會的意識形態以及決策過程，仍然不重視「性別」因素，只有少部分商業消費空間，發現顧客群的性別差異。其實在我們自身的居住空間 - 家的設

計，因該要更貼心的考慮到其使用者的區別，除了長幼、年齡、職業的區分外，其實「男」主人與「女」主人之間便已存有性別上的基本差異。可是在建築設計上卻未被看見。家與社會的互動產生了社會空間，在家的空間中性別未被看見，社會空間中似乎也顯得稀少。致使女性在企圖轉換她們生活的空間的同時比男性要來的辛苦，因為所有的場所都忽略她們的存在。從資料的閱讀中，看見許多這樣的例子，而能更深刻的了解到社會發展上的偏頗，以及關於性別的問題所在。

以上的研究皆凸顯了女性在空間的資源分配上是居於弱勢地位的看法，更遑論女性單親家長其所獲得的社會資源了。從歐陽誠（2001）針對高雄市單親家庭住宅需求，與陳怡伶（1992）以平宅單親媽媽居住空間受制於父權意識型態的弱勢地位之研究，可見單親婦女的居住處境對於其本身的生活影響是相當顯著的。單親母親的住宅問題一直是台灣社會福利學或空間專業領域所忽略的，近年來，雖已有關注的動作產生，卻未有深入而徹底的政策或措施的施行。但由於專業分工不同，關注單親母親議題的社會學領域與關注住宅空間研究的空間專業兩者中間，沒有太多整合性的研究。又多數由質化方式的研究較少關注於「單親母親」這個主體的居住經驗，若由量化方式的相關研究又無法使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仔細且接近真實的被呈現與探討。據此，本研究將嘗試就這部分繼續深入研究。



## 1.3 研究構想與研究限制

### 1.3.1 問題意識的建構

「對許多女人而言，住宅問題就是經濟問題 - 那是工作歧視的結果。不過要終止對於住宅議題的忽略，其論據卻是簡單而有力；安棲處所至關緊要，但婦女卻無法平等地得到它。」(Weisman, 1997: 163-164)

空間是一種資源，但空間常常是一種抽象的指涉，可能是泛指一塊空地、一間房間，甚或是流通的管道、記憶的展現、想像的情景，這樣無實質物質所規範的。而在這其中的我們，理所當然，與「空間」這樣的資源有所互動，我們使用；同時我們也創造、改變，透過我們日常生活的行動可能產生新的空間，如同網路使用的盛行而漸漸形成的虛擬世界。然而「佔有社會主流位置的人，始終不必為自己命名，就像我們有女性電影展、女作家小說選、女科學家列傳，但是男人從來不必稱呼自己為男人，因為男人就是人，人就是男人（畢恆達，2001：119）。」因為我們是處在於男造的空間之中，所以無關乎男性的，都是特別的、也可能是異端，如同「女人」之於（男）人；「單親家庭」之於一般「傳統」家庭。有形無形的空間力量，不斷地在影響我們的生活，而我們的行動也不斷地在塑造空間。

但要如何看到空間？要如何找到詮釋？在《空間就是權力》一書中，可以歸納出幾點：1. 從日常生活的習慣；2. 熟悉的物；3. 物與肢體的動作；4. 社會網絡的連結。我們可以透過身邊的物或我們的日常習慣中，感覺空間的存在，透過對物的情感來詮釋空間；使用物時肢體與物的關係同樣也造成空間，還有許多彼此交往的虛與實所連結的社會網絡中找到空間，就像電腦間的連結網絡形成一個虛擬的、流動的網絡空間。在透過與單親媽媽的居住經驗分享的每一個故事中，可以瞭解受訪單親媽媽們的一些日常生活的習慣以及人際網絡，居住環境現場觀察受訪媽媽們家中物的擺設，而得以描繪單親媽媽的居住空間與詮釋她們的居住處境。

Lerup (1987) 指出住宅空間透過其平面計畫與空間氣氛的營造而制訂其規範，將住宅空間劃分成不同性質的領域，因而形塑了不同性別的主體使用空間的可能性，因為這股力量隱含於空間中，使得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被征服了（歐宇帥，2001）。



但若我們細細回想個人日常生活中所經驗過的不便，或許可以觀察出一點端倪 - 空間權力的運作。因為我們所處的社會角色或立場，並不符合空間設計其背後所預設的而有不便之感產生，即可體認隱含於空間的權力操控。一群人為自己所處的共同不便、共同遭受的不平等對待而發聲，在發起抵抗的運動中，可看見權力所劃分的性質領域。而這群人為了爭取平等對待而有所抵禦，甚或反轉情勢時，勢必也造成空間的改變。換句話說，空間的權力抽象的隱含於事物的背後，但我們卻可以從 1. 日常生活經驗不便；2. 抵抗不平等的運動；3. 弱勢反轉情勢的機制中(畢恆達，2001)，看到空間的權力運作，以及權力如何形塑空間。

婦女在進出婚姻時，受到重重的傳統規範限制，就像「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嫁雞隨雞」、「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這樣的傳統觀念不僅是對女性家的概念的囿限，也使女性被視為城市的闖入者，混亂的表徵，一個問題：城市中的斯芬克斯(獅身女怪)(the Sphinx)(Mitchell, 2000; Wilson, 1991)，更令許多經歷婚變的婦女遭受社會歧視，甚至不能再回到原生家庭中，抑或成為無家可歸的婦女。近年來的社會學、空間領域的相關研究與報導中發現，因為「性別」已經成為獲得資源分配的一種判準，而居住環境卻是這其中最大落差的部分。所以城市的婦女必須透過不同的努力來適應環境與空間的改變，也由於她們的改變以及性別關係的改變，城市的生活空間也因應著改變了。女人在不同的空間受到了許多不同的限制與歧視，在生產與再生產的關係重新結構時，有了新的機會，透過婦女們的努力來改變城市的空間(Mackenzie, 1989/1999)。

家屋及社區的設計，假定了某些人全心地維持和組織家庭生活。這對愈來愈多的獨立生活女性，或是雙薪家庭及單親家庭的成員，都造成了壓力。有薪工作的組織和區位，則假定其工作成員只有極少的家務責任(Mackenzie, 1989/1999)。因為這樣(核心家庭)的預設背景，壓迫了特殊形式的家庭，造成了生活的壓力。傳統的「家」的意義，規範了女性的生活領域與工作責任，但是在社會變遷與文化演進過程中，這樣的傳統規範、社會價值、空間設計往往箝制婦女的發展，使「家」成為婦女身心的牢籠。另一方面由於婦女流動受限，以致於降低其賺錢能力，強化了其貧窮，這對單親家庭尤其明顯。對都市資源獲取的受限，特別是住宅問題，也常會形成對其剝削的惡性循環(Christopherson, 1986; Klowdowsky et al., 1985/1999)。女性單親家庭在獲取資源上的限制，其實更強化了其貧窮的現象，在都市特別是住宅問題可能會對女性單親家庭產生剝削的惡性循環。這樣的論述更發顯單親婦女在都市所遭遇的問題的多樣化，並與傳統社會中的單親婦女受更多不同的權力與價值觀的限制。

在 1950 年代的美國，離婚、分居，及單親母親的增加，使得越來越多的法律與福利問題，影響到這些家庭的生活領域，但這些家庭到目前為止，仍維持在公共機



構的管理之外(Mackenzie, 1989/1999)。當時美國家庭形式隨著生產與再生產的關係不斷改變，但法律以及福利政策卻無法保持應有的彈性，適應社會所需而改變，因此使得這些不同的家庭形式無法受到政府的保障。根據國內最近的報導，內政部戶政司最新的「台閩地區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顯示，最近幾年，離婚人口數節節上揚，去年有三萬多對夫婦離婚，平均一天有 86 對夫婦離婚。而婦女團體更指出，在粗離婚率方面如果以男女兩性來區分，男性的粗離婚率是 4.57%，女性卻高達 5.1%，這也是台灣兩性人口中首度有一方的粗離婚率突破 5%（邵冰如，2003）。可見台灣家庭結構改變之速度，特別是在以性別區分來看粗離婚率時，女性較男性高，受制於傳統規範女性再婚率相對較男性低，便可推知近幾年台灣地區女性單親較男性單親為多的事實。國內社會福利部門與住宅政策單位，其實已經認知單親婦女的居住問題，也有相關的因應策略 - 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平宅、出租國宅的保障名額；或針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臨時出租住宅（慧心家園），但卻沒有針對單親婦女的居住問題完善的專案與徹底的施行政策或配套措施。尤其是在住宅政策上，僅是針對勞工及一般國民提供公共住宅，而無針對單親婦女有特別的計畫。這其中疏漏的原因為何？發現問題卻不能妥善的解決，將有待更進一步的商榷與研究。

在數據的統計中，無論世界各國，皆是女性單親比例高於男性單親。1974 年的美國，貧窮的女性戶長有 20% 的可能性生活在低於標準的住宅裡，而一般人口的可能性是 10% (Weisman, 1997: 150)；在近十年的台灣，台北平價住宅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單親家庭且大半為女性戶長（陳怡伶，1992；蔡婉琳，2004），若是以單親家庭所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來看，男性單親房屋的自有率 70.8% 高於女性單親家庭 58.6%，而女性單親家庭在租賃與借住的比例均高於男性單親家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引自歐陽誠，2002）。然而這樣的數據說明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除了容易落入經濟弱勢外，其住宅擁有率亦偏低，證明單親母親的「住」確實是個問題。另一方面在謝美娥（1998）的研究指出：「女單親的子女數目較多，生活的負擔必然較重，在過去農業社會中，子女數目是人力資源的來源，但在今日社會，子女數目是不是人力資源，已成問題，食指浩繁，加上住宅擁擠，恐怕在生活尚未改善之前，生活品質的惡化已是許多子女眾多之單親家庭的惡夢。」除了說明單親女性在扶養依賴人口上，有較男性更沉重的負擔，文中「住宅擁擠」已透露出單親母親的居住與生活問題，除了因為人口眾多造成使用空間不足外，所得無法購得合適大小的居住空間，或選擇恰當的區位，而造成單親媽媽在居住經驗上，因為社會所賦予的價值觀與責任形象，以及因性別判準而分配的資源；也就是在原本有限的資源中，單親母親卻因為婚姻改變而使得資源變得更加稀少，而較一般大眾須付出更多，也較辛苦。

要改善這樣的問題，其根本在於整個社會的意識形態的改變，空間形式是社會意識的表徵，若我們的社會無法重視婦女生存的權利與地位，在環境上的規劃設計

便無法真的看見兩性的需求，也就無法更敏銳的在政策的制定上突顯問題的所在。本研究基於「空間的分配其實就是一種資源的權力分配，空間不是純然的中性與中立的」觀點，切入來探討單親母親的生活居住經驗。以單親母親為主體，以其實際的生活經驗為起點，檢驗空間的資源分配與權力運作。透過單親母親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的資料蒐集來瞭解其真實的狀況，在因婚姻改變而使得資源更加拮据的情況下如何努力抵抗與掙脫。

將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以不同的居住方式（如自有、一般租屋、借住平宅、國宅...）作為分類的依據，一方面，不同的居住方式代表著單親婦女擁有不同的空間資源，單親媽媽們如何獲得資源？又如何抵抗？採取了哪些策略？另一方面，亦代表不同國家權力介入的方式，為何要介入？又如何限制單親婦女的生活？即是受 Weisman (1997)《設計的歧視》一書「以日常生活作為問題意識」<sup>4</sup>的取向，與女性所特有的「私人領域」觀點（殷寶寧，1999）的啟發，針對單親母親的生活經驗發問；婦女在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時的家庭生活、家庭生活空間與家務勞動空間的分配與選擇、對家的認同與社會網絡的連結過程，試圖描繪單親母親的居住空間，探詢單親母親在居住經驗中其「日常生活的經驗中的不便」與「反轉情勢的機制」（如圖 1-1），揭露空間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的能動性。

---

<sup>4</sup> 殷寶寧（1999：292）指出 Weisman 嘗試經由女性日常生活世界的居住空間經驗，來挑戰公共領域中的住宅政策與社會集體的想像的論述模式，呼應史密斯所提出的「以日常生活作為問題意識」取向，以及女性所特有的「私人領域」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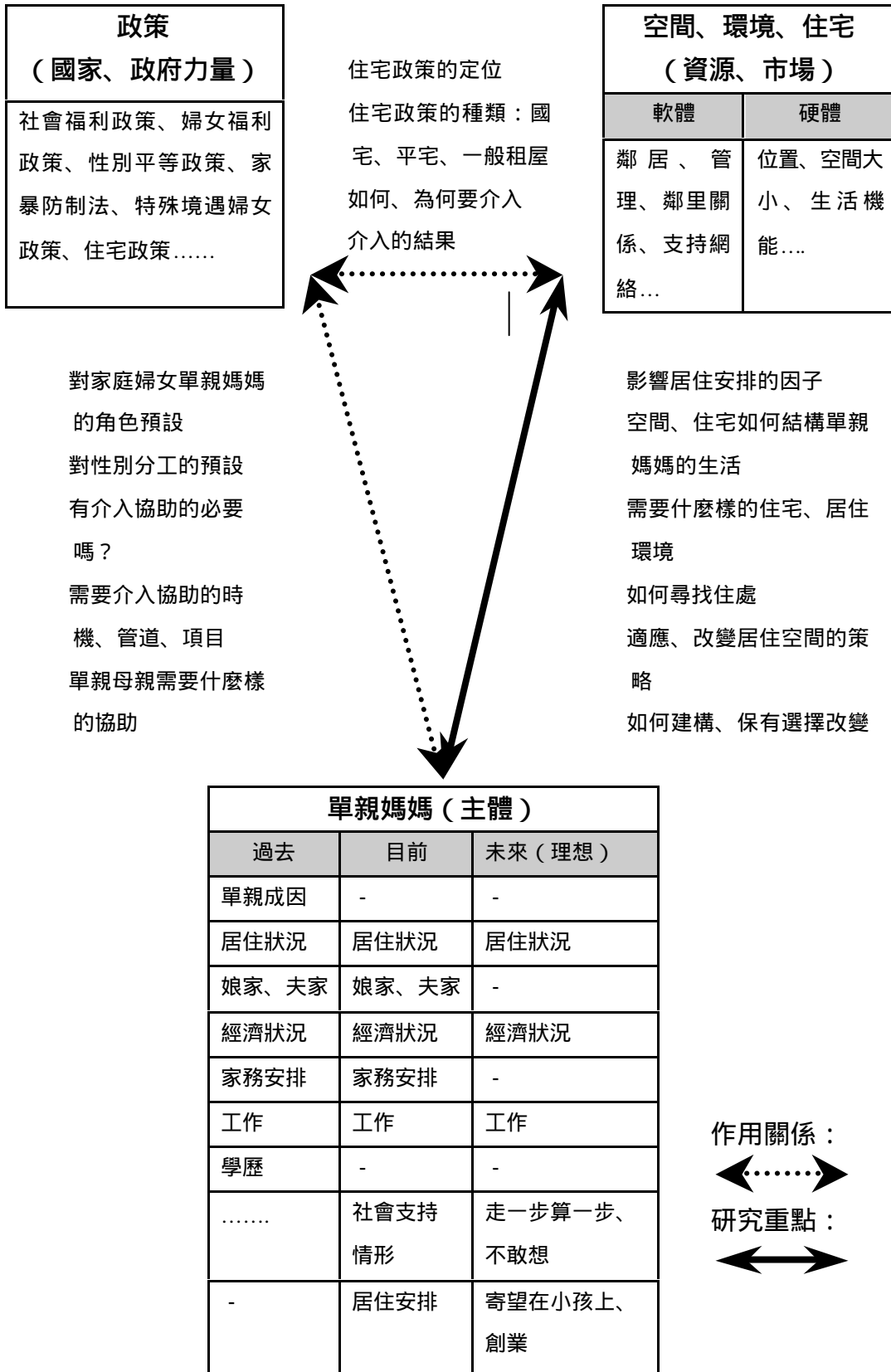


圖 1-1 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3.2 研究對象與定義

本研究是以居住在台北市的單親母親為研究對象<sup>5</sup>。而單親母親本身也因為社會階級、成為單親的原因不同，有著許多的個別差異存在，因此在定義單親母親上也有其困難存在。為了使研究能夠較明確的呈顯弱勢族群的問題與真實的現象，因此以現在一般普遍認定的標準 - 單親媽媽身邊育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依賴人口）作為研究對象的條件。這樣的條件限制，方便研究能真實的體驗「正在進行中」的空間經驗。

由於徵得的受訪者多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所轉介，半數以上為低收入戶，因此整個論文所呈現的主要是經濟弱勢的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由於諸項政府普查的數據中，無關於單親婦女收入的調查，因而無法直接從數據上舉證在單親婦女或女性經濟戶長的單親家庭中經濟弱勢者所佔的比例。但是事實上，呂朝賢(1996)指出 1976 - 1991 年間台灣有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女性戶長自 1978 年起貧窮程度皆高於男性戶長，其中以女性無偶家戶的貧窮嚴重度最大(呂朝賢，1995：35)。一旦女性因為婚姻解組並自組單親家庭時，大多數的家庭經濟狀況會較原來的家庭出現削弱的現象(鄭麗珍，2001：14)。根據張清富(1992)的調查，台灣省低收入戶中，有 23.5% 為單親家庭，女性單親家庭為男性單親家庭戶數的 8 倍(鄭麗珍，2001：14)。陳建甫(1996)指出 1994 年台灣地區有 7.05% 的女性單親家庭淪為低收入戶。台北市社會局(1995)的調查更指出台北市低收入戶中，有五分之一為單親家庭，其中絕大部分是單親母親(16%)(陳怡伶，2001：4)。透過以上相關學術研究與數據統計上的呈現，不難看出單親媽媽貧窮的現象，她們雖未必是經濟弱勢，相對於男性、男性單親、一般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卻有極大的機會淪為經濟弱勢。這就是除了受訪者媒合管道外，另一個影響受訪者研究採樣的元素。

受訪的媽媽將由於「經濟資源的有限」與「育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在住宅空間的選擇上可能有更多需要考量的因素或獲得其他社會的福利資助，而使研究能透過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性別」與「貧富階級」的差異如何影響「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進一步呈現更多不同社會因子與力量介入的空間政治關係。

所謂的「居住經驗」、「居住處境」或「居住問題」，並不只是定義在「有無住處、住所的問題」或「尋找住處的問題」。在初步的訪談階段中，受訪者或轉介者可能將

---

<sup>5</sup> 受訪者資料詳見附錄一。



之認定在此一層面上，以致於最初的初步訪談的過程無法順利的開始。推測可能是因為空間權力是抽象的概念，且並未普遍認識與感知，導致這樣的認知差距產生。本研究中所定義的「居住經驗」、「居住處境」、「居住問題」指的是 - 日常生活中的居住關係、對空間的選擇權力，與因為空間的限制所引發的不便或產生的問題。

### 1.3.3 研究架構

由於從初步的訪談資料觀察發現，採樣的受訪者講述的經驗、故事，大多是致力於追求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住處、家、房子，且其講述故事的脈絡順序大多相似。因此，為求貼近真實地表現單親母親的生活經驗，本研究在論文撰寫的策略上，是依著訪談資料原有的主要故事線來說故事。訪談的內容大多是由她們的婚姻變化開始，說明她們是如何找到房子，以及對過去或目前居住狀況的感覺總總。透過這樣的故事陳述，可以瞭解訪談者所遭遇的處境，所擁有的資源、面臨的問題，與其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在不同住屋狀況，國家對住宅市場介入的情形；以何種形式介入，以及不同介入程度所呈顯的問題。論文寫作過程中，倚此基礎不斷的針對所蒐集的訪談資料問問題與尋求解答（如表 1-1）作為寫作的材料，以豐富內容的深度。

章節架構的安排與內容方面，「第一章緒論」從目前所觀察到的現象說起，說明整個研究的計畫。接著，透過租屋市場的兩次社會運動，都市居民對租屋的需求與特質分析住宅市場所反映的問題，再以政策產生與執行的脈絡來「看見『被控制』的空間」，進而尋找關於單親婦女的住宅資源與現況。進入單親婦女的真實生活史中，從她們「尋找房子開始」瞭解單親媽媽是在什麼時候開始需要換屋，整個找房子的過程，運用了哪些資源，有什麼事件、人物的介入與限制，試圖發現相關資訊傳播的管道與方式。再以單親婦女分享的「居住經驗與生活策略」，描繪「借住平宅」、「租住國宅」、「慧心家園」與「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們目前居住的感受、環境、居住安排、鄰里相處的情形、如何適應或改變居住的空間...等等，瞭解單親婦女生活中的困難與空間的關係、如何運用空間資源與反轉情勢。

最後，「『住宅』是一種資源分配」，歸納政策形塑的空間與實際單親婦女居住處境，看見單親婦女所擁有的空間資源與社會位置，瞭解「單親媽媽的『住』力」，住宅資源如何影響單親媽媽的生活機會，並且與受訪媽媽們腦力激盪想像更美好的住宅空間設計與政策執行的可能性。

表 1-1 子範疇表

什麼事件引發開始需要獨自租屋?? 婚姻關係改變。
為什麼要找房子，更換居住環境?? 婚姻關係、情感轉變，換個心情、躲避債務、不想寄人籬下...
遷移/租屋的經驗：1. 遷徙的經驗（婚前婚後直至目前）；2. 婚變後的遷徙（說明如何尋找住處）：需要進入何種（平宅、國宅、一般自由市場）租屋市場？透過什麼管道、運用了哪些資源、哪些方法？有哪些人介入協助尋找住屋？3. 目前的居住經驗：對住的環境的感想？住得安不安心、快不快樂、喜不喜歡...？居住安排？鄰里相處的情形
如何適應、改變居住空間環境？過程中面臨了什麼問題?? 如何解決，採取了何種策略?? 如何建構並且保有選擇、改變居住空間環境的權力？
單親後所面臨的問題？最大的問題：經濟？要達到理想（改善居住環境）必須提升經濟能力？達成購屋的理想，實實在在的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努力工作？生活的重心，訪談的重點？大環境職場的需求，如何進入職場?? 工作與子女教養的兩難。
對於未來的想像 1.居住環境的想像：想要的區位、空間、設備、生活機能...2.生涯的規劃（未達目的所做的規劃）？走一步算一步、不敢想、寄望在小孩身上。
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呈現？發現問題 1.住宅市場沒有考慮的消費對象；2.住宅空間設計對使用對象的預設與侷限；3 住宅政策的預設與問題：對家庭、單親母親角色的預設；介入市場的形式與結果；單親母親抵抗的策略、過程與結果；國家權力介入的方式、途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 1.4.1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針對特殊的對象群 - 單親母親的個人生活經驗的紀錄與探討，首先透過文獻蒐集作為對研究背景的初步瞭解與研究的基礎，再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與觀察法來進行研究。由於個人的居住生活經驗是有別於一般的、普同的認知，存在相當複雜與多樣的差異性，無法以量化的數據來表示，必須透過個別的訪談與實際參與觀察，才能真正的了解與體驗當時的時空、背景與經驗。

個案訪談分為兩個階段；初步訪談階段與深入訪談。初步的訪談階段目的是要將實際情形與研究假設作一印証，確定研究的問題意識。這個階段是研究者與個案轉介者或單親媽媽初步認識的階段，筆者親自拜訪台北市社會局第二科及第五科的社政人員<sup>6</sup>，也親自造訪台北市的四個平宅的社會工作服務處，並實地觀察平宅的住宅空間，了解目前針對單親母親福利資源與低收入戶單親母親的居住狀況，並且請求轉介願意接受訪談的單親媽媽。另一方面，本研究也透過各種管道；網路、非營利機構或相關福利機構，期望可以徵詢較多不同族群、階層的個案。不過，幾乎各個管道都以業務繁忙婉拒，對於本研究初期是一個相當大的限制。但是，還是要感謝社會局以及崔媽媽、晚晴婦女協會、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在初期能有所突破與進展。

深入訪談階段是較密集的訪談的展開。針對願意受訪的媽媽進行較深入的訪談工作，針對受訪者的初步訪談的話題再作延伸，並經由受訪者的介紹，再擴及其友人或親屬。在訪談前，事先擬定訪問大綱作為訪談的主要關切方向。訪談大綱如表 1-2：

<sup>6</sup> 根據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社會行政人員」一般是指在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內負責社會福利行政之人員。此類人員不僅需具備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或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也需具備能與其他單位人員或外界人士溝通之技巧（詳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表 1-2 訪談大綱

<p>主要的問題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親媽媽們如何安排居家的空間？</li> <li>2. 單親媽媽們如何解決婚變時的居住問題</li> <li>3. 日常生活的社會網絡建立以及居住經驗為何？</li> </ol>
<p>訪 談 大 綱</p>	
<p>基本資料</p>	<p>受訪者的年齡、職業、成為單親的原因、目前家中人口情況</p>
<p>社會角色 與 家庭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結婚前、結婚後、成為單親時、成為單親後，扮演不同社會角色對家庭的看法與定義。</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與家中其他人相比，受訪者認為自己對家的責任、義務、權利……都是些什麼？如何分配？誰分配？是輕是重？合理嗎？</li> <li>3.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平時有什麼休閒活動、消遣娛樂？性質、內容、地點、時間為何？</li> <li>4.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對家人與孩子的照顧看法、與家人的互動、相處情形。</li> <li>5. 心情不好時，如何處理情緒？</li> </ol>
<p>家庭生活空間 與 家務勞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受訪者對於住宅區位的選擇、居住空間的分配與布置，有無權力干涉，以及其角色為何？權力如何改變？家庭中的空間，對於受訪者的意義為何？</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如何使用家居空間？</li> <li>3. 最喜歡住宅中的哪一個地方？為什麼？都在這地方從事什麼活動？</li> <li>4. 有無屬於自己的私人空間？在哪裡打電話、閱讀、寫信……等個人的活動。</li> <li>5.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家務勞動的分配情形，由誰來分配？其對家務勞動的感受與影響為何？從事家務勞動的場所？</li> <li>6. 成為單親後，家務勞動的空間有什麼樣的改變？會期望孩子分擔家務勞動嗎？</li> </ol>

(續後頁)



(接前頁)

訪談大綱	
「家」與 社會網絡的關係	<p>在不同階段，所產生的社會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角色改變時所面臨的問題有哪些？經濟問題、居住問題、工作問題、孩子學區問題……等等。</li> <li>2. 面臨生活上的種種問題時，如何解決？解決的管道與過程？與受訪者的感受。平時與鄰里的相處情形？如何建立關係？何因使得關係瓦解或改變？與原生家庭的關係？</li> <li>3. 居家空間與工作場所、社會生活空間如何連結？平時如何上班、買菜？搭乘何種交通工具？路線如何？</li> <li>4. 家庭生活是否會影響社會活動的時空；小孩何時回家？非上學的時間要如何照顧小孩？有無參與相關成長組織與活動？</li> </ol>
對家的想像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受訪者對家的想像為何？理想中的家的樣子應該是什麼？住宅區位、空間規劃。</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對於當時實際狀況改進的可能性？</li> <li>3. 針對目前的實際情況，對於未來生活空間的規劃；採用何種方式、選擇何種管道、資訊的來源、目標的可及性的高低？</li> </ol>
獲取相關資源 協助的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參與相關婦女、福利成長團體？</li> <li>2. 如何取得居住協助或福利的資訊？</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每次訪談前以電話與受訪者聯絡，取得再一次的訪談同意，事先寄發研究說明與訪談大綱予受訪者<sup>7</sup>，約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說明訪談的時間與訪談的目的，讓受訪者能夠對訪談內容與目的有所瞭解，甚至能對所訪談的內容有所準備。在訪談開始前，會事先徵詢受訪者的同意，將訪談過程以錄音方式作紀錄，訪談結束後作謄寫等文字整理。訪談的地點多是在受訪者家中進行，筆者因此可以實地觀察紀錄其居住空間。若是無法在受訪者家中進行，則會與受訪者協調，選擇受訪者住處附近的餐飲店或公園中進行。每次的訪談約 1~2 小時，以開放式的對談方式進行，盡量按照受訪者自己的方式、邏輯來說故事，並會事先請求受訪者準備一些相關的照片、事物來作為說故事的輔助，這樣可以使筆者更容易進入受訪者的故事之中。

在資料整理與分析的部分，本研究將在訪談時記錄當時的情境與狀況，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整理為逐字稿，以求貼近真實的紀錄。資料分析的過程，首先是

<sup>7</sup> 研究說明與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

採取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sup>8</sup>，將訪談逐字稿予以逐字逐句的分析、編碼(coding)。在譯碼的過程中，針對訪談稿內容不斷的問題、做比較，予以發現資料中的現象，將現象概念化與發展該現象的面向與性質（如表 1-3）。再將開放性譯碼所得之範疇予以分類、整理歸納，串連與重組，驗證現象間的彼此關係，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全的現象加以補充完備<sup>9</sup>。

表 1-3 開放性編碼的例子

訪談逐字稿	開放性編碼
<p><u>（這邊只可以住八年）六年！他是從86年規定只可以住六年，啊六年那我們今年就到了嘛！啊那就大家抗爭囉！【笑】啊就說可以延遲六年。（喔就是說在那你們延長六年？）就是說我們特殊的，像是單親的，或是人家拆遷戶啊，或是那個什麼老人...那個只有一個人的老人，可以再住六年。啊你想想看六年，咳！像他們一個人六年，到那個時候更老啦！如果沒有死掉啊更老啊！你要他去哪裡是不是？（嗯...）很難講啊！你說我們到那個時候要搬家！？到外面租房子也很貴呢！（對啊對啊！）我們這邊這個也要四千出頭啊，四千多，四千零五十啦。</u></p>	<p>國宅租借 有限的居住期限，政府的政策不完善。</p> <p>集體力量的作用 人民的集體力量其實是可以發會作用的。</p> <p>如何抗爭？抗爭的方式？</p> <p>勞力資本的老化</p> <p>沒有自立的機會，有限的居住期限更顯政策的不完善。凸顯問題依然無法妥善的解決，某些弱勢居民在居住期限額滿後，仍然缺乏擁有住宅的能力，又將再一次的陷入居住的困境。</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加底線部分為含有某一現象的對話，粗體字則為將對應的現象加以概念化的命名。

由表 1-3 開放性編碼的例子的範例中，即是將訪談資料予以概念化命名，並予以檢視、發問與比較，可知受訪者的可居住的年限，以及受訪者對此居住年限的政策規定的看法與感受，也可發現其抵抗的方法與結果。在開放譯碼分析過後，對各譯碼摘記中依現象予以分類，在個案間彼此對照比較，驗證範疇分類間的關係。在這個過程中，藉由不斷的發問，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期望能發展貼近真實的分析與新的洞見。

<sup>8</sup> 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

<sup>9</sup> 即是針對訪談資料初步以予開放式譯碼，再以主軸譯碼、選擇性譯碼交互運用，以求深入且生動的分析。請詳見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1997).



單親媽媽的研究多屬社會福利範疇，而住宅的居住經驗研究屬於空間研究的領域，在單親母親的居住空間經驗的研究與紀錄卻必須跨越這兩個範疇，在台灣鮮少有針對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的研究，期望此研究資料能作為今後更多類似研究的基礎，因此樣本的選擇並不在於數目的多寡，而是在於受訪者的詳細深入說明。企圖以少數樣本深入訪談的方式，獲得豐富而深刻的單親母親居住處境的體驗與分析，以表現出單親母親是如何受空間、社會的限制；在受限制同時，空間、社會又提供了什麼樣的條件與機會給單親母親；單親母親又如何參與、行動來塑造這個空間、社會，研究主體與空間、社會間的相互辨證的關係。

## 1.4.2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1-2）首先確定研究動機與目的，再透過聯合電子報系統蒐集相關報導資料，以及回顧其他相關研究的期刊論文研究資料。以文獻回顧來對現象做一貫時性的描繪，建構初步的問題意識的輪廓。再藉由親自拜訪、電話聯絡與公文往來相關政府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平宅社工）、非營利機構（晚情協會、台北家扶中心、台北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婦女新知...）接觸，請求轉介願意接受訪談的單親媽媽，或透過親友同學、網路發送徵詢訪談的消息（如附錄三）待初步訪談後，不斷修正問題意識，將訪談資料予以彙整與分析後，同時開始撰寫論文，最後提出研究發現與結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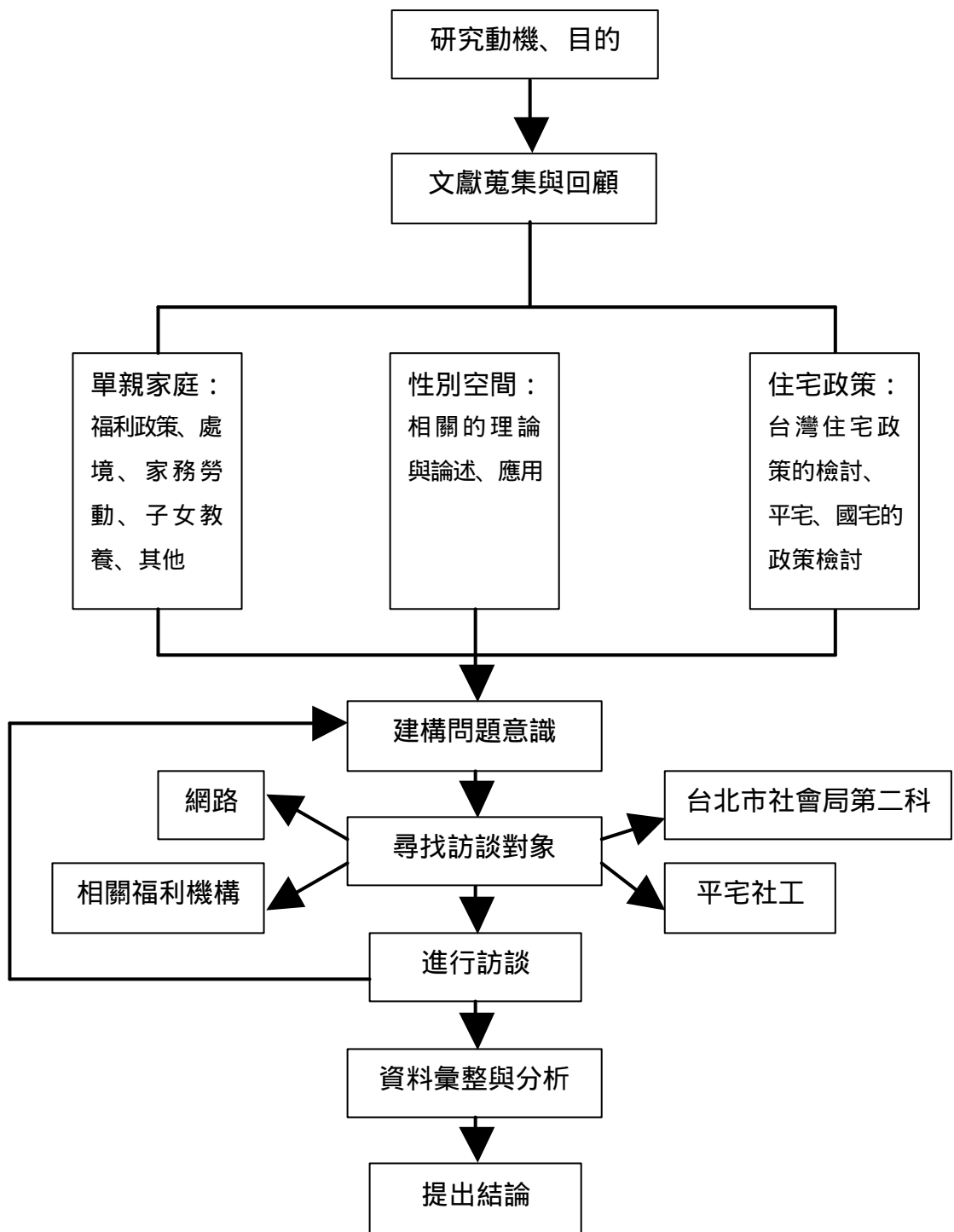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4.3 研究限制

#### 徵詢受訪對象的限制

對於整個研究，深度訪談的進行與資料蒐集是相當重要的關鍵。然而，要找到適當管道，與這些機構形式化的溝通往來是相當困難的與費時的。另一方面，本研究所要談論的是「最不足與外人道」的事，家裡的事向來是最私密的，更何況是被社會認為不正常的家庭型態或婚姻關係，要說出這些事，透露自己的身分，需要相當的勇氣，與彼此的互信關係。因此對於研究者本身與受訪者本身，都必須突破彼此的心防，建立互信與尊重的關係，要建立這樣的關係需要有適當管道來媒合，與相當的一段時間。這些限制因子的影響便反映在受訪者的個案數上，但很幸運的，社會上有一些熱心的人，認真的投入服務的工作之餘，在百忙中給予本研究幫助，使得在初步的訪談工作 - 徵求受訪對象能有些許突破。

#### 訪談經驗的限制

訪談是一種互動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訪問者與受訪者彼此都在不斷的互動過程中反省與創造新的意義。研究者的訪談經驗是在一次次的訪談中慢慢建立、累積的，因此不見得在每次訪談進行時，能夠掌握最佳的訪談技巧，抓住訪談時受訪者回答問題的脈絡，而可能造成錯失對問題與現象更深入探索與瞭解的時機。

#### 資料整理與詮釋的限制

整個研究進行雖有一定的邏輯與流程，如文獻蒐集與閱讀、進行訪談、訪談資料整理、論文撰寫...等等，但是這些工作事實上是不斷地同時進行的。每當閱讀新的文獻時，都會有不同的新啟發，當然寫作的方式、思考也會有所改變。在不同的研究階段，對相同的文獻，也會產生不同的看法，對於問題意識也會有所調整。在對於訪談資料的整理分析上，同樣也會因為不同階段、不同思考，產生不同觀點與詮釋。雖然本研究立意透過訪談呈現單親母親的居住處境，但是研究的寫作，仍是由研究者執筆，因此，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研究者仍是主要的詮釋者，詮釋所閱讀的文獻與訪談資料。研究者的主觀看法勢必會藉由理論的中介而表現於詮釋訪談資料的觀點上。在這個動態的過程，是研究者與理論、研究者與受訪者、理論與經驗的一種對話。而研究者的寫作經驗與對文獻理論的瞭解，則關乎論文所呈現的理路，是否能完整忠實的呈現訪談資料？是否能完全的表達研究者的理念？文獻的詮釋是否得當？對研究者都是一種考驗與學習的過程。

## 第二章 看見「被控制」的空間

住宅的政治對於女人的生命品質有著深刻的有害影響。我們絕不能容許家成為支配個人的場所。(Weisman, 1997: 168)

Braham & Sherratt(2002)認為住宅的社會科學研究是關於房屋所有權所創造社會差異的影響。在空間的表徵中，Wasoff(1998: 127)表示，性別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讓我們理解「房屋是如何被架構的」，「經濟劣勢是如何影響房屋供給的劣勢」(引自 Malcolm Harrison with Cathy Davis, 2001:170)。透過訪談資料的呈現，看見不同居住方式的單親媽媽們的居住處境，也對她們所居住的生活空間的輪廓有一概括瞭解。畢恆達(2001:5)「實體建築空間的生產是離不開背後的權力運作的」，那麼單親媽媽們居住空間生產的背後又有何種權力運作？本研究首先嘗試由政策的生產與執行來探討空間背後的權力運作情形，檢視形塑單親媽媽居住空間的力量，在瞭解不同居住方式的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後，透過具體存在的空間 - 三、四章所描繪的單親媽媽實際居住處境，探討與空間政策的關係，瞭解單親媽媽的社會角色、位置，以及窺視媽媽們抵抗體制而再生產出的新空間關係。

### 2.1 無住屋者的住宅消費空間

#### 2.1.1 都市化過程與租屋運動反映租屋問題與需求

##### 都市化引起「租屋」的各種需求

台北市由於都市化的過程吸引了許多到城市就業、就學的族群而成為重要的租屋需求者，另一方面，租屋是經濟相對弱勢家庭最主要的住宅消費方式，過高的房價也讓經濟能力相對較差的家庭或其他弱勢族群必須賃屋居住，這些租屋需求者有著各式各樣的需求特質與租屋行為，反映著租賃住宅市場的經營機會與政策規劃的基本訊息(崔媽媽基金會，2002)。台灣住宅市場發展的歷史脈絡中，曾發生兩個關



於租屋的都市社會運動，透過租屋市場的兩個社會運動的成員與訴求，瞭解租屋需求者的需求特質與租屋行為，更進一步的發掘租屋市場的問題。

### 1930 年代，借家人（租屋人）運動 - 住宅資源被壟斷引發社會危機

首先最早在 1920 年代日本殖民台灣，因為當時景氣不佳，房屋租金負擔過重與不合理的租賃關係，所造成的「借家人運動」。在這項運動中，包括同在都市租屋的中低層的日本人也起而呼應，最主要的訴求是降低租金、反對押金的問題，並要求制訂保證居住權的租賃法案，但最後隨即在高壓殖民統治下，該運動修改或重構租屋市場的目的並沒有達成。雖然如此，此事件卻顯示日據時期就曾因為住宅資源被壟斷而引發社會危機，也從該動員的訴求中看見當時台灣租屋市場的問題（石振弘，2001：13-15）。

### 1980 年代，無殼蝸牛運動 - 房價飆漲引起市民的恐慌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台灣貨幣供給量增加，央行貼現率調降，以及民眾擔心通貨膨脹下，巨幅成長的貨幣供給流入資產市場，特別是土地與房地產市場，而造成台灣房價飆漲。房價的飆漲與預期心理，引起包含中高收入家庭在內的市民的恐慌，在 1989 年發起「無殼蝸牛運動」，該運動的主要訴求為抑止房地產炒作、興建中低收入住宅、興建出租住宅供弱勢者租用、建立自立造屋機制與保障租屋權益等，進而朝向「住者有其屋」。在此次的運動中也催生了「崔媽媽租屋服務中心」非營利組織的成立，持續介入租屋市場提供服務（石振弘，2001：26），隨後「小蝸牛房屋仲介中心」成立，將房屋仲介的服務成本降至最低的程度（蕭新煌、劉華真，1993：12）。

### 租屋運動反映租屋市場的問題

從租屋市場發展歷史脈絡中的兩次都市社會運動，發現租屋市場的運動之所以會產生是因為多數中低階層族群無法負荷過高的租金，以及不合理的租賃關係。雖然這兩次社會運動的時代背景並不同，但是從運動的訴求中，瞭解了台灣租屋市場的問題在於房屋所有權的有無造成貧富差距（蕭新煌、劉華真，1993：12），房東與房客的關係沒有法源的保障，引起心理與經濟上的不安全感，進而希望以集體社會運動的方式引起政府的關切。中低階層族群無法進入住宅市場時，期望政府能夠介入，一方面讓住宅市場能夠合理且有效的運作，另一方面，能夠同時保障無法進入購屋市場的弱勢族群租屋、居住權。



## 2.1.2 在租屋市場被邊緣化

### 住宅與社會公平

兩次租屋市場的社會運動的成員都是無住屋者，其中不乏老師、公務人員、律師...等當時社會的中間階層，他們雖不一定是經濟的弱勢者，卻同是「住宅市場」中的弱勢一族，因為他們買不起房子，或負擔不起換一間較好的房子，而只能進入租屋市場租賃而居（蕭新煌、劉華真，1993：2）Braham & Sherratt (2002: 329)表示，居住場所決定了享有健康、教育、休憩、購物機能的不同水準與工作機會，可以作為一個生活方式與生活機會的指標。換句話說，住宅政策關係著社會資源能否公平的被分配。但是住宅市場不合理的房價與租金，影響了他們居住的權益與發展的機會，於是透過集體的行動，將政府視為社會正義的仲裁者，呼籲國家能夠正視土地的問題（蕭新煌、劉華真，1993：14）。居住的問題一直是普遍存在且關係人民生活福祉。當有效的市場運作不能服務所有的人時，為了使社會經濟能夠穩定成長，政府必須介入協助。一般來說，政府部門透過興建出租住宅，以及對租賃住宅市場的管理與干預，以保障弱勢家庭的居住福祉，可說是多數先進國家住宅政策的首要工作（崔媽媽基金會，2002）。然而，台灣政府所提出的住宅補助政策，卻是以「職業」或「身份」為對象，例如公教住宅、勞工住宅、眷村，並以「家庭」-「戶」為單位，而將未取得上述身份條件的弱勢族群排除在政府的扶助之外（米復國，1988：119、134；林長杰，2000：48；陳怡伶，1992：14-15；孫瑞穗，1996：48-50；鄭麗珍，2002：9）。使得真正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僅能得到鮮少的補助資源。

另一方面，當部分弱勢族群無法受到國家的住宅協助時，進入非正式部門的住宅市場時，也沒有法律的規範以及保障租屋的關係與品質。崔媽媽基金會（2002）表示，國內租賃住宅的管理以民法為主要依據，但因無強制登記的規定，以及房東為了節稅等原因，除了造成相關資訊取得不易，更重要的是使得租賃行為更容易產生糾紛，一方面造成社會損失外，更使得供需雙方視租屋為畏途，因而衍生許多租賃住宅市場無法發展後的種種問題。

### 弱勢族群多租屋於老舊社區或都市邊緣

對一般收入的人來說，購屋必須抵押以借貸，再增加工時、兼職以償貸，已是相當不易；對於中低收入者來說更是難上加難。然而，台灣政府在住宅政策與租屋市場的介入，一直是被動的、低介入的。住宅市場的弱勢族群，因為購屋能力不足而被排除在購屋市場之外，政府也因為資源有限，對於租屋市場採取低介入的態度，造成弱勢族群必須獨自承擔租屋的風險。就台北市租賃住宅（包含出租國宅部分）



來看，僅佔住宅單元之 20%，類型多集中於供學生、單身婦女之簡單住宅，可選擇性低少（華昌宜等，1996）。他們多面臨租金與居住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都市中心地段房價高，致使弱勢族群大多被排除在老舊的社區或都市邊緣地帶。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的調查報告（2002），2000 年住宅普查資料顯示，台北市賃屋居住的家庭有 114,991 戶，佔總家庭數的 13.62%，高於全國平均值 10.23%。就行政區分布而言，老舊市區租賃家庭比例明顯較高，其中中山區為 17.82%，士林區、大同區與萬華區均超過 15%，而大安區、中正區與松山區等市中心地區的租賃家庭比例則低於 12%，此情況顯示市場上的租賃住宅品質可能較差。整體而言單親家庭越到郊區數量分佈越多，發現萬華、板橋、三重、及中、永和為弱勢族群主要分佈地區，其中郊區數量較多。對於弱勢族群，在租屋市場被邊緣化的居住處境，可能因為該地區工作機會的減少，或必須犧牲時間來換取空間，而更強化了他們經濟的弱勢地位。



## 2.2 台北市單親媽媽的住宅福利提供概況

在受訪媽媽過去的租屋經驗，一般的租屋市場，租金與居住品質良莠不齊，必須花費許多時間蒐集資訊與看房子，能否擁有好的、合適的居住環境則與她們的經濟能力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大多只能選擇租屋在老舊的地區，或是都市邊緣地帶，以交通換取租金。或者，選擇居住於破舊的住宅中，以減少租金的開銷。這樣的居住處境，同時也影響了她們生活的機會。

就台北市目前對於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提供的住宅政策，總的來說，大致包括「借住平宅」、「出租國宅」和「房租補助」三種方式（鄭麗珍，2002：33）。關於單親媽媽的住宅專責提供則有「臨時庇護所」、「蘭心家園<sup>10</sup>」和「慧心家園」等庇護性與暫時性的住所。本研究依受訪媽媽們的居住經驗，將其居住方式分為「借住平宅」、「出租國宅」、「暫住慧心家園」與「獨自租屋」四種方式，除了H7以外，皆是屬於租賃居住的消費型態（見附錄一）。此外，在本研究的部分受訪者中亦參與「台北市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 家庭發展帳戶專案」，H1 與 H4 選擇運用於「高等教育」；H5 選擇參與「首度購屋」。此專案為幫助低收入者脫離貧窮而制訂，鼓勵具工作能力的低收入戶者穩定就業，定期儲蓄，並運用於「高等教育」、「小本創業」與「首度購屋」三項用途（謝宜容，2002：111），而視為針對低收入者的一種經濟培力（empower）的福利協助制度。

### 2.2.1 脫貧方案與房租補助

#### 脫貧方案 - 家庭發展帳戶專案

1998年，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了配合馬英九是所提之社會福利白皮書的競選承諾，透過「儲蓄互助社」或「個人發展帳戶」方式，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快速有效累積資產，進行教育、購屋與創業等，進而脫離貧窮（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00；引自謝宜容，2002：110）。謝宜容（2002：110-132）表示透過專案的倡導並向輔導立案的慈善基金會進行行銷，最後由財團法人白陳惜慈善基金會所屬之寶來證券集團

<sup>10</sup> 根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權益政策白皮書：設立「安心家園」（緊急庇護所）及「溫心家園」（中長期庇護所）。90年9月成立「蘭心家園」，提供社工、諮商、法律、就業，支持團體及目睹暴力兒童治療團體服務，每年安置200名以上受暴婦女及小孩（2003年11月19日取自：台北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pei.gov.tw>）。



捐助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成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共同基金」。實施對象為台北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在專案期間具工作能力者，並且必須確認帳戶使用用途，於一年內提出帳戶使用計畫。該專案參與者多為女性，且屬於中高年齡及低教育水準。參與者半年內儲蓄額為 12,000 元以上，24,000 元以下；三年後「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專案共同基金」以 1：1 的比例依每月儲蓄金額相對提撥予參與者，三年內儲蓄至最高額只累積 288,000 元，首度購屋組與小本創業組需於專案結束後一年之內使用完畢專案之存款，高等教育組需於專案結束後四年使用完畢專存款。專案參與者必須修習相關課程（理財教育、心靈成長與環境適應、方案指導與以創業、教育、購屋為主題的核心選修課程）100 學分。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72 名參與者，其中首度購屋者 15 人，達成目標 6 人，達成率為 40%（表 2-1）。

表 2-1 家庭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91.6.30 各用途參與者與目標達成人數統計表

各使用用途		小本創業		首度購屋		高等教育		合計	
參與人數		26 人		15 人		31 人		72 人	
達成目標人數	達成率	6 人	23.08%	6 人	40.00%	6 人	19.35%	18 人	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謝宜容（2002）。

根據謝宜容（2002）的研究來看，脫貧方案背後假定人需有一穩定的工作後，經濟才能獨立，進而才有脫貧的機會。事實上專案介入使低收入戶有穩定就業的動機未必形成，使離開社會扶助範疇的脫貧效果並不明顯，但在加速及縮短接受社會扶助的年限上有推進之效果。對參與者的效果是讓家對未來可以有所期待，因此專案提供的是一個希望，一個可以圓夢的機會。

## 房屋補助

根據鄭麗珍（2002：33，50）指出，「房租補助」1998 年試辦，僅有 388 人請領；2002 年時有 1,588 人，申請戶數不到低收入戶租賃戶口比例的一半，不到低收入戶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每年申請人數有緩慢增加的趨勢，另外，粗略的訂定固定的 1,500 元為申請戶的補助金額，沒有考慮到申請家戶不同的需求水準或私有住宅市場的租金分佈，使得現有的房租補貼效果無法達到穩定居住環境的要求。

## 2.2.2 借住平宅與出租國宅

### 借住平宅

「平價住宅」(安康、福德、福民與延吉社區)總計可以提供 1,988 個住宅單位, 2001 年共居住有 1,745 戶, 4,818 人, 而其中單親家庭佔了 35%, 比例偏高(鄭麗珍, 2002: 33)。

### 出租國宅

就「出租國宅」而言, 台北市政府在 1999 年實施「低收入戶優先承租國宅方案」, 由國宅保留 40% 空屋比例給予弱勢團體優先承租, 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為 6%, 再根據台北市政府國宅處住宅管理中心的資料, 3,692 戶的出租國宅中, 只有 98 戶租給低收入戶、311 戶租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戶、原住民戶等弱勢族群家戶, 成效不彰(鄭麗珍, 2002: 33)。從承租身份為單親家庭戶的「等候承租國宅概況表」(表 2-2), 可以看到其實出租國宅真的出租給單親家庭的戶數(共 41 戶)實在很少, 主要提供給單親家庭承租的國宅社區為「南港一號公園」(共 17 戶)與「萬芳社區中心」(共 19 戶)每月租戶必須負擔 10,000~14,000 元的租金與 800~1,100 元的管理費, 2003 年 10 月份配租戶平均等候的時間約 1 個月至 2 年不等; 從輪配順位也發現等候租國宅的單親家庭戶數(共 77 戶)近可承租戶數的兩倍, 可見單親家庭對承租國宅的需求。

表 2-2 單親家庭等候承租國宅概況表

國宅社區	型別	總戶數	已租戶數	空戶數	人口數	輪配順位	候租順位	每月租金
延平國宅	27 坪	3	3	0	3 口以上	0	1-3	10,000
南港一號公園	27 坪	17	17	0	3 口以上	35	36-55	10,000-11,000
萬芳社區中心	23 坪	9	9	0	2 口以上	17	18-38	10,000
萬芳社區中心	29 坪	10	10	0	3 口以上	22	23-26	12,000
榮星國宅	26-31 坪	2	2	0	3 口以上	3	4-11	12,000-14,000

資料來源: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網頁 <http://www.phd.gov.tw/main.aspx>

註: 本表係整理自台北市政府國宅處「等候承租國宅概況表」

1. 人口數之核計, 以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計算對象。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即為旁系)或寄居者不列入計算。
2. 另如以特殊身份(如原住民、身心障礙戶...等)提出申請者, 應注意所選擇的國宅社區有無



提供該特殊身份戶數供申請，否則仍應以一般戶身份勾選或選擇其他有提供特殊身份申請之國宅。

3. 單親家庭：指離婚滿一年、喪偶或未曾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已滿二十歲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戶籍內如有年滿二十歲之子女請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請另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
4. 為有效運用資源，人口數一口者限申請中正 10 坪及西寧、華昌、懷生 12 坪型國宅。

### 2.2.3 慧心家園

根據鄭麗珍（2002：2）指出，「慧心家園」是提供台北市單親婦女與其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子女一個暫時性的居所，二十四戶三房兩廳的公寓單位，最多可容納 48 戶、120 人，內部設有諮商室、圖書館、遊戲室、電腦室等，以及專職社工人員進駐提供住戶直接服務或急難救助。從 1999 年 8 月份到 2002 年 10 月底共計有 80 個家庭、203 人次進住過（包含現住者），居住的期限從一個月到兩年不等。

## 2.3 政策形塑空間

政策與空間兩者之間並非是單向的，政策形塑空間，空間也反映政策。空間的形塑是需要時間的，因此要瞭解一空間的生產，必須放置於歷史的脈絡中，檢視其生產過程的時空背景、介入的事件與造成的影響。因此在初步描繪單親媽媽居住處境的輪廓後，將透過相關居住方式政策生產的脈絡，探討權力如何介入、如何形塑空間與對單親媽媽角色的定位。

### 2.3.1 國民住宅政策形成的脈絡與執行

關於住宅政策總的來說，國民政府最早的住宅政策始於《建國大綱》與《實業計畫》，真正落實於 1920 年的「舊土地法」。台灣的住宅政策則必須由 1950 年代透過美援的壓力所推動的《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談起，1964 年國民黨中全會通過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政府開始投入經費在低收入者的生活改善，此時平價住宅屬於國民住宅，視為平價住宅政策之始。1970 年代頒佈了《國民住宅條例》，將興建「出租國宅」納入政府住宅政策之中；1979 年台北市的平價住宅停建。在 1982 年修正《國民住宅條例》，國宅出現滯銷與積壓國宅資金的現象，而將部分國宅轉為社會福利之用，單身女子宿舍也就在 1988 年開辦，1997 年台北市議會質疑原來的單身女子宿舍提供並不符和照顧弱勢優先的原則，要求原有的「單身女子宿舍」空間應改為「婦女與兒童的庇護中心」。「慧心家園」在 1999 年 8 月開放進住，其住宅空間亦承襲原「單身女子宿舍」，是一個「公辦公營」性質的社會服務單位。從政策發展的脈絡來看，政府一直是扮演著被動的角色，消極的因應社會變動所產生的問題，而導致所制訂的政策往往不符需求，造成政策所預設的目標未能如期達成。

#### 住宅政策之始 - 1910 1914 年：《建國大綱》與《實業計畫》

國民政府最早的住宅政策為《建國大綱》第二條揭櫫的「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以及《實業計畫》第五計畫第三部列居室工業一章，指出中國需新居五十萬間，每年造屋一百萬間。但其真正落實於 1920 年在中國大陸通過的「舊土地法」，實屬於宣示號召的作用，而執行成效不彰（石振弘，2001：15）。



## 1957 1975 年：《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

1950 年代風災顯露台灣住宅問題，1957 年政府制訂《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透過美援為一般住宅貸款的主要資金，並且配合土地漲價歸公的稅收，由政府提供民眾貸款自建或政府代為興建。此法之所以通過與住宅政策開始受到重視，主要是因為美國關切其資本主義利益的擴張，由美國顧問透過美援的壓力來推動（米復國，1988：107），希望以貸款的方式促進經濟發展，並解決住宅問題（林長杰，2000：52）。但是這個方法忽視台灣本身經濟發展的依賴特性，台灣在當時並沒有能力以貸款的方式來解決住宅問題（米復國，1988），該條例規定人民申請貸款必須自備土地，之後也未編列任何預算來支持國宅基金。在 1960 年代以後，迅速集中於都市的移民人口成為主要住宅需求者，而都市土地昂貴，已非外地來的城鄉移民所能夠輕易取得（米，1988：47；引自孫瑞穗，1996：43）。因此石振弘（2001：24）表示無論是「貸款」或「自備土地」的補貼方式，皆為促進自有住宅的措施。因此，更無法關照真正需要照顧的低收入者或拆遷戶了（林長杰，2000：52）。

大體而言，這個時期的住宅建設趕不上人口的增加，而且居住面積狹小，但是大部分的居民還是有房子住（不論是自有或租押），因為非正式部門的住宅緩和了住宅危機。國家其實是有意或無意地以容忍的態度，使許多非法的與低品質的住宅得以維持、減緩較低收入者的住宅需求，降低了 1960 年代依賴發展所帶來的都市化的集體消費危機，但是卻造就了一個低品質的居住環境（米復國，1988：109-110）。

## 1976 1982 年：《國民住宅條例》

1960 年代台灣成功的被納入世界體系的國際分工之中，造就不少中上所得者，並且成為房地產中的主要需求者。1970 年代世界經濟不景氣與石油危機，影響了台灣的經濟發展，在 1960 年代投入住宅市場的中上收入者為了保值與圖利，紛紛搶購房產，使房價節節上漲，1973 年底到達高峰，此時中上收入者的所得再也趕不上房價的上漲，造成購屋置產勢必更加困難的想法，因而引發了住宅危機。另一方面，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嚴重打擊了台灣的國際地位，知識份子要求推動政治改革，形成了政治上的壓力（米復國，1988：112）。

1960 年代的高度經濟成長發展到 1970 年代由於一連串外交挫敗而發生了瓶頸，政府為了回應政治經濟的雙重要求，以「大有為政府」作為進行多項改革的正當性口號（米復國，1998；引自林長杰，2000）。1970 年代台灣政府頒佈了《國民住宅條例》，正式將興建「出租國宅」納入政府住宅政策之中（石振弘，2001；孫瑞穗，1996）。這個階段的重點不再是由人民貸款興建，而是由政府直接興建。在住宅政策方面，企圖興建大量國民住宅照顧低收入者，以實踐民生主義的「住者有其屋」的理想。但是，興建出租國宅必須投入龐大資金，國宅價格雖然較一般民間市場低廉，中低



收入自籌款與償還能力仍然是薄弱的（米復國，1998：54；林長杰，2000：53），而造成租金報酬低且資金回收緩慢，加上出租國宅還容易產生私下轉租、回收與管理...等的問題，與做為地方政府建設財源的「土地增值稅」卻亦是國宅基金的主要來源，易被挪為他用而無法真正的落實中央的政策（石振弘，2001）。根據石振弘（2001：25）指出，目前台北市發展的出租國宅，係為1982年後因為國宅滯銷或眷村改建時原眷戶具繳配合款而改作為出租國宅。在承租承購者的規定方面，孫瑞穗（1996：43-44）表示，1978年頒訂的《國宅出租出售辦法》中對承購承租者的資格有清楚的關於「家庭尺度」的規定，明訂國宅承購或承租者必須依照「家庭人口數」來承購或承租不同的住宅面積，而所謂的「家庭人口數」又限定最低數量為2-4人，其可承租承購之面積為12坪。

## 1982年以後：《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

在1982年政府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改為由政府直接興建、人民貸款自建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三種途徑（林長杰，2000：54），企圖以民間資金來減輕國家的負擔，透過以量制價的方式來達成住者有其屋的目的。台灣在1980年代銀行資金已經相當的充裕，過去建築融資或購屋貸款申請困難的現象不再，因此對建商而言，「獎勵興建國宅」政策已經沒有所謂的相對優惠；再由稅賦的優惠來看，興建國宅的營利所得稅與附加捐之獎勵措施並不明確，因而導致業者投資意願不高。自政策通過至今，由民間興建提供出售用國宅相當少，以台北市為例共僅有二千多戶（石振弘，2001：25），更遑論利潤更低的出租國宅了。另一方面，米復國（1998）指出1980年代後期，國宅本身出現滯銷與積壓國宅資金的現象，興建的速度開始減緩，而以促銷為主，並放寬了承購戶的資格限制，國家方面也在思考重新調整國宅機構組織，期國民以貸款方式自由選購合乎需求的新舊住宅。

米復國（1998：119）與林長杰（2000：54）皆表示，台灣的住宅計畫主要是以對抗房地產投機，做為國家合法性的號召，整體來說並未達成其目標，原本立意良善以照顧中低收入戶<sup>11</sup>為主的國宅政策，不但興建緩慢，而且昂貴。在初期價格上雖然確實照顧到中低收入戶，中期卻為了趕進度，而以區位不佳的土地興建國宅造成滯銷，後期又採用了都市中的精華土地營建高價位的國宅（例如興安國宅、成功國宅），對於中低收入者來說卻是無法負擔的。甚至為了促銷，逐步開放國宅承購對象的限制，因而完全沒有照顧到真正需要照顧的中低收入者。

國宅是國家力量介入住宅市場的代表，從國宅政策產生的脈絡與執行來看，國

<sup>11</sup> 根據內政部統計應用名詞定義，所謂「中低收入戶」（the median and low income family）指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當地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之家庭者（詳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宅是因應國際壓力，塑造政府大有為的形象，以「安民居」解決台灣地區貧窮問題而產生的政策，但其真正服務到的卻是中高收入階級的人，並不是需要幫助的中低收入者。在 H1 媽媽的租屋經驗中，就曾經轉租過國宅，小心翼翼的表示民間租屋租金占去她當時大多數的所得。她以前曾經租住的房子，也是購買國宅後再轉租出去的，空間只有十坪左右，但是房租卻和一般租屋一樣很貴。

（不曉得 H1 來這裡住之前有沒有住過別的地方？）沒有，我都住在外面。就是那個跟民間租的，那種都比較貴。之前有住過萬大路那個地方，那個也是人家國宅那種，那種都很小，都十坪十一坪...出頭的那種，那種也都滿貴的。那個都要一萬多塊左右，都很貴啊！（H1）

興建國宅的立意是要租、賣給需要住宅且購屋能力不足的人，解決弱勢族群居住的問題，由於政策並不是從實際台灣社會的需求著眼訂定，反而賣給有能力購買的人再以較高的租金租給沒有購屋能力的人。陳麗春（1993：12）根據 1990 年住宅普查結果表示，公私有國宅（含自購國宅者）合計共占存量的 4.7%，但出租之私有國宅即占存量的 1.7%，足見購置國宅而轉租之比例極高。H1 媽媽過去的租屋經驗似乎印證了國宅並不是完全服務中低收入以下者的說法，此外也是國宅再轉租的一個例子。在相關的報導中，也看到了單親媽媽對國宅政策服務對象的質疑，認為承購國宅必須先付百分之十五的頭期款，對單親媽媽來說簡直就是天方夜譚。出租國宅雖設有單親家庭的配額，但配合表 2-2 我們也發現單親媽媽往往要等上好幾年，租金也要一萬元以上，可以選擇居住區位的機會少之又少。

另一位媽媽透過書面資料發表心聲：「我懷疑國宅的政策，每棟最少要六百萬元，頭期款先付百分之十五，登記時有一般戶、優先戶與特定對象，又是什麼意義？單親媽媽想要買到國宅是天方夜譚。頭期款就把大家逼退了。」在出租國宅方面，設有單親家庭的配額，但因為僧多粥少，常要等上數年，且租金由一萬元起跳，又只能選南港一號國宅與萬芳社區中心，備增媽媽的煎熬（牛慶福，2002）。

### 2.3.2 台北市平價住宅的緣起與發展

從國宅的發展脈絡中，可以瞭解台灣住宅問題是普遍的存在，但是政府只能先解決部分少數特定對象的住宅問題，根據王名蘊（1994；引自鄭麗珍，2002：30）

的說法，政府介入台灣地區住宅提供的措施是十分有限的，對於較低收入家庭為對象的住宅提供大致是依據「國民住宅條例」而行，在執行上主要包括三種基本方式：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投資私人興建，其提供方式是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房價出售，或補助貸款自購的利息支出，但必須建立在購買者有償還貸款的能力之前提下；而對於沒有能力支付貸款的低收入戶，政府則以配置「平價住宅」為主要措施，提供免費的住宅服務（需支付部分房屋維護費用），或提供他們房租補助，但其執行僅限於台北市轄區，其他縣市地區並沒有興建「平價住宅」。

## 1964 - 1971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時期

1964 年國民黨中全會通過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將社會救助和國民住宅列入七項社會福利方針之中，政府開始投入經費在低收入者的生活改善。當時平價住宅屬於國民住宅，在實施方針 17 條中明文規定：「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廉租或分期出售平民居住，並加強其社會服務措施」，將國民住宅列為政策實施之一，而視為平價住宅政策之始（陳怡伶，1992：21；林長杰，2000：58）。也就是說，現在所謂的「平價住宅」是指「實施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後，從都市平均地權所徵之地價稅，編列為社福基金項下，政府所興建的平價住宅（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台大城鄉所規劃室〕，1991：19）」。其對象為低收入戶，以資產調查的方式進行一選擇性的服務，是一殘補式<sup>12</sup>的福利制度（林長杰，2000：58）。

平價住宅之所以被納入貧民社會救助的範圍，其實和當時政府為了施行德政式社會福利有關，另一方面，經歷 1960、1970 年代都市化所帶來的一波波城鄉移民潮，造成都市住宅普遍缺乏的問題，為了都市建設與防空疏散而進行違建拆除的工作，部分貧苦的拆建戶無法進入整建住宅，貧窮的問題因而被突顯出來（林長杰，2000：60；陳怡伶，1992：21）。政府因為無法有效推動住宅政策，僅能針對特定對象興建住宅，例如災難重建住宅、整建住宅等（台大城鄉所規劃室，1991：20；林長杰，2000：59-60；陳怡伶，1992：21）。將平宅視為貧民救助的範圍就是平宅和國宅分屬不同單位管轄的主要原因（台大城鄉所規劃室，1991：20）。

## 1972 - 1979

1970 年台北市社會局訂定「平價住宅十年計畫」，其要點為每年預定建七千戶之

<sup>12</sup> Richard Titmuss 早期著名的社會福利形式分類，殘補式(residual)社會福利意指政府只有在家庭和市場機能無法滿足個人和家庭需求時，才介入社會福利。換言之，政府提供社會福利不以破壞傳統家庭照護功能和市場供需的運作為原則，所以提供的服務偏重於社會弱勢者，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殘補式社會福利帶有濃厚的社會救濟或濟助性質，接受福利的個人常帶有被烙印(stigma)的效果；最佳代表為美國，社會福利扣緊市場至上。

(參見 [http://www.get.com.tw/goldensun/answer/90/answer/P18\\_ok\\_.pdf](http://www.get.com.tw/goldensun/answer/90/answer/P18_ok_.pdf))



平價住宅，1971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台灣的國際地位產生打擊，1972年蔣經國指示，「對於貧民應以積極輔導就業或生產為宜，不要養成其依賴心理，如確無生產之老弱貧民，政府自應負責救助」（林萬億，1992：22；引自陳怡伶，1992：22）。為了因應這項指示台灣省政府制訂「小康計畫」（台灣省政府，1972：88；引自陳怡伶，1992：22），台北市政府也配合將「平價住宅十年計畫」歸併於「台北市安康計畫」中（台北市政府，1977：486；引自陳怡伶，1992：22）。根據林長杰（2000：61）的說法，「該項計畫是為了呼應當時美國的『消滅貧窮計畫』，欲達成使貧民『有住、就業及營養可獲得』之目標，並由『貧民擴及低收入市民，部分生活補助進而為全民的生活照顧。』」可見當時的政府不但要提供低收入戶的生活所需，更要積極的輔導就業，使窮人可以經濟獨立。自從1965年後有了民生主義社會政策後，相對的社會立法並沒有跟進，社會福利支出也相當有限，使得這項政策沒有法源上的保障，而台北市的平價住宅也於1979年停建。

目前台灣地區僅台北市有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平價住宅，其他縣市地區並沒有興建「平價住宅」（鄭麗珍，2002：30）。因此「平價住宅」雖是1965年國家政策制訂而設立的，但其實際執行單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此視為是地方政府介入住宅市場的表現。由過去陳怡伶（1992）到最近蔡婉琳（2004）的研究，顯示平宅有三分之一以上住戶是單親家庭。但是平價住宅的興建與設立，是為了協助貧民而不是為了解決單親家庭的需求而設立的。

### 2.3.3 台北市單親媽媽中途之家 - 慧心家園成立脈絡與現況

#### 應競選承諾而生 - 單親母子公寓

根據鄭麗珍（2002）的研究指出，1997年台北市議會在審查婦女股預算時，質疑原來的單身女子宿舍提供並不符合照顧弱勢優先的原則，要求原有的單身女子宿舍空間應改為「婦女與兒童的庇護中心」，但對於特定的服務婦女對象並未加以規範。另一方面，由於新上任的馬市長在其競選時的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有提到要有「單親母子公寓」的設立，以解決單親家庭的住宅需求問題，婦女股於是在台北市政府的法規會議中主動提出「慧心家園」的「空間使用要點編定」提案，而將慧心家園的服務對象定位在提供單親家庭的公寓服務上。「慧心家園」的福利提供與原始設計主要是參考自日本政府兒童福祉法（1997修訂）中有關單親家庭政策中的母子生活支援設施，亦即「母子寮」的服務計畫。「慧心家園」設立的預期目標，一為提供單親家庭一個暫時性的居所，以便其安心尋找更穩定的居所；一為提供危機調適輔導服務，以延續其原有的家庭功能。

## 從單身女子宿舍到慧心家園

作為慧心家園的前身 - 單身女子宿舍，開辦於 1988 年，其實並不是什麼正式的住宅政策，是由於《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實行時期國宅滯銷，而將部分國宅轉為社會福利之用，也就是為了因應當時的社會問題所做的緊急應變措施。孫瑞穗(1996)指出，單身女子宿舍的政策緣起於 1984 年台北市某商業大樓的一場火災，燒死了很多到台北工作在外租屋的年輕女工，因此為了「保障移民女性勞動力的源源不絕」，進而「導正社會風氣，建立女人樣版」，只好由政府出面來解決。而單身女子宿舍的照顧對象也因為政策不穩定，常常有著變動。1992 年 10 月由研考會提案，「為了因應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家庭功能式微衍生許多夫妻衝突、外遇、離婚、遭夫遺棄、未婚懷孕、婚姻暴力等問題，導致本市不幸婦女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參考社《文件》，1992，10，27；引自孫瑞穗，1996：58)，所以「擬改變單身女子宿舍一、二樓用途設置『婦女危機處理庇護中心』，並徹底檢討單身女子宿舍福利服務之存廢問題。」(參考社《文件》，1992，11，24；引自孫瑞穗，1996：58)。可看出單身女子宿舍其實有考慮收容部分「單親婦女」。「單身女子宿舍」大樓共有七樓，由於當初興建的目的是為了蓋給一般家庭使用，所以它的格局是採一般「家庭式」的公寓形式，也就是三房二廳二衛，有八人一家、六人一家、五人一家等的形式(參考社《文件》，引自孫瑞穗，1996：59)，進住的過程是抽籤決定的，所以承租者在進住之前彼此並不熟識，因而居住關係多呈疏離的狀態。

由上述「單身女子宿舍」政策的緣起來看，似乎回應議會的質疑「單身女子宿舍」並不符合「弱勢優先原則」。在 1999 年 8 月開放進住的「慧心家園」，其住宅空間亦承襲原「單身女子宿舍」，包括 24 戶三房兩廳的公寓單位，最高可收容 48 戶、120 人。在督導上直接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股，是一個「公辦公營」性質的社會服務單位(鄭麗珍，2002)。鄭麗珍(2002)指出，在「慧心家園」規劃會議中，由於考量「資源優先運用原則」而定義服務對象以「高危機單親家庭」為優先，「服務目的」為「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之居住及輔導需求」，「女性單親」的定義為「台北市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而必須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透過對「慧心家園」服務對象的定義與設立的目的來看，其實在進住資格的篩選上、居住期限與管理方式，部分也與「單身女子宿舍」雷同。在政策產生的層面，也同屬為實踐執政者的德政，但事實上，兩者皆未達成執政者預期的目標。「慧心家園」的設立只是在實現競選承諾，而非真正的針對單親家庭住宅需求作一全面的規劃，使得「慧心家園」的服務功能與內容其實是一個保護安置的中途之家，而不是一個單純的住宅提供服務(鄭麗珍，2002：15)。



## 2.4 社會福利與住宅政策中的單親婦女

### 2.4.1 社會福利與住宅政策的關係

#### 視為社會福利之一的國宅政策

本章透過相關住宅政策的產生脈絡與執行過程，看見了住宅問題普遍存在；兩次租屋運動中，看到住宅資源壟斷的問題與租屋市場的需求。國家為了因應國際的壓力，弭平住宅市場的問題，制訂了國宅政策介入住宅市場的發展。然而國宅政策介入的最終目的是消滅貧窮，其理想中協助的對象為窮人 - 低收入者。因此，林長杰(2000:43)表示國宅政策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一種社會福利政策(林萬億,1991;陳怡伶,1992;引自林長杰,2000:43)，雖然憲法的社會安全條文並沒有將國民住宅列入，但無論是過去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1965)，新頒訂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1994)，或行政院研考會所定義的社會福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安全支出項目，皆將國民住宅列入國家所界定的社會福利之一。

#### 具有雙重意義的平價住宅政策

從平價住宅產生與執行的脈絡來看，平價住宅政策原屬於國宅政策之下，因被視為貧民救助的範圍而由國宅政策分出，演變至今，其行政業務由原來的國宅處轉變為台北市社會局。正如陳怡伶(1992:8)所指平價住宅政策同時兼有「低收入福利」與「低收入住宅」兩層意義在其中。

### 2.4.2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特點

國宅與平宅皆隸屬於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而慧心家園與緊急避難所亦是婦女福利的一環，因此在探討單親母親政策上的居住處境時，必須同時檢視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過程以及政府所劃設的預算，瞭解這樣的住宅福利政策隱含決策者的哪些預設。根據林長杰(2000)陳怡伶(1992)研究指出，台灣的社會福利其實是以「國防、經濟發展為首要」，因而將福利「軍公教化」，並且充斥著「家庭意識型態」。

## 國防、經濟發展為首要

首先，以歷年的中央政府支出預算來看，經費支出始終是以國防為主，而有關社會福利的社會安全項目總是相對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林萬億，1994；詹火生，1988；引自林長杰，2000：47；陳怡伶，1992：9）。經濟發展一向優先於社會福利，1951年到1955年經濟及建設支出是社會及救濟的三倍，1976年到1980年為1.7倍；在制度的安排上，經建部門擁有絕對的優勢，從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社會建設便納入經濟計畫的部門計畫中（謝青雲，1990：53, 63-64；引自陳怡伶，1992：9）。

## 軍公教化

再從社會安全支出的受益對象來看，軍公教與榮民竟佔了社會安全支出的大部分，而非生活急難者（陳怡伶，1992：9）。以1994年的社會福利支出為例，超過一半的比例屬於軍公教與榮民，老弱婦孺殘貧等弱勢僅僅占其中的5.25%（林萬億，1993；蔡佩珍，1996；引自林長杰，2000：48），可見當時社會福利的政治性優於社會性（謝青雲，1990：70-71；引自陳怡伶，1992：10）。

## 充斥著「家庭意識型態」

陳怡伶（1992）表示台灣不是一個福利國家，對「生產」領域的重視遠大於「再生產」，從上面的論述發現，社會福利預算在國家的資源分配中所佔比例已經不多，而在社會福利分配時，國家卻以鞏固國家合法性為優先考慮。也就是說，國家以資本積累和國家合法性為優先考慮，對於再生產領域的介入程度低，在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中，將大部分再生產的責任推給個別家庭去承擔，養老育幼照顧病殘均被界定為家庭責任（陳怡伶，1992：11）。另一方面，同時也界定婦女為家庭中「照顧者」的角色；「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的大同社會規範，將婦女界定屬於家庭，家庭所必須承擔的再生產責任便落到婦女的身上。社會體系一方面強化家庭主婦的依賴地位，將家庭主婦排除在福利給付或服務的直接對象外，因為政策上認為只要生活在婚姻家庭中主婦的安全和福祉便有保障。另一方面，鼓勵婦女就業的政策也以不妨礙婦女在家中的角色為前提。單親家庭顯然不符合「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型態，但是在預設家庭中婦女負起再生產責任的福利體系下，將造成單親家庭的不利地位（陳怡伶，1992：13-14）。

### 2.4.3 單親媽媽政策上的居住處境

在王孝先（1991）的研究中，發現單親母親在各方面皆較單親父親更為弱勢（引



自陳怡伶，1992：14）。說明單親母親是單親家庭中最需要協助的族群，那麼台灣的社會福利對單親母親的協助介入的程度又如何呢？

### 單親媽媽在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位置

在瞭解台灣社會福利的特質之後，進一步的來檢視單親媽媽在台灣社會福利的位置。根據謝秀芬、李忠翰（1999）指出，就目前台灣的情況而言，可用於單親家庭的協助，現行法令並無特殊的保障，政府單位的協助則分置在各相關法令政策之中，執行主責單位則分佈於社會局各業務科中依法執行。鄭麗珍（2001：15）更進一步指出有關支持女性單親家庭的社會福利實施，並沒有特定的單親家庭政策，而是以濟貧為目的的社會救助政策為主軸，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為輔（李雅惠、鄭麗珍，2001：80），提供相關的福利措施來保障其最起碼的經濟安全，而這些扶助措施或多或少在身份上的分類必須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具普及性與預防性的效果（孫健忠，1995；張清富，1998；引自李雅惠、鄭麗珍，2001：80）。

以上的論述，說明目前單親婦女的相關社會福利，並無專責法令的保障，單親婦女的福利雖已被重視但卻始終處於邊緣的位置。此外，在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下，國家更小氣的以資產調查與身份分類作為福利提供與服務的依據，不但不具普及性與預防性，更強化政策背後的家庭意識型態。鄭麗珍（2001）指出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為了繼續強化固有「親屬互助責任」的社會控制目的，在社會救助資源的提供與給付上仍以「家戶」為單位，不論直系血親願意與否或同住與否皆應列入申請的家戶人口數計算。這樣的社會控制手段，不但容易延宕救助的時機，而且容易引起申請家戶與親屬關係的緊張，反而造成其求助正式支持網絡的障礙（孫健忠，1999；引自鄭麗珍，2001：16）。

整個來說，社會政策對單親家庭的介入還停留在一種保守、非普及性及非預防性的觀點（張清富，1995；引自謝秀芬、李忠翰，1999）。所制訂的政策內容和單親家庭的所需有一段距離，未能掌握到實質的協助工作，因此對單親媽媽也就較難提供整體的協助（謝秀芬、李忠翰，1999）。

### 單親媽媽在台灣住宅政策的位置

瞭解國宅政策、平宅政策皆屬於社會福利一環的關係，以及從政策形成與執行的脈絡中看見國宅、平宅、慧心家園分別代表不同層次的權力，以不同程度介入住宅市場。就不同層次權力介入住宅市場的角度而言，國家興建的住宅，其供應對象中並沒有「性別」之分，沒有看見女性的需求。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計劃，依左列方式，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



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國宅承租承購的對象是依照「職業」（勞工、軍眷、公教住宅）「收入」作為分類，在承租承購的資格條件是以「戶」作為審核的單位；平宅出租的對象則是以「收入」作為分類，以「戶」作為資格審核單位。國宅與平宅服務的對象與資格條件，便透露出國家對待屬於社會福利範疇的國宅政策、平宅政策的態度與社會福利一致（陳怡伶，1992：14），以「經濟」為首要考量、「軍公教化」，並且鞏固「家庭意識型態」。其中，除了在1980年代後期，因為國宅滯銷，而放寬承租承購資格，使得單身者、單身女子有進住的機會外，直至1999年實施「低收入戶優先承租國宅方案」以前，都未看見以非家戶形式或者家庭類型作為對象分類方式。平宅則在許多學者的統計與研究中發現單親母親為主要住戶之一，然而其租借的對象依然是以「資產審查」為主要方式。無論國宅或平宅，其政策中皆技巧地以「職業」、「身份」、「收入」與「家人互助責任」作為分類，忽視使用者的差異與需求，將有居住需求的單親婦女隱形。

被視為單親媽媽中途之家的慧心家園，屬於台北市政府婦女福利政策，但卻不是為單親媽媽量身訂作的居住服務。而是為了實現競選承諾僅就固有的資源作一實驗性的操作示範，無論其成效如何，該項措施看見了單親婦女的居住需求。在設計與執行上，卻因為停留於實現競選承諾的階段，而沒有達成最初的單親母子公寓的理想，無法給予單親婦女更適切、貼心的居住服務；在服務的人數與人次上也未達預定的收容量（鄭麗珍，2002：50）。在進住對象的篩選上，亦以「危機評量加權指數<sup>13</sup>」來審核。因此，雖然單親婦女的居住需求已被看見，但仍只算是選舉的政治性籌碼。

整體而言，單親母親在住宅政策的位置仍然是被隱形在「低收入戶」的外衣下，不具普及性與預防性；即使被看見，亦只是一種政治性的籌碼或處於政策的邊緣。無論在國宅、平宅或是慧心家園的進住，都是有條件的。也就是說，住宅政策服務的對象是以一個「家庭」、「家戶<sup>14</sup>」來看，然而這樣的意識型態使得許多在社會變遷下所產生的異型態家戶、非核心家庭，無法受到妥善適切的協助。看見單親媽媽在社會福利中的位置，進一步尋找其在住宅政策中的角色，發現無論是在社會福利所提供的居住服務或國宅政策中，都被刻意地以家庭意識型態的親屬互助責任合理化，透過各種資產調查與身份界定，逼退許多有意向正式支持單位求助且有居住需求的單親母親，用「低收入戶」來掩蓋單親母親這一個居住需求者，而得以簡化國家照顧的責任與資源分配。

<sup>13</sup> 鄭麗珍（2002：38）指出「危機評量加權指數」是以「家庭變故發生期間」、「共同生活之子女年齡」、「身心障礙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和「失業期間」等五變項為基礎。

<sup>14</sup> 依內政部統計應用名詞定義，「家戶」（family household）係指以家庭各份子為主體，在同一住所同一主持人之下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與寄居人所組成之戶（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 第三章 從找房子開始

婦女傳統上大都經由結婚、離婚、寡居或繼承而得到房屋所有權。只要房屋所有權和地位、權力與控制有關，我們都應該讓女人能夠擁有自己的房子 - 而無論我們是否同意這公民權利系統的最終智慧。(Weisman, 1997: 168)

瞭解政策所形塑的空間，看見單親媽媽在社會福利與住宅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後，進一步將進入單親媽媽的生活史中，瞭解政策所形塑的空間如何影響單親媽媽的生活，單親媽媽的生活空間又反映出何種被形塑的面貌，將空間的控制與被控制的空間相互檢證。

### 3.1 居住需求的浮現~為了走出婚姻的變卦

婚姻，使得女性從原生家庭過度到另一個家庭，走出原生家庭再進入另一個家庭，進出家庭皆是因為婚姻關係。但是什麼原因讓某些婦女必需再重新尋找一個安定的處所，重新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是為了逃離婚爆、改善婚姻關係，透過空間的轉換來尋找新的契機，在這個時候居住的需求也就浮現了。

#### 3.1.1 為了遠離藏有婚姻暴力的生活

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都會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遷徙的經驗？」，或者「從什麼時候開始住到這裡的？」自然而然地得到許多不同的回應，年輕時因為求學、工作、家中經濟問題...等等，過程中媽媽們也會講述是什麼原因使自己成為一個單親媽媽。很巧合的，這些單親的成因，喪偶、離婚、家暴或者是未婚媽媽，大多為她們埋下往後辛苦造家的種子。

#### 為什麼搬到這裡來？

A02 剛結婚的時候和夫家一家人住在同一棟房子中，因為遭受先生的暴力，先

生又不願意照顧家中的經濟，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有同學建議她去家扶中心尋求協助，也透過法律的管道逃出了這個讓她與孩子心有餘悸的家。

會住在平宅，是因為家暴出來的，丈夫是做包商，只要一喝酒就會打人，還會把整個電話塞到我的嘴巴裡面，以前他不會這麼嚴重，自從他母親過世後，整個人就變了。除了會打人，家裡面所有的開銷他連半毛錢都不給，有一次我就試著跟他說，小朋友沒有奶粉錢了，他竟然說五百塊你要不要？【口氣很不削】(A02)

A02 的丈夫在喝醉酒後便會對她施以暴力，這樣的情況在婆婆過世後更加嚴重，對於家中的生活開銷也沒有負起責任。

### 解決婚姻暴力的過程

當時因為家庭暴力，有同學建議我去家扶中心尋求協助，現在會住在這裡也是家扶中心幫我們的。有上法院去告我先生，因為這樣才開始和我先生分居，說要離婚可是先生就是不願意，到後來想想還是又和解。(A02)

為了要遠離暴力的婚姻生活，A02 接受同學的意見尋求家扶中心的協助，以法律途徑解決家暴的問題，於是開始有名無實的分居生活，暫時遠離了婚姻暴力。但先生仍堅持不願意離婚，最後還是以和解收場，再度回到有著暴力威脅下的場域。同住一個屋簷下的家人，對這場暴力事件又是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兄嫂仍本著中國人的傳統總是「勸和不勸離」，但是這樣挨打的日子，就像是不定時的炸彈威脅著。

到現在這麼久了我兄嫂他們還是會一直勸我回去，說他有在改，說他已經戒酒，可是一跑回去馬上又看到他已經喝的醉醺醺了，我嚇得趕快跑，根本不敢回去，怕又被打。(A02)

現在我的小孩會叫我乾脆離婚算了，都分居這麼多年了，我也不想再回去和他一起生活。(A02)

相反的孩子因為對這樣暴力的家庭生活感到無可奈何，寧可爸媽離婚，也不願意媽媽再受到這般的委屈。這讓我想起小時候，爸媽吵架事後，媽媽總對我和弟弟說：「要不是因為你們，我早就和你爸爸離婚。」小孩真的會成為母親的牽掛，為了孩子媽媽甚至可以吞忍家庭暴力，因為母親是扮演維繫「家」的角色。而我和弟弟



也總是認為如果離婚能夠為我們彼此都帶來幸福，那何不離婚算了！

## 逃家

要逃離這樣的生活，似乎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容易，要去住哪裡！？小孩該怎麼辦！？都是逃家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當時本來想趕快離開夫家，但是那個時候已經懷孕了，就是現在這個最小的女兒，我一直等到小孩出生了我才跑出來。小孩我都先放在娘家，我不敢住，就一個人跑出來。因為怕他會找到我父母那邊去，可是他要找的人是我，他只要不看到我就沒事，他也比較不會對小孩子怎麼樣，所以我就一個人跑到金山南路那邊租學生雅房，他怎麼樣也想不到我會去租學生宿舍的啦【笑】！不過那個宿舍很小租金又貴，旁邊大部分都是住文化大學的學生。那時候我就住在那邊然後繼續上班。(A02)

結果小孩竟然一個一個跑出來，跑來找我說要跟我住，可是學生宿舍那邊很小，所以後來又搬到麗水街和永康街那邊，比較大的房子，不過那邊房租就比較貴。(A02)

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A02 勇敢的離開暗藏暴力的家，卻因為擔心原生家庭與孩子的安危，無法回到原生家庭，而在外面租房子。為了不讓先生找到，必需切斷部分人際關係，並找個令人意想不到的住所 - 學生雅房。一方面，孩子與母親仍有著切不斷的親情，想要跟著媽媽生活。為了要遠離暴力；為了要一家人生活在一起，此時居住的問題隱然而生。

透過 A02 的例子，看到婦女因為婚姻中的暴力必須逃家而使得居住的需求與問題浮現。A02 在逃家後並沒有進入所謂的庇護中心，而藏身於租屋市場中，雖然表面上暫時遠離了暴力，解決了居住的需求。但是這樣的逃家過程仍是值得仔細思考的：一是當她們要逃離暴力時，是否能有一個立即的容身之處？又這個容身之處是否能夠同時安頓受暴者與其子女？

### 3.1.2 喪偶~突來的噩耗

喪偶是過去造成單親家庭最主要的原因，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H2、H6 與 H7 皆是因為喪偶而成為單親媽媽的。根據陳怡伶（1992）研究指出，「負擔家計者死亡」

是單親母親最主要的致貧原因，在其訪談經驗中，也發現最多個案在丈夫去世後而致貧。另一伴的驟逝，對她們來說不只是精神上的失依，在現今社會的經濟生活上更有著許多問題必須面對、承擔。H6 便談到喪偶後，成為一個單親母親所面臨的問題 - 「頓失依靠」與「經濟」，因為無法繼續負擔房租，而必須換房子。

（先生過世那個時候第一個馬上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當然是頓失依靠，那時候是覺得沒有錢【笑】，對阿就是經濟上的，（所以才會想要換房子）換房子，對阿。因為那個房子一個月房租好貴。（H6）

（那現在迫切需要的就是趕快找到房子就對了）嘿啊！因為房東要房子啊！因為房子比較大。他就是之前有分租給人家，那現在就只有我啊...所以他要房子。如果說他可以重新租的話價錢他可以漲，價錢比較好。（所以一方面也是房東給妳的壓力就對了！？）對！都有。不然他就要給我漲房租啊！（H6）

在結婚時 H6 夫婦倆便是租屋於目前的處所，先生過世後的生活經濟來源是依賴退休金。但是由於原本共同分租的室友搬離，必需獨自負擔的房租便增加，房東要把房子收回，或是漲房租，在無法長期負擔，而必須選擇換房子。因此 H6 在接受訪談時，正在四處看房子。

同樣是喪偶的 H2 也遭遇到了居住與經濟的問題。因為沒有婆家，所以先借住娘家延緩了居住與經濟的問題。但是，H2 表示對於本身沒有住宅的人來說，喪偶後，第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是「住」與「小孩照顧」的問題。

因為我先生那邊沒有爸爸媽媽，所以借住娘家，延了滿長的一段時間。其實我剛也有談到住的問題其實是很直接的衝擊，因為本身你條件沒有本身有自宅的房子喔，第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是你住的問題怎麼辦！？小孩子的問題怎麼辦！？（H2）

原本是在娘家隔壁租房子，因為先生的過世，喪夫後的悲痛使得工作停擺，造成經濟上無法負荷房租，而以借住娘家來暫時解決住與經濟的問題，但是借住娘家真的就沒有住的問題了嗎？繼續談論及 H2 當時居住於娘家的情況，娘家的空間分配與使用，才發現她在娘家的居住環境相當擁擠。

我媽媽那邊是住得很擁擠，很擁擠。本身家族成員也是滿多的，當然也是說是很克難的，我們家也是說一個上層...一個三坪不到的房子擠了七八個人，分上舖下舖這樣子。（H2）



雖然借住娘家減輕了租金上的經濟壓力，但是生活空間擁擠卻是另一個新的居住問題。對於 H6 與 H2 來說，喪偶不只是精神上的失依，也加重了經濟的負擔，甚至引發居住的種種問題。

### 3.1.3 變調的婚姻

#### 寄人籬下

H5 是位未婚媽媽，目前是獨自租屋，正透過脫貧專案努力的想達成購屋的夢想。之前居住於娘家，因為家人有心無心的話語讓她有寄人籬下的感覺。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必須承受未婚媽媽的污名，讓自己也有著龐大的壓力。也就是說當時的居住感受是「寄人籬下」，她認為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有了小孩，有了小孩便要有自己的家，不再是爸媽的女兒了。「家」的場所也隨著婚姻關係而改變了。但事實上傳統的觀念，強調核心家庭的型態或是所謂「正常」的家庭，使得未婚媽媽在原生家庭中有寄人籬下的感覺，或是造成家人彼此關係的緊張。H5 因為這樣的感受而萌生了追求屬於自己的地方的強烈需求。

（那時候之前住娘家啊...會不會說住的很擠還是說爸爸媽媽會不會說給你很大的壓力？）壓力...好像就是覺得自己住在家裡面會那個...好像是寄人籬下，不像以前，因為以前如果說我自己一個人的話，那就是家裡，可是今天我自己帶著一個小朋友這樣子，我覺得就是...好像給人家負擔，啊家裡有時候會不管做些什麼事或者是怎樣的人家會以那種好像就是說因為好像可憐我還是怎麼樣，會有那種說法出來，那心裡會不舒服。因為那時候會住在家裡也是說家裡有要我們幫忙，啊后然後就在那邊，剛好有的住幫家裡做些事情這樣子。啊後來沒有幫忙就自己出來自己找上班的做事，那住自己找這樣子。

(H5)

（我想說你想要買房子一定有你的原因。除了不想要看人家臉色以外啊，是不是有碰到什麼讓你覺得說我不要看人家臉色？）也是有啦！好像是說...人家是說好像是賭氣。（證明能力給人家看）對！會有這種理由在裡面。因為家人有時候就是說在家裡的話會說『因為你可憐啦』就是無意中會講到說，或是說『看你可憐啦』講到這種字眼的時候，有時候心裡就會不舒服嘛！（H5）

因為一直會想到說有自己的地方就不會有那種寄人籬下的感覺，（看人家臉色）嘿！那...這種念頭很強。（H5）

Oliker(1995)研究指出，對於單親媽媽而言，在接受親屬網路資源的同時，也必須適時的回饋資源家庭（引自陳怡曲，2002：81）。居住在娘家對 H5 來說似乎也不是一件輕鬆的事，必須為家裡工作來作為一種交換。因為感情或婚姻的不順遂，被認為是「可憐的」而成為被施捨的對象，同情、可憐或鄙視的話語使她有了不想寄人籬下的強烈念頭，而引發她想獨自購屋的想法。

## 居住的問題不一定是從離婚後開始的...

在李雅惠、鄭麗珍（2001：80）的研究中指出，經歷外遇事件的夫妻雙方在正式離婚之前，會經歷一段丈夫離家且不負擔家計的階段，此時家庭就已經開始面臨經濟壓力、心理困擾與子女教養等問題，更需要各種實質的與支持性的社會資源與協助。H1、H3、H4 都是因為離婚（離婚原因不一定是經歷外遇）而成為單親媽媽的。其中 H1 與 H4 都在正式離婚前就已經面臨了許多婚姻問題。H1 是在接受訪談前不久才離婚的，一個人獨自租屋撫養小孩十多年，也因為沒有正式的離婚導致她成為隱形的福利需求者，沒有正式的法律可以保護她。

（那就是你等的時間都在外面租房子？）對對！我等的時間都是在外面，因為我小孩子出生就是...我就是一個人這樣賺錢養他在外面租房子。(H1)

我是最近才離婚的，前年因為他告我才離婚的。【笑】我以前要離婚他都不肯，（他都沒有照顧小朋友？）對啊！他一出生他就沒有...他就是不養啊，所以...【苦笑】他不養啦！我要養一個大的又要養一個小的沒辦法。【苦笑】只好離開啦！對不對！？(H1)

目前居住於國宅的 H1，因為先生長久不負起共同養育孩子的責任與共同分擔生活經濟，而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必須離開夫家。先生不同意離婚的情形下，使 H1 做了十幾年的假性單親<sup>15</sup>，直到先生告她才有機會得以正式離婚。在進住國宅以前，她在毫無社會協助的情況下在外獨自租屋，她居住問題產生的時間卻是在正式離婚前。目前同樣居住於國宅的 H4 則是因為婚姻的問題，從分居到離婚，不斷地搬家。

因為我們那一段時間一直都在搬家，就是在離婚之前我們一直在搬家，其實真正簽字離婚是在 88 年 3 月，但是在 88 年 3 月之前應該分居五、六年了嘛！？所以這個加前加後也分居很久了。(H4)

<sup>15</sup> 「假性單親家庭(pseudo single parent family)」，事實上和單親家庭一樣，都是長期只有一位親人在照顧、教育小孩，唯一差別僅是夫妻雙方沒有離異。



在那時候我跟他們爸爸關係已經不是很好了。不是很好，那我是說換個環境；換個空間，看看能不能重新開始這樣子。(H4)

他爸爸就是說因為中壢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做，他一定要回台北工作。他確實也在台北找到工作。然後就說因為路途遙遠，他可能不方便回來，本來是天天回來，後來就隔一兩天回來，後來就變成一個月才回來，後來就都不回來了！(H4)

我還有去登報警告逃夫啦，然後去法院控告不履行同居義務啊，那些該做的事情我都做了，那個人一樣找不到。然後你看那個每個月房貸就是一萬多塊，那時候也不知道是多少錢，反正我就是，撐了一年多，後來實在是沒有能力再負擔的時候，我就只好把那房子賣掉，其實我那時候賣掉的時候大概賠了我一百多萬賣掉的，...。(H4)

在離婚之前，H1 與 H4 都同樣與先生分居，也同樣的獨自擔起了照顧家的責任。為了改善彼此的關係，H4 積極的透過空間的轉換尋找家人相處的新契機，也消極的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夫妻彼此之間的義務問題，結果依然沒有成效，由於實在無力支付房貸，而進入租屋市場。我國的民法規範不曾考慮到婚姻中斷並非單一時間點的行為，而是會經歷一段或短或長而貌合神離的「分居」階段，在這階段中，家庭的結構雖然已經明顯改組，但卻沒有有關權利義務的法律約束與保護，使得這群婦女生活在曖昧不明的社會地位中，也無法爭取或享受應有的權力而徒增生活的壓力（李雅惠、鄭麗珍，2001：81）。此外，H1 與 H4 兩位媽媽的經驗中，我們看到了其實在正式離婚前，那段模糊不清的灰色斷帶，尋覓一個新住所的需求就已經浮現了。



## 3.2 找房子的管道與過程

台灣早期租屋資訊流通是以出租人、承租人雙方直接參與為主。透過張貼紅子條、刊登報紙、親友介紹等傳統方式傳遞資訊。自從「崔媽媽基金會」於1989年成立之後，市場上逐漸出現租屋服務中心（崔媽媽金基金會，2002）。對於受訪的單親媽媽來說，無論引發居住需求的原因與時機，她們都曾經歷過找房子的尷尬階段。在這個辛苦又無助的階段裡，單親媽媽們透過什麼管道或方法來尋覓安定的住所？有哪些人或單位介入協助她們？這整個找房子的過程又是如何呢？

### 3.2.1 聽人家說

過去找房子、看房子都是透過鄰里口耳相傳的管道，在受訪的媽媽中也有這樣的經驗，她們從認識或不認識的朋友與鄰里口中獲得一些消息，使她們得以快速的找到安身之處。除此之外，人初遇困境往往不自覺、不知所措，往往透過鄰里的口耳傳播使得這些媽媽在初遇困難時能即時獲得援助。

A01 等平宅約等了兩年，她表示會申請低收入戶和申請平宅，是有朋友覺得他們的狀況不是很好而告知的。因此，A01 是透過友人的告知才知道一些相關的租屋與福利的訊息的。H1 則是在四處看房子時附近鄰居告訴他一些租屋的消息的。H4 則是因為鄰居向里長透露生活的處境，而能及時得到援助。

啊剛開始我不知道啊！啊後來說可以申請這種。我就是在找房子，人家房東在趕我啊，就找啊找啊！就找不到啊！人家就跟我講哪裡有哪裡有啊...可以租阿【說話變小聲】。（是社工還是朋友？）不是，就是在那附近的人，找房子附近的。人家跟我說國宅可以租啊！你可以去申請這樣子。（H1）

因為那個時候住在昆陽街的時候，那個住在樓上四樓的鄰居，看不下去，說一個老奶奶喔，身體又是病，有要照顧兩個小丫頭阿！然後兒子又整天到晚不在家，很可憐的！有時候都沒飯吃，或是把它冰在冰箱，很臭世！所以他好像有跟里長講，那里長就說你去跟南港區的社會課申請補助阿！居住阿！什麼之類，他們會看阿，或幹什麼之類的，會評估你是不是真的需要幫助阿什麼之類的！（H4）



A01、H1 與 H4 這三位媽媽分別是間接地透過朋友、鄰居與里長這三個管道來得到出租房子的消息，或相關協助的資訊，而不是直接透過政府的社會資源傳遞的管道得知。張秀琴（1996）就表示其實有許多單親家庭對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措施並不清楚（引自謝秀芬、李忠翰，1999），這些單親媽媽們常不知道社會上有哪些資源是可以去爭取、或是協助她們的，而只能碰運氣似的靠鄰里的幫忙。也就是說，政府將單親婦女視為福利的「乞求者」，被動的「施捨」給單親婦女，因此在福利資源的傳播方式與管道變得狹隘，無法普及予有需求者。

### 3.2.2 紅紙條與崔媽媽

另一個普遍的找房子的方法就是看貼在佈告欄、電線桿、牆壁上的紅紙條。近幾年也陸續出現幾個租屋的仲介機構協助無住屋者尋找合適的住宅，例如崔媽媽基金會。而本研究的受訪媽媽 H6 是透過崔媽媽基金會轉介的，受訪時她正為了找房子而煩惱，除了透過崔媽媽的租屋資訊網的管道以外，她分享了其他找房子的方法。

（那是怎樣知道有崔媽媽這個機構的？）喔，那是社會局那個許小姐跟我講的。（喔！你是之前有去找過社會局的幫助嗎？）其實也不是，我也是誤撞，誤打誤撞。我想去申請人家跟我講那個什麼單親證明，結果呢...我就去申請，結果申請不是，他是給我補助金。給我補助然後就是社會局才有那些資料那才跟我聯絡，是這樣透過，不是我直接去找社會局，要不然我也不知道，因為我根本就沒有去試過，一點都不曉得。（H6）

雖然 H6 是透過社會局而得知「崔媽媽基金會」這樣的協助管道，但卻也是「誤打誤撞」、「不是直接的」；想申請單親證明作為申請成為公益彩券銷售商的資格，到社會局後才知道有生活急難的補助津貼，因而有了相關資訊的來源。在找房子的管道中，除了透過崔媽媽 H6 也必須自行找看紅紙條，因為電腦網路對於老一輩的人來說並不普及，因此她認為找看紅紙條仍然是必要的。

（那像妳現在是透過崔媽媽找房子以外還有透過什麼管道嗎？）喔...就是去看人家那個房子外面貼出來招租的啊...有的公園有那個什麼布告欄有貼啊...有的就是人家那個什麼出租的那種張貼阿的佈告欄對！去那邊找，不然一直靠崔媽媽那個也蠻慢的。畢竟現代人喔...現在的年輕人可能上網很方便，可是在老一輩的人喔...他可能還沒那麼習慣啦！（H6）

在 H6 找房子的過程中，其實有一些潛在的問題，她必須花許多的時間尋找紅紙條、看房子，而必須面臨的是看房子時的安全問題，以及時間緊迫的壓力。透過以上 H1、H4 與 H6 獲得相關資訊的過程，發現這些媽媽都是經過幾番波折輾轉地得知相關協助的消息，也就是說，她們所面臨最棘手的居住問題並無法在第一時間內獲得最佳的協助與解決。

### 3.2.3 成為特殊身分的人

透過統計資料我們發現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往往易成為社會上經濟弱勢的一群，但是通常在成為單親時，這些單親媽媽們常不知道社會上有哪些資源是可以去爭取、或是協助她們的，張秀琴（1996）就表示其實有許多單親家庭對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措施並不清楚（引自謝秀芬、李忠翰，1999）；或者有些單親媽媽主動去詢問、爭取時，又往往需耗費許多精神與時間，接受層層的審查甚或遭受不愉快的、不平等的對待。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多是透過相關單位轉介的，因此大多數的媽媽屬於低收入戶，她們因為獲得這樣的身分，而進入福利體系才能受到社會資源的幫助。她們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得到這樣的資訊？又如何以這樣的特殊身分找到住的地方呢？

#### 空窗期

有了低收的資格，便有了接受社會資源協助的名牌，可以申請進入平宅、國宅或生活的補助，也較容易獲得一些其他扶助的資訊。但是在未取得任何補助支援時，單親媽媽們是如何的解決住的問題呢？Sullivan(1986)在離婚與分居的住宅遷徙研究中發現，多數的離婚單親搬離原來的住所，況且在離婚後可能數度搬遷，從搬去與自己的父母、親友同住，再賃屋，或再有能力自行購屋(引自 Chandler, 1991;引自張英陣、彭淑華, 1998:22)。也就是說，當單親媽媽在未獲得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時，可能會以借住娘家、親友家為短暫居所，再去租屋或準備購屋。

A01、H2、H3 與 H4 在離婚後都曾借住過親友的家，但是這畢竟無法長久，在接受福利援助之前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來解決住的問題？！受訪媽媽 H3 提到她在剛離婚的時候，首先是暫租親戚的房子，後來則是向工作的單位申請宿舍解決單親後所面臨的住的問題。

我剛離婚的時候，是暫住在一個親戚的家裡頭，跟他租一個很便宜的房子，四千多塊在南部，後來才申請宿舍，用單親的身份去申請我們單位的宿舍。（他



有特別留給單親的？) 沒有沒有！那是長官特別憐憫的，事實上我還沒有那種身份可以去申請宿舍。因為單親以後有一些方面的困境，跟自己機關用特別方式，然後他們用特別方式處理的。不是說你原本就有宿舍住這樣。(H3)

H3 在離婚後先暫租親戚家以緩和居住的需求，後來破例以單親的身分申請宿舍，因為長官特別憐憫而得以申請到宿舍安身。也就是說，申請員工宿舍的條件並沒有照顧到員工臨時的、突發的需求，而使得 H3 在面臨「自己的」問題時，是因為受到上級的憐憫，而以特別的方式作特別的處理。因此在取得正式的社會資源協助之前，她們所賣命的企業、雇主往往也無法為單親媽媽們提供協助。

### 低收資格相關扶助申請規定

依照「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台北市低收入戶及生活補助申請（改列、增列、減列）與申復」規定，所謂「低收入戶」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滿四個月符合以下資格：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sup>16</sup>，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 9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3,313 元）。
2.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申請生活扶助，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存款超過 15 萬，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不發給生活補助。若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可以合理居住空間計算，但需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憑核（合理居住空間指房屋面積單一人口不超過四十平方公尺，每增一口可增加十三平方公尺之限額）。

「社會救助法」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依據「台北市低收入戶及生活補助申請（改列、增列、減列）與申復」，若要申請（改列、增列、減列）與申復低收資格必須視個案情況提出下列證明以供審核：

1.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

<sup>16</sup>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2.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3.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2.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服役/刑證明。
5. 行蹤不明證明。
6. 離婚證明書。
7. 退休給付證明。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
9. 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

備齊申請表等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洽辦，處理期限為二十天，且申請者均需接受訪視<sup>17</sup>（<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 取得低收資格

到底當這些單親媽媽們在遭遇困難而需要協助時，是如何獲取福利支援的呢？有的媽媽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知道自己可以申請低收資格，可能是朋友、鄰居...，有的是透過家扶中心、社工的協助，有的媽媽更是有一段積極爭取的經驗。H1 在申請低收資格的經過有點曲折，由於她沒有離婚，因此在實際法律的規定與資格的審查上，是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但是實際的生活狀況卻是需要福利單位的介入。她因而處於灰色斷帶上，必須費許多心力以及被不斷的審視，來爭取一點點機會。H1 在前幾年申請低收的資格，當時她未離婚，因此寫了一份「切結書」來證明她假單親的處境，後來聽鄰里的建議去請家扶中心、議員關說與背書，才得以在第二年通過申請。

我以前也沒有低收入戶，是來這裡...一年後才有的。因為我沒有離婚，我是最近才離婚的，因為...他不離婚啊。(H1)

（那是離婚以後才有這個低收入戶資格嗎？）沒有，我前幾年就去申請，我去申請的時候是寫切結書，【笑】還沒離婚。因為我剛開始（申請）不行，他們說我這樣不行啦，我就去請人家幫忙，我自己就寫切結書，因為我跟他講：我確定從幾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十幾年，小孩也不認識，他們說這樣子也沒辦法確定是...這樣子，他們不敢確定啦，他們就叫里長來這裡查、那裡查，確定是真的這樣，看看我有沒有先生這樣，可能是這樣子才可以。因為我覺得就有看到鄰長來，里長。（那像這樣子有等很久嗎？）第一年不行吶，第一年不行。啊後來我就去出去聽附近的人家有一些低收入戶的這樣講，就去請人

<sup>17</sup> 相關資訊請至台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bosa.tcg.gov.tw/> 查詢。



家幫忙。(是怎樣幫忙?) ㄟ就是...像家扶那個他們跟我講說有人說,請議員那種【講話很小聲】就是那種,我就去請他們幫忙一下,他們就叫我寫切結書:說如果我騙他們願負法律責任,這樣子才通過的。(H1)

H1 想藉著申請低收資格來改善她所面臨的困境,但卻因為沒有離婚,而無法提出離婚證明書,而必須透過類似關說的方法,來解決與證明自己真的需要協助。在這個過程中,H1 媽媽所承受的不僅是生活的苦,更必須面對層層審視的質疑。試想如果當遭遇困難還必須經歷這樣的過程,是否將造成其他許多需要協助的媽媽不敢向外求援,因為她們不想讓外人知道她們的苦楚、不斷的翻動她們的傷口,或者因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作祟!使得請求協助的媽媽人數減少。

H3 因為職務請調從屏東北上台北工作,初至台北時曾經租過幾次房子,租屋經驗都不太理想,在進入慧心家園後透過慧心家園的社工獲得這方面的資訊。

(在進慧心家園之前有低收入戶這個資格嗎?)還沒有,我是進慧心家園以後,慧心的社工人員幫我辦的。他叫我去申請的。(H3)

H4 則是準備申請離婚時,鄰居與里長幫忙轉知可申請社會補助的資訊並告知當地社工人員,離婚後也積極的向正式的單位尋求協助與蒐集相關資訊。

那簽字完了以後,因為他們兩個法定監護權是我的,所以我就很積極的去爭取一些...像社會救濟之類的嘛,我有去申請那個單親媽媽就是說後來我有去住那個吡慧心家園,那個時候慧心家園 88 年是第一屆首創的,單親媽媽中途之家我有去申請,然後那年我也有去申請低收,低收的資格,所以,我們低收的資格是在 8 月核准,然後往前追溯申請日期是 5 月嘛!所以補助款是 88 年 5 月撥進來的。(H4)

因為那時候我已經離婚了嘛!我有打電話去南港區的社福課,因為那個時候住在昆陽街的時候,那個住在樓上四樓的鄰居,看不下去,所以他好像有跟里長講,那里長就說你去跟南港區的社會課申請補助啊!居住啊!什麼之類,他們會看啊,或幹什麼之類的,會評估你是不是真的需要幫助啊什麼之類的!(H4)

結果就有人來,然後也問小孩說你媽媽在哪裡工作,那她們就說我媽媽在哪裡工作,所以社工就打電話給我,說你能不能看在小孩這麼可憐的份上,回來照顧她們一下或是幹嘛。那有什麼需要幫忙的你可以跟我們聯絡。(H4)

H4 為了要撫養小孩，積極的蒐集相關社福的資訊，向正式的支持機構請求協助，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鄰居的關心向里長反映她們的真實狀況，里長再向當地社福機關反應，使得她們能夠從社工那裡得到許多資訊與協助。

受訪媽媽也談到在低收資格申請的過程中，是必須經過資格的審查。取得資格後，這樣的資格審查依然是得每年呈報資料與反覆進行。根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訪談進行的時機恰逢該年資格篩檢審查之時，H4 的低收資格在今年被取消了，因此 H4 也說明資格審查的過程與提出了她的感受，另外也以朋友的經驗來講述資格複審的嚴苛與不合理，並且說明自己低收資格不保的可能性極高。

可能也是這幾年變遷滿大的，再來也是因為可能政府沒什麼錢，所以砍都砍那些弱勢團體的預算，所以像今年就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然後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申復，…。可是我在想我申請下去，即使通過的機率也不大。(H4)

H4 表示可能因為景氣不佳，政府因而將社會福利的預算刪減，導致資格審查更加嚴格，因此 H4 認為她再申復可能也無法成功保住低收的資格。再加上她朋友申復的例子，因為記入前夫的所得而被駁回。H4 的友人目前所從事的是臨時的家庭雇工，因此並不記入薪資所得，離婚後獨自扶養孩子，申復被駁回的原因是社會局認為孩子是夫妻共同扶養，而 H4 友人的前夫所得足以負擔她們三人的生活所需，但事實上 H4 的朋友根本無法再向前夫索取贍養費。朋友申復失敗的例子，讓 H4 覺得她申復成功的機率微乎其微。

她還沒有工作能力喔！她純粹去給人家打掃房子那樣，所以那時候根本沒有薪資查不出來的，然後她小孩又有生病，醫生有診斷出她小孩有那個氣喘幹嘛的，丟出去！不僅沒有過關，還加了一條她前夫的。他說「前夫的所得應該也歸在裡面，因為孩子是你們共同撫養的。（她沒有離婚嗎？）她離婚了啊！所以最後局裡面給她判申復的理由，因為她不服，她說她要申復嘛，申復後，原來她不准的那些一、二、三、四的理由都在以外，又外加一條說，妳前夫的所得也調出來了，所得很高，足以 cover 你們三個人的生活，小孩子你們共同所有，所以他也是小孩的生身父親他本來就有義務要照顧小孩子，（意思是要她去跟她前夫去拿那些贍養的錢）對啊！事實上，真實生活是一毛錢都拿不到，都不可能！所以我聽她那樣講我心也都涼了半截。(H4)

雖然 H4 的友人其工作是不必申報所得稅的，但是依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家庭總收入，是指工作收入、資產總額與其他收入三項之總額，其中「工作收入」是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社會局第二科的承辦社政人員也表示，對於「有酬工作者<sup>18</sup>」的薪資計算，是以主計處的職業狀況調查，或每年勞委會的職業薪資狀況調查報告，作一個借鏡的計算標準。因此 H4 友人在工作收入的計算上雖不用報稅，但仍必須依照勞委會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來評量的。

（像很多那個擺地攤那個都沒有辦法查那怎麼辦？）我們的做法是跟主計處有個職業的狀況調查，就是我們會找借鏡的。另外一個是我們會找勞委會每年的職業薪資調查狀況報告，像那個清潔工會，他會列出受雇人員的平均薪資的基本狀況，我們會去拿那個來作一個計算。比如說計程車我們沒辦法去查他每個月是多少錢，那我們就會拿勞委會調查報告每年平均薪資去認定。（社會局第二科社政人員<sup>19</sup>）

記入友人前夫之所得的規定<sup>20</sup>，其實是以社會救助政策強制執行「親屬互助責任」的社會控制目的，不論其是否與直系血親同住（尚包括與旁係血親同住），或親屬有無意願善盡互助責任，其收入皆應納入計算為申請家戶的總收入，成為「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的重要要件（鄭麗珍，2001：16）。離婚後 H4 友人，事實上根本無法再向前夫索取贍養費的例子，便是這樣的家庭意識型態預設下的犧牲者。

另外，關於 2000 年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的資格審核規定，社會局第二科的社政人員也表示，這樣的規定其實對單親媽媽來說是利弊參半的，因為若申請者的娘家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就有可能因此而取得低收資格；也可能因為娘家經濟狀況很好，使得實際並無受惠的申請者反而因此無法取得低收資格。

現在就是核心家庭為主，然後就政府還是推到直系血親的部分去作計算，甚至是同一戶裡的直系血親去計算。那一般人會認定說，就是自己的家庭為主，根本沒有也沒有辦法拿到父母親的錢的或是怎麼樣的，那個可能也是要考慮。因為這其實是有利跟有不利都有，比如說他父母親本身就是 60 歲以上，又沒有存款，要進來可能就更容易，那相反的是，要是他父母親本來就是有很多的存款的話，那可能變成一個不利的條件。所以是正反兩面都有可能。（社

<sup>18</sup> 根據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所謂「有酬工作者」係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之供應）等項之報酬工作者（包含計件、或計時之工作者、臨時有酬工作者、兼差有酬工作者等）（詳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sup>19</sup> 2002 年 10 月 11 日拜訪台北市社會局第二科尋求轉介受訪者與相關資訊之訪談內容。

<sup>20</sup> 依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第三項規定：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會局第二科社政人員<sup>21</sup>)

根據 Harris 之研究中發現，單親媽媽離開福利前往工作，但是不到一年的時間，其中的 1/4 又回到福利；不到兩年的時間，則有 35% 的單親媽媽掉入貧窮(引自 Edin and Lein, 1997: 86；引自陳怡曲，2002：75)。許多研究均指出單親媽媽處在邊緣的就業結構中，無法獲得重要的附加補助，造成許多單親媽媽雖然脫離福利出去工作，但是她們的貧窮狀況卻沒有改善，尤其出去工作後，反倒使她們失去自己與子女相關政府的補助金，使得生活狀況更加吃緊，於是又被迫回歸福利系統中(Edin and Lein, 1997; Schein, 1995；引自陳怡曲，2002：74)。

H4 低收資格被取消是因為她的所得已經略高過低收所得標準，她為了維持經濟的穩定，增加了工作時數，但是收入仍然不穩定，希望可以在經濟穩定後再取消低收的資格。但是她會為了要保住低收資格而不去打工嗎？H4 表示其實不可能，因為無法隨著資格審查條件而不斷改變自己的生活。

(那有想過說要這個資格然後不要去打工嗎？) 其實不可能耶！因為這個資格是逐年在篩選的，那我們有人家說那不要打那麼多的工阿。我說其實這是兩碼子的事耶！對不對！？因為那是被人家篩的！那他每一年都有排除條款，你沒辦法跟著他的花樣在變化，因為仗著沒錢嘛！他一定會搞很多的排除條款讓門檻拉得很高！(H4)

H4 透過兼差打零工的方式，提高了所得，而脫離了受補助的低收資格，對她來說應該是值得高興的，但她卻擔心往後的日子她可能再落入貧窮，沒了相關的補助，勢必又將要有一番辛苦的日子。

由於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家財政稅收，經濟掛帥的前提之下，社會福利的預算往往是在縮減名單之列，相對的也就影響到弱勢族群的權益。透過 H4 朋友的例子，也看到了低收資格的審查與計算的問題，實際的生活情況與決策者的設想有出入，而造成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因為一些莫虛有的因素，或名不符實的狀況，而被排除在外的可能增加。在相關報導上也看到，「台北市由於福利經費缺口越來越大，社會局將對身心障礙、老人健保與養護等社會福利政策進行調整(邱香蘭，2003)。」「台北市因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高居不下，低收入人口逐年增加，已經造成台北市社福支出的沈重負擔，台北市社會局希望中央修法，能以『區域』合算最低生活費，未來也不要以『統包』的方式，避免有了低收資格，就什麼都補助，應依個別需求來

<sup>21</sup> 同 14。



提供協助（楊正敏，2003）。」因為資源的有限或減少，有限的社會福利預算很難什麼都補助。H4 可能因為這些現實的因素，而認為在資格審查上有較嚴格的趨勢。

## 申請與等候平宅

平宅申請的程序根據台北市社會局第二科辦理平宅業務的承辦社政人員表示，想要申請借住平宅的民眾，首先要向區公所社二科提出申請，里幹事會針對家戶統計作一些瞭解，若區公所將書面資料整合審核通過就會發給資格，如果資料審核不通過，將進一步送到社會局第二科作第二次的審核，這個階段社工人員將以電話訪視實際情形。

首先，民眾會到區公所社二科作申請的動作。請他填一些表格、附一些資料，就是純家戶的基本資料作一些簡附的動作。接著我們會請里幹事去作一些家戶統計的了解；對他家戶狀況作一個了解。然後之後呢，區公所就會先就書面資料作整合，整合之後區公所覺得通過了就發給他過的資格。如果區公所沒有通過的話，他會送到我們社會局來，第二科再作第二步的審查複審，然後我們會作電話的訪視，主要部分是這樣子，這是他的申請流程。（社會局第二科社政人員<sup>22</sup>）

依照「台北市社會救助服務手冊」，對於低收入戶的兩項住宅服務一為「房租補助<sup>23</sup>」，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平價住宅遷出戶，且符合 1.家戶成員（含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宿舍；2.具租屋事實；且 3.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所領政府補助不超過勞委會所公佈之基本工資（現為 15,840 元）；4.全家人口所領之低收入戶救助金所含房租金額（以 25% 計）不超過市場合理房租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另一為「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價住宅」，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且申請人、配偶及其直系二親等血親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可以申請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價住宅，計有每戶八坪、十二坪、十四坪三種坪數之平價住宅。申請借住平宅的業務由台北市社會局第二科承辦，申請方式可郵寄、親自到場辦理或網路申辦，處理期限需訪視者為十天，不需訪視者為五天<sup>24</sup>。等候進住通知的時間則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受訪的媽媽中不論目前是否居住於平宅，大都有申請或等候平宅的經驗。目前居住於平宅的 A01，因為朋友覺得他們的狀況不是很好而告知可申請低收入戶和平宅的消息，等候平宅約等了兩年，由於人口只有兩名，所以住在平宅社區中十二坪的空間，在這之前是住在朋友家，或是租房子。A02 則是申請平宅後等了一年六個

<sup>22</sup> 同 14。

<sup>23</sup> 補助內容為每戶每月補助 1,500 元，若為平宅住戶遷出戶則補助以六個月為限。

<sup>24</sup> 同 12。

月才排到，目前進住平宅剛滿兩年，因為小孩子較多而被安排在十四坪的居住空間裡面。H2 則是剛搬進平宅約一年，她鮮活的敘述了申請與等候平宅的經過與當時的心情，H2 表示她也是在事隔多年後才知道平宅的住宅福利政策。

就像是這邊的平價住宅來講，之前我不知道有這些的一個相關的福利就對了，就是扶助一些弱勢的一些案子。那我也是事隔很多年知道自己有這一方面的問題，那所以說我也去申請，那個借住平價住宅。(H2)

那就是之前來講剛好分發到這房子，然後我第一個我解決一個很現實面的『租房子的問題』，那假如以你現在的薪水來講，你租的房子一些固定開銷，小孩子教育費，你一個月薪水來講現在都是兩萬、三萬都只能打平而已。(H2)

H2 一開始並不知道有相關資源的協助，在傷心之餘也沒有覺得其實自己有一些困難，在事隔多年後才發現原來自己需要相關的資源協助。進入平宅後，她解決了租房子的問題，因為租金的低廉，而有較寬裕的經濟負擔其他開銷。

那後來是因為我第一次簽約的時候是我跟大兒子兩個人，本是分發到那邊，後來承辦員發現「現在我們有多一個小朋友，然後我等於那個案子我就沒有抽籤等第二次的那個分發，他們那時候有說給我們安排到那個平宅社區，然後我們是照抽籤的方式，等於這一梯次來了六個人七個人空戶嘛！那他其實時是到現場公開來處理，那有殘障的人就是有領殘障手冊的人就優先分發到一樓，那一樓沒有的話就暫時分發到二樓，那三樓以上就屬於我們這些健全的人的，然後就用抽籤的，然後目前空戶幾戶，然後他就公開抽籤這樣。(H2)

那剛好如願，抽到的時候我真的好高興ㄟ！因為我們有三戶人家沒有來抽，等於你還可以退選別的，我說沒關係，我沒換的選擇是對的。因為我們這麼多戶，我們這邊真的比較熱絡，那後面好像比較冷清一點。(H2)

因為等候平宅的期間，H2 的小兒子出生了，人口數有了變動而重新排等，再透過抽先的方式決定居住的房子。因為有人放棄抽籤機會，所以可選擇的機會增加。

(那像這邊好像有一個居住條件？) 因為他就是關係到國稅局問題。那目前以我來講，再怎麼講也達不到他們的標準，【笑】因為我還要扶養兩位小朋友，然後加上我的一個部分的一個收入那個什麼的...補助款，即使我一個月再給我兩萬塊薪資、三萬塊薪資也達不到這個標準。那我們目前來講我們那邊...就是公正的話我們是兩年簽一次，那我不曉得市政府那邊每年的審核情形是



怎樣我是不瞭解。因為他們有透過國稅局，啊事實上我的攤開來就是一個人，沒有所謂任何的資產。喔我的資產就是兩個小朋友啊！那我據我所知他們有的居住的時間是滿長的，那不曉得啦！（H2）

H2 因為能夠進住平宅而感到高興，平宅解決了她的住的問題，減輕了一般租屋租金的負擔，使得經濟的困境得以紓解。另一方面，H2 的經驗與「社會救助法」資格審查相符，兩年簽一次約，每年都會資產的清查。也了解對於 H2 來說目前要脫離貧困似乎是不可能的無奈，在她的瞭解中平宅的居民有的已經居住滿長的一段時間，似乎也透露了她依賴平宅居住的時間可能不短。本研究受訪者除了 H2 以外，獨自租屋的 H5 也談到她申請平宅的經驗和對平宅的看法。由於人口數的關係，沒有選擇的餘地。因此，她只好選擇進入一般的租屋市場。

那我也有過去排平宅，那時候我就有問過我們那個排平宅的嘛！啊那他是說單親的話最好是住哪一個區啦！他說我們只有兩個人嘛！兩個人只能排福德，那一直都沒有排上去嘛！然後就是說知道福德在哪裡的時候也沒有意願要去住那裡了。【笑】因為我們那時候不符合...因為他還要看你家裡的人口下去排的嘛，就一開始就幫我排福德，我就說一看到我就沒意願，所以我就租平常的租房子。【笑】（只是說那個房租真的很便宜ㄝ。）哼！他說只有繳幾百塊的管理費ㄝ。（H5）

H5 因為等後申請平宅有相當的一段時間，在申請過程中因為家庭人口數只有兩位，所以只能申請到坪數較小的福德平宅。福德平宅多是以老兵為主，H5 因為脫貧專案而到福德平宅附近上課，知道福德平宅的區位與狀況後，便不願意繼續排等平宅。一方面承辦的社工人員也給 H5 一些相關的意見，加上人口數的關係，她便打消申請平宅的念頭，進入一般租屋市場尋找房子。

## 暫住慧心家園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有兩位媽媽 H3、H4 曾經暫住慧心家園。慧心家園是「為協助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之居住及輔導需求」而設置的。為了避免一些問題與困擾，慧心家園是不歡迎任何機關團體拜訪的，但很幸運地，H3 與 H4 兩位媽媽訪談中分享了這一段經驗。H4 提到她如何知道申請進入慧心家園的資訊，她在正式簽字離婚後為了照顧孩子，主動積極的爭取社會補助的支持，因為社工的建議而有機會進入慧心家園。

那簽字完了以後，我就...因為他們兩個法定監護權是我的，所以我就很積極的去爭取一些...像社會救濟之類的嘛，那吡我有去申請那個單親媽媽就是說

後來我有去住那個吡慧心家園，那個時候慧心家園 88 年是第一屆首創的，單親媽媽中途之家我有去申請。(H4)

因為社工人員之前曾與 H4 聯絡並關心她們的生活狀況，H4 在婆婆住院成為植物人後，情急之下向社工求助。社工告訴 H4 請他把戶口遷回台北市，在台北市居住滿四個月後，H4 就去申請低收資格，當時因為慧心家園正要成立，因此 H4 因為剛離婚所以有較高的權重指數，而能幸運的進住到慧心家園。

我就打電話給社工，他就跟我講說：你的戶口在哪裡？你趕快把戶口遷回來台北市，你只要在台北市居住滿四個月以上，不管你婆婆以後會有什麼狀況發生的時候，你還可以去申請一些有的沒的。因為他有一個基本要求，就是一定要住在台北市四個月以上才有這個資格。啊我那個時候就聽他的把我的戶口遷回來，所以滿四個月的時候，我就趕快去送請說我要申請低收，然後核准的同時，她們社工就建議我說，她們現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那個時候是陳皎眉嘛！那他有很多新的政策措施，他說她們想要試辦一個單親媽媽中途之家，一個叫做慧心家園的，因為你是第一年離婚所以你的比數是最高的，你最需要幫助，你可以去申請那個登記看看，也許你可以會有機會。就是照著她們那個什麼說明會我也有去聽啊，然後他們那個什麼資格審核什麼標準的通通都做，丟進去，ㄟ不到一個月就准了！(H4)

H4 因為主動的尋找協助的資源，很幸運的，因為剛離婚不久，可能使得排等的順序權重增加，而在慧心家園出成立時就有機會暫住慧心家園。根據鄭麗珍（2002：38）慧心家園的申請而進住者和遭到拒絕者之間的差異，最主要是以申請者的排除條件為辨識準則，所以經歷婚姻暴力或患有精神病的單親家庭較易遭到排除。而 H4 媽媽非屬於此兩項因此使權重增加。換句話說，經歷婚姻暴力或患有精神病的女單親家庭不易取得進住慧心家園的資格，主要是和其申請機制的設計與收容規定有關。

## 承租國宅

根據「台北市國宅處網站<sup>25</sup>」資料與「台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承租國宅必須符合：

1. 年滿 20 歲，在本市設有戶籍滿六個月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有配偶者，或年滿四十歲無配偶者；或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且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sup>25</sup> 網頁資料：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http://www.phd.gov.tw>。



3. 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4.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所得標準(92年承租戶家庭年收入87萬元以下者)。
5. 未享有政府其他居住補助者。
6. 符合國宅處視各國宅面積大小公告申請人之戶籍內人口數規定者。

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作業，處理期限為十九日。複審合格發函於十五日後辦理繳款、簽約、公證完成後，即可進住（如附錄四）。

瞭解承租國宅的資格與申請審核的作業流程後，受訪媽媽實際的經驗是如何呢？H1、H3 與 H4 在接受本研究訪談時，都是居住於國宅。研究者也向她們提問她們如何申請承租國宅與其經過，其中 H1 與 H3 有較不同的經驗分享。從與 H1 的訪談經過，發現她承租目前所居住的國宅時並沒有低收資格，此外，她目前所居住的國宅經本研究查詢後，發現並沒有規劃承租給單親家庭的名額，因此也不是以單親資格承租的。H1 表示她是在四處找房子時，附近人家告知可以承租國宅的。

啊剛開始我不知道啊！啊後來說可以申請這種。（嗯，那是怎麼知道可以申請這種？）不是，我就是在找房子，人家房東在趕我啊，就找啊找啊！就找不到啊！人家就跟我講哪裡有哪裡有啊...可以租阿【說話變小聲】。（是社工還是朋友？）不是，就是在那附近的人，找房子附近的。人家跟我說國宅可以租啊！你可以去申請這樣子。（H1）

依據「台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採依序配售、配租或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出售出租國民住宅。申請承租國宅者在等候期間必須符合承租的資格，且當依序配租到時，也沒有可決定承租房子的位置與空間的權力。H1 敘述她配租到國宅當時的情形，便說到是國家配給的，並且是依照人數來分配空間的大小，其實是沒有什麼選擇的機會與權力。

（像現在這裡啊，當初來這裡的時候有沒有想過要有什麼選擇的條件，比如說安全啊...）因為這個后，申請喔有輪到你的時候，他配給你的。（喔他告訴你住這間就住這間。）對，對。你看看你喜歡就定下來，不喜歡...（就沒有還是可以再等？）能不能再換，如果他這一次他要分配給幾個人，那這裡有有幾個房子后，有幾個空的后，讓你看一下，啊就是他會通知，就是如果八戶他就通知八個人，按人數去配，（喔...大小間不一樣，）對！因為前面的比較小，這個中的，還有一間比較大的二十幾坪的，就這樣。啊他看人數幫你配的。啊我那個時候會配到這裡喔，那個時候他好像這裡有一些，那個時候

他通知的都可能人家都已經房子了，就剩下兩個，啊一個人比較多的因為他一個大家庭的就配前面那個比較大的，跟我我就是現在這個，要不然我是前面的那個兩個人的。（喔...這個客廳感覺滿大的。）這個十六坪啊！啊就是這樣四坪，這裡可能有四坪多。（H1）

H1 表示當初進住國宅其實是沒有什麼選擇的機會，和 H2 申請平宅時的過程類似，就是必須依照人口數去分配居住的空間大小。另一方面，選擇居住空間的機會其實必須靠運氣，如果有人棄權就有較多選擇的機會，因此，可以發現影響她們選擇居住空間權力大小的因素是當次可分配的空間與進住的人數比。

H3 透過不斷的上網呈情，等候了半年，終以低收入戶資格進住國宅。

那我來這邊也是申請了半年，我一直呈情，我上網，上台北市政府的那個...就是那個市長信箱，國宅處的處長信箱，我一直求情，一直求這樣，後來他們已經不厭其煩了，讓我的 MAIL 已經上他們的信箱，到最後他們才說趕快幫我安排，這個人給她住進去。然後用那個低收入戶的身份趕快住進去，要不然我也沒機會。（H3）

同樣是承租國宅有著不同的資格與方式，H1 因為沒有低收資格，幸運的收到鄰里的租屋資訊；H3 是靠自己不斷地求情，再以低收的資格承租國宅。H1 與 H3 在她們申請進住的過程中，都被視為是一個「請求者」；一個「需要被施予」的對象，需要透過不同的關係請求進住的機會或成為特殊身份者，可能是透過民意代表（或是有聲望的、有地位的人）；或者長時間不斷的呈情，除此，「請求者」或「需要被施予者」的資格也需要被層層的檢視，才能「被施予」而得到進住的機會或特殊資格。此外，獨自租屋的 H5 也提到申請承租國宅的經驗。

（啊那你有去申請那個國宅嗎？）有！還沒排到。出租國宅我很久以前就排了，可是都沒有。（是因為人比較少嗎？）我也不知道世！後來就因為那個...沒有再通知，我也就沒有再去管他了。（H5）

那我就是之前租的那個雅房到現在住的都還可以，出租那個有沒有申請到就沒有...，因為那個出租國宅他也是看你人口，嘿！啊以出租國宅的價錢跟我現在這個的價錢...（差不多）對！本來我還想說那時候是想要去申請那個在木柵那邊的...（萬芳社區）對對對！那邊，可是那邊的國宅跟我現在的這樣比，那邊變很貴。（喔...可是那邊比較大。）對比較大間，可是比較貴。啊是剛好找到這個，找到這個地方這樣子。（H5）



H5 因為久候國宅加上人口數的關係沒有符合需求的國宅，跳出排等國宅的限制而進入一般租屋市場，選擇都市邊緣或老舊的社區，找到一個符合自己需求，空間大小、區位與價錢都能滿足需求的房子。

此外，H5 也提到提供名額出租給單親媽媽的萬芳國宅，對她來說距離太遠、偏僻，價錢又與她目前所租住的地方差不多。實際上，從表 2-2 我們也發現，提供給單親家庭承租的主要是以「南港一號公園」(共 17 戶)與「萬芳社區中心」(共 19 戶)，這兩個國宅社區過去都處於都市的偏遠地帶，因為近幾年經濟與都市的變遷才有較繁榮的發展，由此看到國家將住宅資源分配給單親婦女的不誠意，不僅是「數量」(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6%)上的小氣，在「地區」分配上更是邊緣化了單親婦女的都市生活。

### 抓住脫貧的機會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中，有一位媽媽 H5 參加脫貧方案的購屋組，因為不想要寄人籬下，想追求自己生活的目標，恰因工作職務關係接觸到脫貧方案的資訊，而想藉著這樣的機會建築自己購屋的夢想。她談到她如何做選擇，因為她不想要寄人籬下希望可以擁有自己的住處，因此脫貧方案購屋組是這個方案一開始最吸引她的，而方案提供了相對提撥基金，可以做為頭期款。

它一開始脫貧專案吸引我的就是那個購屋專案，我看到那個的時候，因為它相對提撥嘛！這樣我就會有一筆錢，那我第一個就想到這樣我就可以付頭期款，那時候我就是很簡單的想到這樣，我沒有想到後面的。(H5)

因為一直會想到說有自己的地方就不會有那種寄人籬下的感覺，(看人家臉色)嘿！那...這種念頭很強。我那時候一直往這邊去。(H5)

H5 不想寄人籬下的感覺奠定了購屋的念頭，透過對購買屬於自己房子的想望與能力分析構築自己夢想的輪廓，因為企業提供相對提撥款項協助，可用以支付頭期款，因此認為購屋專案不失為圓夢的一個方法。不過，同樣參加脫貧方案的 H1 表示脫貧方案的基金累積還是無法讓她買得起房子，因為目前的薪水較少，也擔心貸款與利息的問題，因此她當時並沒有考慮選擇首度購屋組，而選擇受高等教育組，做為兒子未來就學的經費。

買房子買不起啊！(一開始就覺得買不起！?)對阿！三十萬怎麼買！?啊我現在賺的錢又少，啊如果那個貸款付不起以後房子被人家查封不是更慘！對不對！?對啊要付貸款利息算滿高的啊。(H1)



H1 是擔心貸款的問題，而選擇受高等教育組。H5 則認為如果未來兒子成家後，她不和兒子住在一起，她所需要的空間大小大概就和她目前租屋的大小（12 坪）差不多就夠了。她可以選擇萬華地區地價較便宜，而且她曾在仲介的廣告看到一百多萬就可以買一個小套房，等以後有機會、能力時再換較大一點的房子。

如果我自己有一個這樣住的話...就夠了（她目前住的空間）。那之前我有看啊像，以萬華這樣一個地區，房子比較便宜。那之前有看到仲介的那一種廣告啊，就是說一百多萬就可以買到一個小套房，我是想說以後不跟你們住，我就這樣，應該我買的起啊。（H5）

可是我是想說先有一個小房子，那以後真的有機會、有那個能力的話再換大房子也是可以啊。...我現在的想法是，譬如說房價是在 150 以內的話，應該是可以，只是說變成我們買的房子...沒那麼好，地段比較沒那麼好。真的如果買下來的話就是要添家具，就是洗衣服比較不方便。（H5）

但在現實生活，H5 一邊建構自己的購屋夢，一邊努力圓夢的過程中，卻遇到了與 H1 相同看法的聲音。H5 的兒子與友人都認為她是在做白日夢，是一個天方夜譚。兒子認為媽媽在做天方夜譚，而友人認為受訪者的薪水無法支應購屋的花費，例如不穩定的工作無法支付日後的貸款，因此認為購屋對受訪者來說是個白日夢。

人家聽到我這樣要買房子，就會說我是在作夢。可能他們都想說...因為他們看我就是說我的收入，大概我現在工作只剩下半天這個，一個月大概一萬多，偶爾兼個差，這樣加加起來大概接近五到八之間這樣子，那還想要跟人家買房子，就好像是在做白日夢。（H5）

H5 雖然很努力的追求購屋的理想，不過她還是遭遇到一些問題。除了親友的不支持外，還必須面臨銀行的貸款意願。H5 表示脫貧方案的選修核心課程中，有信義房屋業者教授購屋相關資訊與細節，談到銀行較不願意承作套房借貸，此外，由於經濟能力所能承購的房子屋齡較高，因此也會影響銀行借貸的期限<sup>26</sup>。

而且我們那時候上課老師是說如果是套房房子，銀行比較不會...不會貸款。如果是這樣子可能就比較難一點，因為我們存的錢可能就是只有那一點，就算有再多的話頂多是多個十萬塊，而且我的工作就是比較不穩定，就只有一

<sup>26</sup> 根據信義房屋網頁資料，可借貸期限：

1. 加強磚造：屋齡 + 借款期限 < 35 年（例：加強磚造屋齡 20 年，則借款期限最長 15 年）
2. 鋼筋混凝土：屋齡 + 借款期限 < 50 年。



個半天的工作這樣子，還有就是我的補助剛好就是拿來貼房租這樣子，所以多存的有限。(H5)

可是現在問題就是卡到現在這種舊房子，銀行要不要貸給我們還是個問題嘿。啊如果不是這種而是小套房的話就更難，信義房屋的老師是這樣說。啊像這種超過二十年以上的房子銀行已經就很不願意貸了。所以說如果現在我買房子的話，會碰到的問題就是貸款的問題。(H5)

根據信義房屋網站資料顯示，小套房、國宅、地下室（陽光樓、店面、店鋪、透天厝、頂樓加蓋等）特殊產品，可貸成數較低甚或不承作，需先請銀行預估。透過網路提供的資料，也看到台灣銀行、中國國際商銀有明確的說明不承作小套房。因此在實際的生活中，H5 確實必須面對並克服銀行貸款額度與願意承作標的種類有限的問題。面對銀行貸款的問題，H5 提出如果自備 50 萬元，銀行可以貸款 100 萬，約七成左右，就可以購買 150 萬元以下的房子。而如果她的房東願意將她目前承租的房子以這樣的價格賣給她，她就可以一圓購屋成家的夢了。

那現在的話，現在就是我的房東有考慮要賣，那就是要談。我有請人家幫我看過，他說如果這邊買的話大概是 120、130 就可以考慮，但是如果房東開超過的話就不行。我的想法就是如果價錢在 150 以下的話就可以，只是我們的房子會很小。那他們有大概幫我算過。我自己能準備五十，就算如果能貸一百萬的話，就算這樣子的話，我大概就連本金，連利息，就等於我拿房租來付房貸這樣。那這邊的話，這邊房租是一萬嘛！而且他說會比這房租還少。(H5)

受訪媽媽們對於購屋的正反意見，讓我想到背負房貸在媽媽的經驗中，是相當沈重而且漫長的，平日必須省吃儉用，有機會更必須靠兼差來維持生活的開銷、累積財富，有時候可能引起家人關係的緊張，得不到孩子的支持、諒解，必須承受心理與體力的磨難。除了 H5 與 H1 實際參與脫貧方案對購屋組的看法外，在相關的報導中，我們看到了脫貧方案首度購屋成功的例子：

低收入的貧苦家庭也能實現「首度購屋」的夢想，在六十九個家庭中，有七人實現購屋的夢想，低收入戶的單親媽媽郭女士，三年前參加脫貧專案，去年買了生平第一棟房子，她說「有家的感覺真好」。她找到一棟二十三年屋齡，二十二坪總價二百五十萬元的房子，雖然三年來所存二十八萬元，連付頭期款都不夠，其餘的錢是借來的，但是她相信「有夢最美」，一家人繼續堅強走下去。(李玉梅，2003)

脫貧專案 72 家庭受惠，七戶購屋，...單親媽媽高郭貴美，由於得獨立撫養五名子女，辛苦了十年，總算以貸款買了屬於自己的房子...。(陳惠惠，2002)

獨自帶三個孩子的單親媽媽林小姐，一年半前參加脫貧方案四個月受靠著存款、親戚協助及社會局的幫忙，付了頭期款，在外縣市買了房子，從此全家更為圓這個夢一起努力。她晚上打零工，連孩子都跟著她一起省錢，林小姐由於考上公職，收入增加，今年已脫離低收入戶行列。(聯合報，2002，4月9日)

由這些成功案例的報導來看，首度購屋的媽媽有了相對提撥的幫助加速了購屋資金的累積，另外還必須透過向親友借貸或是兼差來補足，過程雖然辛苦，卻給了這些媽媽一個造家的希望。因此就脫貧專案首度購屋的相對提撥補助來看，可以視為低收入單親媽媽的一個「住」力。雖然眼前還有許多的困苦必須捱過，H5 還是將購屋視為一個生活的目標與動力，繼續的往前努力著。

### 3.2.4 影響抉擇的因子

一如布勞爾的提醒：「沒有哪種型態的環境是天生比另一種好的。沒有人獨佔一切好處而回絕一切壞處。每種環境都各有各的支持者（還有狂熱愛好者）以及不以為然者。綜合起來，它們代表了理想上人們會選為永久家園或暫時家園的地方型態，而人的選擇會被一些事物所影響，比如收入、經歷、生活方式偏好，以及人生週期的階段。」(Marcus, 1995/2000: 297)

受訪的媽媽們有的透過口耳相傳、撕紅紙條、崔媽媽仲介獲得租屋的消息，或者透過取得特殊的身分讓自己有機會租借平宅、國宅或是慧心家園。在這些找房子的過程中影響她們選擇居住環境的因素是什麼？受訪的媽媽們是如何創造和保有對居住環境選擇的權利呢？從訪談的資料中整理出幾個主要的因子，大多數媽媽都會談到「租金」是她們在找房子時的第一個考量，再來就是「小孩子」、「工作」或者是「環境」，雖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因子，但是最主要的還是「租金」、「小孩子」。

(那以前都用什麼條件去找房子?) 找房子...我都找是找比較便宜，啊不要說太爛就好。(H1)



(就是住這邊還有沒有其他的考量?)沒有只是說這裡環境比較好,住這裡我是覺得環境比較好,對小孩比較好,讓我們自己看得比較多,錢付多一點無所謂。(H1)

對 H1 來說首先是考量「租金」必須在可支付的能力範圍內,再來是考慮「小孩」與「環境」的關係。雖然租金是首要的考量點,但是只要在她的能力範圍內,對孩子有益處,她會願意多付一點租金。對 H3、H5 與 H6 來說同樣也是以「租金」為主要的選擇依據,選擇房租必須是在自己可支付的能力範圍內的。

(以前看房子都是看到什麼樣子的?)我看到很爛的!因為我都第一個以經濟為導向,我去看了,我曾經到公館那邊住,那個好破的房子喔!結果還是一萬五耶!(他是什麼樣子的?)他是一樓,然後只有一個進出的門,沒有窗戶,什麼都沒有,裡面是用木板隔間的房間,很暗,一進去都都要開燈、點燈,很小,大概十三、四坪而已,裡面一個浴室、一個廚房,一個小小的廚房。(H3)

我找房子都是先看價錢,不像人家會先看居家環境啊這樣子,我知道我自己的能力,所以我都是先看價錢,再去看地點喜不喜歡,我是跟人家倒過來的。我當然是先找我自己可以承擔的起的那一種。(H5)

(有想過說要搬過去的地方是什麼樣子嗎?)什麼樣子喔!?只要租金上不要太貴,然後房子夠住就好。(房子的大小?)房子的大小只要小一點,就是兩個房間。(H6)

以研究者的經驗看來,會造成媽媽找房子第一個以「經濟」為考量的最大因素,是因為這些媽媽成為單親後在經濟上的負擔增加了。另一方面,孩子是單親媽媽唯一的寄望,為了照顧與教養孩子,也重視環境對孩子成長的影響,使「孩子」成為除了經濟以外最主要的抉擇因子。

台北市來講大同小異啦!我不知道...,當然這麼多社區來講我當然比較喜歡這邊,我小時候也是跟著我媽媽搬過很多地方,我覺得生活環境對小孩來講也是很多面的。(所以還是會考慮小孩子的生活環境問題?)對,生活環境問題。(H2)

因為在這邊,找這邊是為了小朋友讀書。(H5)

(那除了松山區跟這邊大安區以外，妳還有沒有想過要去別區？或是去別的縣市？) 別的縣市喔！？因為最主要是我的小孩子現在又要慢慢長大了，要受教育。我是考慮到他要受教育，那如果我搬到外縣市我又要在台北市受教育，那妳是不是又要通勤。那我就根本沒有辦法上班了，那時候就真的沒有辦法了。所以啊...也是很傷腦筋。(H6)

我工作的地方是在基隆路和辛亥路交接口，所以我才會在這邊租房子。(H3)

(那你們選房子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條件？) 有，我選房子的時候會選離學校比較近的地方，還有我工作地點近的地方，我會選擇這種地方。(H3)

因為這幾位受訪媽媽 H2、H3、H5 與 H6 的孩子都在就學階段，因此她們考量孩子的生活環境需求最主要的是學區問題，除了希望住宅能鄰近學校，甚至希望能位在好的學區。再者，為了節省經濟上的開銷與方便照顧小孩，使「工作」成為 H3 與 H6 第二或第三的考量。

除了經濟、孩子與工作這三個考量以外，在居住區位的選擇上還有其他的考量因素。在與 H5 談到理想中的住家區位時，她表示在外縣市購屋希望能鄰近弟弟家，也分享了她過去在外縣市看房子的經驗，雖然主要的限制還是在經濟上面，但是在房屋銷售廣告上，銷售的住宅類型多以三房兩廳為主也限制了她的選擇；除了經濟的因素以外，她認為交通方便與環境單純是最主要的考量。

(那你是說會想要買在這邊，還是說吡...有沒有考慮台北縣啊...或是其他縣市？) 就是說外縣市的話，外縣市的房子是有考慮過，會想買在中和我弟弟家附近。我想要找現在這樣子比較小的，但是我有找過，或者是我沒看到，我就是說回去中和的時候，我看到那房屋廣告大多是兩房、三房的比較多，房子比較大，最少大概是要兩百五十左右，那兩百五的話，就超出我的預算了。如果說硬要把他吃下來的話，怕的是那個什麼以後，(我會付不出來)(H5)

我覺得最主要是交通方便啦，除了說不要太雜以外，我比較沒有什麼在挑耶。像我昨天把我這個跟我朋友提到，他就會說，嘿啊如果要花這個錢為什麼不去外縣市，那個什麼房子可能還比較新嘿。可是我知道我自己是屬於那種，我感覺舒服，我覺得可以的話我就不會想要再動。(H5)

對於正在看房子的 H6 來說，除了租金與小孩，「安全問題」是她覺得滿重要的因素，因此 H6 表示「我現在要搬家我也是在考量一個安全的問題，我覺得是滿重要



的喔。」除了安全問題以外，H6 也說因為家裡有「公媽」，因而造成她很難找到合適的房子。也就是在區位與空間設計以及經濟上無法完全吻合她的需求，因而必須花費較長的時間來尋找合適的房子。

（那像你們現在找房子找到了嗎？）還沒！找房子找好久都找不到，奇怪呢。找不到合適的。（喔！可能是台北市...比較難）沒有，因為我又有公媽，所以比較難，因為又不是說看也不是完全沒有，因為他沒有位置可以擺。（喔...因為比較小的，就比較沒有那個）嘿阿...，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找比較久。（H6）

H1 與 H6 也都不約而同的談到「熟悉的生活網絡」對她們居住區位選擇的影響。熟悉的生活網絡讓她們的生活有安全感，也可以省去適應環境的時間，因此她們在搬遷的時候多會優先考量在熟悉的或類似的生活網絡或鄰近區域。

（那就不會想說要再到別的縣市？可能會住的比較便宜，或是生活費比較便宜？）可是住那邊我都不熟，我結婚以前都是住在火車站後站那邊，就是全部在那邊活動，可是工作我有的時候會到這邊工作，結婚以後小孩子出生就到這邊來，在這邊又十八年了。【笑】（H1）

（那會想去比較鄉下的地方嗎？）也不會！再說我在這邊已經很習慣了，我還要到別的地方我還要去適應。再說我到那邊以後我也沒有房子，還要再找房子很麻煩。（H1）

可能也是習慣問題，因為畢竟現在只有我們兩個，要去比較陌生的地方啊還是會怕怕的，我現在才跨出去到松山啊這樣子有沒有，感覺才會覺得說好像有比較熟一點。因為我是為了找房子，常常在那邊繞啊繞的，感覺上就是...比較熟悉上心裡就會比較有安全感。（H6）

當 H1 與 H6 談到在搬遷的時候會優先考慮選擇「熟習的生活網絡區域」，這讓我想到我們家之前搬家的情形。媽媽也是很很願意離開原本熟悉的地方，就算搬離了，還是會常常回到原本住的地方去消費，總覺得那裡賣的東西是最好、最便宜的。這或許就如同 H6 與 H1 所說的是「習慣的問題」，甚至是一種「安全感」的維繫。

（那像如果說之前沒有買房子，或是還沒住到這裡之前，有沒有想過將來要住什麼樣的房子，你的選擇，就像區位啊 或者是 ）因該也是會選比較安靜的，對！不喜歡那種很吵雜，商業區那種，就是住宅區比較喜歡，比較寧靜的。像有超市這樣就可以了。（H7）

對於有自有宅的 H7 來說，認為住家可以位於住宅區，環境清靜有超市就可以。因此總的來說，在居住區位的選擇考量因子除了租金、孩子與工作以外，還有「交通」、「安全、寧靜」、「熟悉的地緣關係」與「空間需求」或「祭祀習慣」等需求的考量。其中「交通」的考量主要是希望能有便捷的大眾交通系統，方便來往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甚至是能靠近原生家庭方便照顧，交通的方便實際上是為了減少時間的耗費與經濟上的負擔。也就是說住宅的位置與區位配置的差異將造成不同生活成本。

此外，在進入國宅、平宅、或慧心家園時，受訪的單親媽媽們常因為是經濟弱勢族群往往只能得到社會資源的配給，而在居住環境上沒有選擇的權利。申請承租國宅者，必須在有人退租搬離國宅後有空缺，而得以進入國宅居住。

（像現在這裡啊，當初來這裡的時候有沒有想過要有什麼選擇的條件，比如說安全啊...）因為這個后，【咳】申請喔有輪到你的時候，他配給你的。（喔他告訴你住這間就住這間。）對，對。你看看你喜歡就定下來，不喜歡...（就沒有還是可以再等？）能不能再換，如果他這一次他要分配給幾個人，那這裡有有幾個房子后，有幾個空的后，讓你看一下，啊就是他會通知，就是如果八戶他就通知八個人，按人數去配，（喔...大小間不一樣，）對！因為前面的比較小，這個中的，還有一間比較大的二十幾坪的，就這樣。啊他看人數幫你配的。啊我那個時候會配到這裡喔，那個時候他通知的都可能人家都已經房子了，就剩下兩個，啊一個人比較多的因為他一個大家庭的就配前面那個比較大的，跟我我就是現在這個，要不然我是前面的那個兩個人的。（喔...這個客廳感覺滿大的。）這個十六坪啊！啊就是這樣四坪，這裡可能有四坪多。（H1）

對於 H1 來說，能夠排到國宅已經很不容易了，也沒有什麼選擇的機會，大多只能按照規定進住符合人口數大小的住宅。因為同時期進住的有人放棄，才有選擇較大間的機會。



### 3.3 幸好老天爺有幫忙！？

大多數婦女因為婚姻從一個家庭過渡到另一個家庭，在這些婦女中，有一些婦女因為婚姻的關係必須再次走出家庭獨自造家、當家。獨自造家的故事是從找房子開始，卻不一定是從離婚開始，在正式離婚前，可能遭受婚姻暴力的威脅，或已無法與另一半同住，造成婦女無家可歸。李雅惠、鄭麗珍（2001：81）表示，由於我國的民法規範不曾考慮到婚姻中斷並非單一時間點的行為，而是會經歷一段或短或長而貌合神離的「分居」階段，在這階段中，家庭的結構雖然已經明顯改組，但有關權利義務的法律約束與保護卻付之闕如，使得這群婦女生活在曖昧不明的社會地位中，也無法爭取或享受應有的權力而徒增生活的壓力。在法律上這些可能無家可歸的婦女只是有實無名，法律無法真正的適時地確切的保護她們，讓她們成為瀕臨官方所制定法律邊緣之隱性的福利需求者。換句話說，以目前強調身份類別的社會政策與服務設計，其實忽略了這群婦女的急切需求，而未能適時的伸出援手（李雅惠、鄭麗珍，2001：81）。

在媽媽們找房子的過程中，可以看到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租屋資訊的傳播。這些資訊大多是靠鄰里親友間的口耳相傳，往往並非在第一時間內被接收到，可見得這類資訊的傳播並不如預期的普及、公開與迅速，傳播管道的可及性也不如想像。根據張美琴（1996）的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分析報告也指出，其實許多的單親家庭對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措施並不清楚，因此常導致空有社會福利措施（引自謝秀芬、李忠翰，1999：4），卻無法幫助真正需要的單親家庭狀況。

由於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大多擁有低收資格，除了更印證單親婦女易落入貧窮的數據外，也從她們找房子的過程中看到這項資格多少能為她們提供一些資訊來源的管道。訪談中，若問及相關福利補助資訊的取得幾乎都是因為有低收的資格，因此相關福利機構會寄發相關通知。

（當初會知道這個消息是...）因為他們有寄那個給我。（就是因為有低收入戶資格所以有寄通知。）(H1)

另一方面，必須思考的是這些資訊提供的對象是「低收入戶者」而不是「單親婦女」。陳建甫（1996）指出1994年台灣地區有7.05%的女性單親家庭淪為低收入戶，並有13.7%淪為隱性貧窮的困境中。其中所謂的「隱性貧窮是指介於低收入戶與相對貧窮家戶間的家戶，瀕臨官方貧窮線邊緣，卻無法獲得社會福利津貼」（陳建甫，



1996)。也就是說，有 13.7% 的單親媽媽無法及時地獲得協助的資源，必須無助地長久掙扎在貧窮與相對貧窮間，除非她們真正的成為低收入者。H3 未有低收入身分前以單親身分向工作單位申請宿舍，是以特別的方式，長官憐憫而得以暫時解決住的問題；H1 在申請低收資格時，也因為沒有正式離婚，必須靠關說且接受層層審視。因而相對於弱勢族群，在有限的資源下，單親婦女可獲得的資源也就更形稀少，而常被視為福利的乞求者。

鄰里親友與社工是整個找房子過程中的重要中介者，由於中介者傳遞資訊的協助減低了單親媽媽找房子的困難度。因此訪談時有些媽媽會慶幸的說：「覺得老天爺有在幫我」、「覺得說自己滿幸運的」。

嘿！啊是剛好找到這個，找到這個地方這樣子，有時候會覺得說覺得老天爺有在幫我，還滿順的，就是說...（找房子的過程還滿順的）對！（H5）

然後就是這邊有那個通知，然後我就是真的很高興你知道嗎！？因為我也是覺得說自己滿幸運的，因為很多人不曉得。（H2）

所以那一陣子算是滿幸運的，什麼都很快的能夠獲得幫忙喔。然後那個我們需要去申請一些什麼東西，社工都很幫我們的。（H4）

這樣的談話內容看似幸運，卻更凸顯了單親婦女在找房子這個階段資源的窘迫。宿命的觀念，讓媽媽們因為能順利覓得棲所而感到慶幸，感謝老天爺的幫忙，甚至因為大多數需要協助的人沒有得到這樣的資訊，自己卻能獲得而高興。這事實上是政策的設計、制定與傳播上的缺失所導致的，並不能怪罪於命運的乖悖。目前許多資訊傳播都是透過網際網絡，雖然這是現代科技進步的趨勢，但如 H6 所說的「畢竟現代人喔...現在的年輕人可能上網很方便，可是在老一輩的人喔，他可能還沒那麼習慣啦！」如果社會福利依然停留於殘補式的協助，希望以最少的補助成就最大的福利，將無法提供更多元的協助與管道，則相關資訊傳播的可及性與普遍性便無法提高，也就無法盡可能的達到所謂的公平正義原則，使得部分需要協助的人無法得到適切的 support。

在整個單親媽媽找房子的故事上看見了找房子的方法，媽媽們可能運用過幾種不同的方法，或幾個不同的管道同時進行，幾經波折才找到一個棲身之所。但是，當媽媽們找到一個住所後生活就真的安定了嗎？！H4 與大女兒共同談及多次搬遷的感受，不斷的搬家讓她們覺得很動盪不安。



我就記得那段時間我們就這樣搬來搬去，前後加起來這段時間我們大概搬了七、八次的家，【大女兒：我轉了六個國小】，對阿！她轉了六個國小。所以我其實那個時候很擔心她變成自閉症，因為等於說是很沒有安全感，家裡一直是很動盪。(H4)

雖然好不容易找到一個住所，卻不一定能夠長久安定。生活的動盪，短時間內不斷的搬遷造成心理的不安全感，這是 H4 離婚前後生活的寫照。也因為這樣對住所沒有歸屬感，加上搬家的費時費力，而隨時保持搬離的心理準備。

因為我們搬家搬多了，那搬家又很費力，很麻煩！！因此，我們現在隨時都有做好搬家的準備。(H4)

發現這樣的生活寫照，而使本研究更進一步的想要探討單親婦女在找到住所後有著什麼樣的居住處境呢！？是安定？還是動盪不安？為何還需要作好搬離的心理準備？在獲得社會資源的協助後，為何還不能夠安穩的生活？

## 第四章 居住處境與生活策略

人們所居住的實質住所與鄰里類型，滿載著情緒性的意義，象徵著社會地位與社會地點的層級。一個人住在哪裡，影響了他如何看待自己與別人。

(Weisman, 1997: 162)

居住於國宅、平宅、慧心家園與一般租屋的單親媽媽，她們生活的空間因為政策設計而有不同，政策形塑的空間帶給她們什麼樣的影響呢？本章將正式進入受訪媽媽們的日常生活中，瞭解不同的居住形式單親媽媽的生活狀況，如何解決生活中的不便，以及探索她們理想中居住環境的樣貌。

### 4.1 單親媽媽的中途之家 - 慧心家園

台北市慧心家園是一個針對台北市單親婦女提供暫時性的居住服務的地方<sup>27</sup>，H3 和 H4 兩位媽媽都曾經借住過慧心家園，由於慧心家園是不接受任何研究或者相關單位拜訪與參觀的，訪談時得知 H3 和 H4 兩位媽媽有這樣的居住經驗，研究者當然不能錯過這個窺探慧心家園的機會，因此也向兩位媽媽詢問了當時居住的情形與感受。

#### 4.1.1 慧心家園相關規定與硬體環境

要進住慧心家園首先必須經過資格的審查<sup>28</sup>；在申請資格上，年齡 19-64 歲的婦女必須設籍台北市，申請人及其子女無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sup>27</sup> 慧心家園的福利內容（定義與基本說明）：提供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之居住及輔導服務，限設籍台北市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未滿一年者優先），而必須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

<sup>28</sup> 慧心家園的官方相關簡介請詳見 [http://well.taipei-elifa.net/P03\\_answer2.php?id=162](http://well.taipei-elifa.net/P03_answer2.php?id=162)



申請人及其子女皆均無自有住宅，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台北市最近一年公布之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且存款平均分配每人未達三十五萬元整<sup>29</sup>。在社會局受理申請後，社工員即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H4 首先向研究者說明了借住慧心家園的一些規定，進住慧心家園必須是育有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不能有疾病，且不能有妨礙公共安全的行為，在慧心家園最長可居住兩年。

（那這樣你們後來去住慧心家園是住多久？）我們因為他那個簽約喔...最長是兩年，然後隔年要續約，就是說他剛開始是跟你簽一年的約，隔年續約，那隔年續約他會評估，評估說你是不是有必要在隔年續一次約。因為他有設限的地方，比如方說，你進住的話你不能有疾病，不能有一些會造成公共損害的一些行為出現，然後呢，你的孩子要低於十八歲，他有這些設限。后然後我們那個時候就是有續到兩年的約。(H4)

H4 提到在慧心家園住用的期限上，依照慧心家園的規定是以一年為限，續約以一次為限，續約期間由社會局評估認定之，合計居住時間最多為二年。在瞭解進住慧心家園的資格與期限後，H4 接著說明慧心家園內部的空間與設備的配置。她表示慧心家園本身的建物因為是承襲單身女子宿舍，因此在規劃時有稍作調整與添購，內部家具一應俱全，只要進住便不用煩惱家具的問題。

因為其實那個慧心家園，那個中途之家，之前他好像是單身女子宿舍，那一整棟的 building 好像是這樣的，後來有這樣一個規劃之後他們有再調整過，然後好像裡面的擺設有再添置過。所以他基本的就是廚房有廚房的東西，客廳有客廳的，房間有房間的，都有！所以你只要一個人帶著你一個人用的東西進來就可以。(H4)

我們就是房間就是你的私人空間，有一間客廳，有一間廚房，然後廚房裡面有一些是公用的，比如方說洗衣機就是共用的，熱水器是共用的，然後廚房裡面的流理台、瓦斯爐啊、冰箱這些都是公用的。就是一個家庭裡面必備的設備他都有供應，然後有床啊！基本的桌椅都會有！他就提供一個這樣子的場合，讓你暫時居住兩年這樣子，那也是說這兩年期間你可以沈澱一下你的心情啊，讓你喘口氣，可是條件是你只可以住兩年。(H4)

慧心家園內部的基本家具完善，一應俱全，因此借住的媽媽是可以不必攜帶家具或購買家具的，每居住滿一年必須重新審核資格，平日也訂有生活公約作為生活

<sup>29</sup> 股票及投資視為存款併計。

維護的標準。H4 描繪出的慧心家園是一棟七層樓的建物，可供居住的樓層分為二十四個單位，約可容納一百二十人左右，當時並沒有住滿。

（那住慧心家園那時候是有整棟都住滿嗎！？還是...）也沒有，他有分，因為他是一個 1 到 7 層樓的一個建築物，然後呢一支電梯打開是四個房間嘛！？是不是！？【女兒們：四個】四個門牌號碼，就等於說可以安置四個家庭，但是他希望說一個門牌號碼裡面進住兩個家庭，為一個單位嘿。但是如果你覺得我們家的人多，或是說我需要比較多的私密單位，你租整個的他也讓你，你只要付得起房租，後來就...後來到最後是因為申請人實在太多了，所以，他就又要求說喔你一定要充分利用那個空間。所以他如果全部都住滿的話，我的印象裡，他一樓是辦公室嘛！等於二到七等於六層嘛！對不對！？六層的話然後四個門號，等於二十四個單位，二十四個單位假如全都住滿，一個單位算六個人的話，全部住滿好像一百二十人。但是沒有全滿，他還是有保留幾個 ube，因為去申請那個你除了你是單親的、你是未婚的、你也有那個什麼受暴的臨時安置中心，所以他要 ube 幾個空間給臨時申請進住的人。（H4）

接著，H4 繼續描述慧心家園內部空間的空間大小與租金的關係以及空間分配、使用的情形，依照每戶的人數來分配各戶可居住的空間大小，不同大小的房間當然其租金也就有所不同，她們當時所居住的房租是 4,300 元。

那邊基本上喔是一個公寓裡面有三個房間，房間有大中小三個 SIZE，所以有三個不同的價位，那也是希望說你也依照你家裡的人口數去分配那個房間的大小，當然，如果說你想住的比較寬的，你想要有自己的獨立空間的話，他有獨房嘛！只要你付得起那個房租，他就讓你負擔。（所以那時候是你們三個住一個房間？）住一個房間，一個套房，就是他裡面有一套衛浴設備的套房，那我們三個擠一間，那時候一個月的房租才四千三。（H4）

根據鄭麗珍（2002：15）慧心家園的房租決定是依保證金公告地價的 3% 再打六折折扣計算而成的；根據慧心家園網頁簡介所說明的，含衛浴的雙人房大概是 4,300 元，雙人房為 3,000 元，單人房 2,300 元，另於進住前需繳納二個月月租金之保證金。

慧心家園是一個單親媽媽的中途之家，因此它成立的宗旨也就表現於可居住的時間上，僅僅作為一個暫時性的住宅服務。其服務對象的資格在收入的限制上較為寬鬆，主要是以有無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或受暴力脅迫的危險作為主要篩選關鍵。這段兩年期間的住宅服務單親婦女們是否就真的能夠療傷止痛，或者補充足夠能力進入住宅市場呢？其內部提供所提供的用品俱全，但對於部分婦女來說，是否



會造成原有物資上的浪費呢？並不是每一為單親婦女進入慧心家園都是身無一物，家園內是否提供空間寄放媽媽們舊有的物品呢？

#### 4.1.2 居住處境與感受

透過 H4 的敘述我們大概可以描繪出慧心家園的空間與使用情形，但是她們實際借住慧心家園時，對慧心家園的生活公約與公私領域使用情形是如何呢！？接著將透過 H3 與 H4 回溯對當時居住的感覺以及與室友、鄰里相處的情形來探究居住於慧心家園的居住狀況。

##### 對慧心家園內部規定的看法

從兩位媽媽們對慧心家園生活的描述，本研究推測慧心家園為了方便單親婦女，因此預設借住的對象無法攜帶一些家具，一方面為了節省空間，而準備了基本的家具，使進住的媽媽可以不必為搬家煩惱，因為某些用品是屬於公共的而節省了佔用的空間。但是這些基於善意的規定由於沒有照顧到個別單親婦女進住的條件差異，而可能造成進住單親婦女某些困擾產生。對於進住慧心家園時家具擺設的狀況，H4 表示由於她是第一批進去的，當時的人數與空間比有餘，因此較有選擇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慧心家園的公寓是承襲單身女子宿舍而來的，因此在內部空間的設備上，有些可用的家具便承襲下來，有些就是為了符合單親家庭需求而新增添的。但對 H3 來說卻反而是一種物質的浪費也切斷了人與物的情感。

我們進去住的時候，冰箱是新的，洗衣機是新的，那都是連拆封都沒有拆封過，我們是用第一手的，對！但是有些家具是滿舊的，他會考量到他的預算，跟他們能配置到什麼東西。所以因為我們申請的早，等於我們是第一批，所以我們用的東西都比較好，而且我們那時候的樓層可以自己挑，所以我們那時候我是挑到三樓。後來再進來的話，就是幾家幾口人，你要申請多大的空間，那我看哪一樓層有，我就叫你去，沒得選。我們那時候都沒有，是可以自己挑的。(H4)

因為我要住進慧心家園什麼都不能帶進去，就全部都丟了，就請台北市那種大型家具來搬走，我都哭的要命！我那整個櫥櫃，歐！因為他裡面就已經先有床了，有什麼，（那不能說先放著？）都不行，他不讓你帶進去。冰箱洗衣機都不能帶，我那時候偷偷帶進去還被記一個申誡！我那時候冰箱帶進去，洗衣機我都自己帶，他那裡有一個檢視的，我就是帶進去自己的洗衣機，我

跟他說就是要用自己的洗衣機，因為我用不習慣用的洗衣機，跟別人一起洗這樣子。(H3)

H3 的例子透過 Marcus (1995/2000: 333) 的解釋來瞭解，有些人搬去新公寓時，由於空間變小，他們必須捨棄家具。這常是非常艱難的決定；大多數的物件或家具都和過往的人事歲月有生動的關連。對 H3 媽媽來說，過去所使用過的家具，是某種記憶與情感的載體，而造成進入家園必須捨棄這些家具時的痛苦。

### 憶及當時居住的感受...

H4 表示同時進住慧心家園的媽媽素質相當，相處融洽，申請國宅時也一同被分發而成為好鄰居。後來申請較踴躍，亦有些未婚媽媽進住，因為這些未婚媽媽年紀較輕無工作能力，因而帶來許多問題。

(那住在那邊感覺好嗎！？) 還不錯ㄟ！因為我們那時候算是第一批進住的，所以我們第一批進住去的大人跟小孩水準比較整齊，因為後來大家慢慢的知道這個訊息的越來越多，所以後來再申請的人很踴躍，所以進住進來的有的很年輕的媽媽，有的甚至於是未婚媽媽有沒有喔！就是那種十七八歲拖著個小娃娃的也有，那些人其實是完全沒辦法工作的人，就成天到晚靠救濟的那些，事情比較多、問題比較多。那當然我們第一批的進來有幾個家庭的小孩子感情還不錯，那就是後來我們申請到這邊的時候也是整個跟他們一起過來的。(H4)

對於 H4 來說剛進住慧心家園因為一同進住者的素質相當，而有好的居住感受，甚至小孩也能彼此結識相處愉快。同樣借住過慧心家園的 H3 則表示在慧心家園中無法保有私人的空間，同住空間過於狹小，使得她住的並不快樂，而想趕快搬離。

慧心家園自己沒有辦法保有一個屬於私人的空間，很多東西都是必須要跟人家 share 的，要去彼此 handle，所以那個中間會造成很多困擾。我總是覺得自己不是很敞開，也不是很喜樂在那個空間裡。畢竟那種壓力，因為地方很小，那我們很多的東西就是重疊。疊在一起，像疊疊樂那樣的一個空間，東西就是這樣疊啊、裝啊不能用，不是說你就是在一個人自己可以獨立使用的空間，可以很輕鬆自在，使用那個空間。(H3)

一年，我搬進去只住了一年，因為我實在是沒辦法忍受那種跟別人住的環境，空間太小，我沒有辦法，我實在是很難過！那一年真的不是住得很舒服很快樂，不快樂！真的！我常跟朋友講我住的好痛苦！所以要趕快離開。(H3)



他沒有去想過，他只有想過兩個房間、三個房間，你知道他另外兩個房間是多大嗎？三坪大！三坪大的空間喔，你看一張床擺進去你看人家走，那還有人家家具什麼的！所以我說慧心家園一開始那個宗旨，我不會講，所以我一直想要離開那個空間。(H3)

H3 與 H4 對於居住於慧心家園的感受不太相同，可能是兩人進住的時間不同，或者對於居住生活的需求有著不同的價值觀而導致這樣的差異。H3 較在意私人空間與公共空間的界線，因為彼此的生活習慣的不同，對於公私領域的界定也就有所不同，慧心家園中是屬於一種宿舍式的集體生活方式，在居住空間使用的安排上，由於公私領域的界限模糊，雖然讓人有私人的空間，但卻讓人感到不舒服。讓人窒息的空間無法兼顧生活空間的品質，沒有考慮到私人空間對人的影響。因此可能造成的問題就是空間的私密性不足，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甚或是情緒的相互影響。

### 與室友相處的情形

H3 與 H4 也談到她們與室友相處的情形，發現空間配置其實影響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於有些物品必須與其他人共用，彼此的習慣不同而易產生摩擦，或者因為空間狹小造成情緒的相互影響，甚至是造成彼此關係的緊張。

像我先前就有兩個未婚媽媽跟我一起 share 那個空間，其中一個就是比較公認...，但是我們基本上也是跟她保持尊重這樣，但是很難做到說彼此去關心。像我也不是很好相處，基本上人都會互相影響，因為你一進去就會聽到別人的訊息，她這個人怎麼樣，基本上我們就會裝進一些聲音，那你在看她的言行舉止的時候，你就會覺得她好像真的就如同別人所說的那樣。所以那種聲音就已經先入為主了。(H3)

(那你們在那邊其實是跟鄰居相處的還滿好的?! )我是覺得不錯啊！像我們這幾個女孩兒她們就認識很多那個差不多年齡的，上上下下的幾個，她們的感情很好，對啊！你可以問她們，她們感情都很不錯的。後來他有陸續安排室友進來，所以我們才會開始覺得有些不方便。畢竟兩個家庭共用一些共有的設備，難免大人沒有口角，小孩也會有口角。所以就後來我們跟室友的相處有一點點的摩擦。(H4)

進住的時間不同，大概也就是影響 H3 與 H4 兩位媽媽居住感受的主要關鍵。鄭麗珍(2002; 35、43)針對慧心家園的工作人員訪談也提到了相關的同住問題<sup>30</sup>，「剛

<sup>30</sup> 鄭麗珍(2002: 35)所謂「同住糾紛」都和住在一個公寓單位中的共同分工或分享區域有關。根據



開始沒那麼多人時，我就一個單位排一戶，大家還蠻和樂的；後來進住率增加，媽媽與媽媽間的衝突變成最大的問題。」一位離園後的單親媽媽表示「以我跟室友住的那段時間，不管大人小孩都有問題。」兩戶共同分享一個住宅單位的模糊界限，對於正在學習重新界定其新形成家庭界限的家戶而言，也可能增加其適應任務的艱鉅程度。

## 社工與服務

慧心家園除了提供短期的居住服務外，也有社工負責管理並提供相關的輔導，例如托育的協助、提供單親子女打工的機會。H4 表示慧心家園內，有一些服務的、公共的設施，而這些服務的工作提供家園內居住者或其子女工作或兼差的機會。

（那他裡面有像托育啊、像托兒所那樣子的一個地方嗎？）有，他有臨時的那一種 babysitters 那樣子的，那就是一個小時一百塊嘛！媽媽一百塊。然後她們（指女兒）也有去打工啊，就是給她們安排說圖書館什麼整理啦！那我也曾經打工就是說把交誼廳掃一掃啊！把桌椅擦一擦啊！然後就是一個小時一百塊那樣，我們都有做過啊！那她們還愛做的要命喔！然後就是輪班吶有沒有！？就是幾點到幾點，然後就是一個小時六十塊，其實等於說...相...等於說給她們零用錢，但是她們是用勞力去換得的，所以她們都有積極去爭取對啊！（H4）

因為他那個就等於社會局一個實驗性質的一個中途之家嘛！所以他也有安排很多的社工，那社工他們就有很多的活動安排，有很多的課程輔導我們，也輔導小孩子，那有時候還有個別的約談，那我倒覺得她們兩個在那邊心理輔導倒是滿好的。（H4）

除了 H4 所說的服務項目外，鄭麗珍（2002：39）表示慧心家園社工針對進住者需求提供了三方面的調適服務，一是轉介到家園外的資源尋求服務，例如經濟補助、住宅資訊轉介...等；二是家園內社工直接服務，例如托育服務提供、生涯規劃、情緒支持性輔導...等個案工作服務；三是家園內的休閒與育樂活動，例如專題講座、成長團體、休閒活動等。H4 也覺得對孩子的心理輔導滿好的。

在與社工相處方面，H4 認為社工必須處理太多因為空間、習慣不同所引發的糾紛，造成業務過於繁重，紛紛離職。H3 則表示與社工相處難免會有意見不同的時候，

---

服務記錄的資料顯示，在 57 戶已離園的家戶輔導記錄中，就有 27 戶的問題分析上提到有同住糾紛有待協調事項，現住的 23 戶中，就有 8 戶正在接受同住糾紛的協調服務。



認為社工有時無法完全站在同理心去設想，並且沒有辦法達到完全的公平。換句話說，社工無法依個案處理是因為空間資源的有限而有執行面上的困難。

其實那邊社工喔對我們第一批進來的人都很好的，因為我們第一批進來的人喔！程度比較整齊，然後也比較容易溝通，然後有些規定就會去遵守。(H4)

可是事實上，他們後來那些社工陸續都辭職了耶，我們那時候進住進去的那些社工，他們受不了我們這些女人。因為後續進來的人喔問題非常的多，然後有一些就是予取予求，然後就是說我們就是弱勢，我們就是需要人家幫忙幹什麼的，所以我提出任何要求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結果那些社工受不了了全都辭職掉了。(H4)

(跟慧心家園的社工相處的好嗎?)也還好，也是會有意見的時候。因為他們有時候在處理事情上，看法跟我們，比較不是說站在我們同理心去看，比較以他們處置，因為他們總是覺得說，他們要應付的不是你一個人，他要應付那麼多人，他沒有辦法在很多事情上很公平。像現在政府一樣，他很多事情必須要站在一個角度上，他不能去每一個人都去考量到，沒有辦法!(H3)

所以，對於慧心家園的媽媽來說，社工不只是扮演管理者的角色，有時還必須仲裁，或者成為朋友。再根據鄭麗珍(2002:36)從工作人員的角度來看，工作人員必須在短短的一、二年，輔導家戶，執行個別家庭服務計畫就已經很累了，有時還必須處理家戶內部、家戶與家戶間的衝突問題，佔去工作人員不少時間，也產生工作的壓力，一位工作人員便說道「我們的工作是在陪伴，提供機會與資源連結工作，但因為我們每天都在這裡，和婦女們之間的界限就很難劃分，她們並不認同，隨時有狀況就會來跟你談，有時晚下班就把小孩丟在辦公室。」由媽媽們的經驗與社工的看法的比較，可見慧心家園在空間資源與行政資源都不足的情況下，便無法給予適當的照顧，也易造成社工人員的負擔。

### 外人眼中的慧心家園 - 未婚媽媽之家!?

當詢問有關「慧心家園」與外界的關係時，H4表是她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如果有的話應該比較是針對沒有工作的未婚媽媽。H3則說她聽到的是因為家園附近的居民認為慧心家園是給未婚媽媽居住的未婚媽媽之家。

(有沒有覺得說外面的人對你們有什麼特別的看法)如果有的話，可能就是那一些沒有工作的，然後就是那些所謂的未婚媽媽，比較年輕的那些姊姊有沒有。她們沒有工作嘛！好像有聽過拉！不過我想多少應該會有人知道。(H4)

我記得我住進慧心家園的時候很多人都講說「ㄟ那一棟好像是台北市政府未婚之家，未婚媽媽之家」我說不是吧！「是喔！是喔！好像像這種未婚生子的都集中在這一棟」他連那附近的人都說這裡是這樣。(H3)

鄭麗珍(2002:38)根據個案服務記錄的基本資料來看，發現大多進住者的婚姻狀況是因為離婚而形成單親的，共計44戶(55%)，其次是未婚生子的單親媽媽，共計有24戶(30%)，和一般單親家庭的人口組成相比較，進住慧心家園的未婚媽媽在比例上顯得比較高(一般為4.3%)，可能是在社工員的評量指標中，未婚媽媽的危機程度較高。可能就是因為這樣的因素，以及傳統社會價值觀對未婚媽媽的貶抑，導致慧心家園附近的鄰居誤以為是未婚媽媽之家。

另一方面慧心家園為了保護借住的婦女，不讓外界知道慧心家園的真正位置，因此對於住戶的訪客也有限制。H3認為因為慧心家園是將單親媽媽集中，並且不讓人知道而具有神秘感，這樣保護過度反而造成社會對慧心家園的負面標籤。她也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對策與看法，將慧心家園的資訊讓外人瞭解，同時對借住的婦女有所保護。給予一個較寬廣的、獨立的生活空間。

那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他不讓人家知道那個地方，就把那個地方弄得很secret，就是讓人家都不知道，讓人家覺得很隱密阿！也不讓外面接觸，然後謝絕什麼訪客阿那種。(那也不能有朋友進去嗎?)對！他基本上也都不歡迎，所以很奇怪就是這樣子。那你是要他們走出這個社會，可是你基本上那你又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基本上他們當時在創辦那個地方，作法跟立意有落差，差很遠!(H3)

從H3直指慧心家園的立意跟作法有落差的說詞來看，其實點出當初慧心家園成立的設計，急於實現競選承諾，又限於機構設立屬性法規的限制，就以婦女安置機構的方式經營，因此具有「保護性」與「封閉性」的特性，使得家園中的媽媽與家園外的居民不像一般社區居民能自然融合(鄭麗珍，2002:36)。



## 4.2 隱身於「窮人」集居的住宅 - 平價住宅

慧心家園是台北市針對單親媽媽而設置的短期出租住宅，將單親婦女集居於同一棟公寓大樓中，因此將慧心家園歸屬於單親媽媽的集居住宅。但是除了慧心家園以外，還有一個單親媽媽集居的住宅 - 平價住宅，這樣的現象不同於慧心家園的刻意安排，而是如陳怡伶（1992）、蔡婉琳（2004）研究所發現的在平宅低收入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單親婦女，這樣的數據顯示亦印證了單親婦女較易落入貧窮，需要政府提供借住的住宅。另一方面，也是老人、婦女和兒童擁有最少資源社會造成的結果（Weisman, 1997）。

### 4.2.1 對平宅居住環境的看法與感受

#### 平宅解決住的問題

本研究有三位受訪者在受訪時是居住於平宅中，這三位媽媽在研究者提問關於居住於此的感覺時，大多說居住於平宅其實解決了她們部份居住的問題。A01 就認為住在平宅比起之前居住的經驗省去許多麻煩，生活比較安定。A02 也說因為平宅的收費低，除了解決住的問題外，相對的還可以有儲蓄的機會，讓生活更加安穩。與 A02 不約而同地，H2 也認為平宅同時減輕了「住」與「經濟」的問題。

覺得現在可以住在平宅省去很多麻煩，比較安定，住的安定了，其他也就比較安定，生活品質也不錯，交通方便，生活機能也比較充足，公共設施，有公園、游泳池啦！買菜什麼的都蠻方便的。(A01)

現在住在平宅收費低，住在這邊比較可以存錢減少很多負擔，可以有多一點能力放在小孩子的教育上。這邊一些鄰居也會互相幫助，也比較溫暖。住在這邊要買東西也還蠻方便的，不過後來市場搬到比較遠的地方，比較不方便。不過現在搬來這邊，先生並不知道我搬來這裡，不用一直躲躲藏藏了覺得比較可以安心生活。(A02)

那只是嗯就是之前來講剛好分發到這房子，然後我第一個我解決一個很現實面的『租房子的問題』，那假如以你現在的薪水來講，你租的房子一些固定開

銷，小孩子教育費，你一個月薪水來講現在都是兩萬、三萬都只能打平而已。  
(H2)

平宅減輕了單親婦女的「住」與「經濟」的負擔，除了租金相當的低廉，平宅的整個居住環境是什麼樣子呢？媽媽們對其所居住的地方又有何感受與想法呢？A01 表示在剛住進平宅時會有不自在的感覺，但時間久了也就慢慢習慣了。也很高興的說空間雖小但功能齊全也很舒服。H2 也認為整個平宅週邊的環境相當不錯，也提到在她所居住的平宅社區中，單親婦女很多且年齡層較高。

住在這邊剛開始會覺得怪怪的，久了就習慣了，朋友還是會常常來這邊玩，我妹妹的小孩這次就說好久沒來台北玩了，這次就跟著我們上來台北玩，住在這邊，朋友都說我這裡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很舒服的【笑】。(A01)

(你在這邊住大概住多久？)已經快一年了。那像我這來講，住的週邊環境來講都算滿不錯的。(H2)

這邊基本來講很多 單親媽媽 年齡層都比較大了，像我們這是一批一批進來的，等於就我所知到的他們年紀都比較大。都住很久，其他區來講都有，都滿平均的。(H2)

## 暗藏危機的環境

在前一章曾提到媽媽們選擇居住環境的主要考量因子其中之一為「孩子」，因此她們在談到對平宅的看法時，也提出孩子對居住環境的看法與感受。A02 就表示因為社區裡道路的光線昏暗，鄰居豢養的大型犬咬人事件層出不窮，附近的居民有許多老人或患有精神疾病的，使小孩害怕，她自己也會擔心。

小孩會說不想住在這裡，會覺得很害怕，以前我出去工作，小孩不敢一個人睡就會睡在客廳沙發上面，小孩常常說媽媽我們不要住在這裡好不好，等我們有錢就搬走。(A01)

小孩子會說，社區晚上都沒有路燈，住的地方又在巷子最裡面，黑漆漆的很可怕，晚上回家會不太敢走進巷子裡面，而且附近又有鄰居養那種很大的狗，這邊的很多人都被追過很可怕啊！樓上樓下又都是老先生，一家都是女孩子會擔心，住對面的不太友善，好像有點精神分裂，養了兩隻狗，只要狗一叫，就會罵人。這邊的公園沒有遊樂區，公園太暗了，根本就不敢去阿！大多還是去學校活動。住在這邊，馬桶壞了申請修繕，等了一年還沒有來。住



在這邊的老人很多，有些有精神病的又會亂打人，都是女生會比較害怕。(A02)

A01 與 A02 的孩子皆對平宅的生活環境感到不安。從孩子們對平宅環境的感受似乎透露出平宅的居住環境隱藏了某些危機，或是無法滿足人們對居住的需求。因為社區內的巷道光線不足，不友善的社區居民，或是被放任於屋外的鄰居所豢養的寵物...都成為平宅環境中危險的因子，以及可能因性別不同對環境感受的差異，都是社區居民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 4.2.2 平宅單親媽媽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策略

透過孩子對平宅的看法與感受表達了平宅設計上的不足與圍限，而單親婦女被隱藏在這樣的環境中，在歡欣能夠排等到一個住處，暫時解決了住的部分問題，但是在她們進住平宅後的日常生活狀況是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生活上的不方便？又是採取何種方式來解決生活上的難題與因應單親的生活呢？

### 外在危險的空間

平宅的單親媽媽對於能夠擁有一個暫時居住的地方感到欣慰，但另一方面，在平宅的生活中卻有一些地方是讓她們時常感到擔心害怕的。A01 表示很擔心小孩的安全和教育問題，社區裡面有很多小孩有暴力行為，或是品行不良。曾經有過小孩因為害怕經過社區而不敢回家，打電話回家請媽媽去接他回家的經驗。

住在這邊還是會住得很緊張，還有過騷擾電話打來，問你穿什麼內衣褲，很無聊的。也有人會亂按電鈴，後來我乾脆就把電鈴拆掉。還有過一次有人說什麼要幫忙檢查瓦斯，來騙錢的，窗戶外面又不知道為什麼有裝爬梯（天井處），很怕有人會從那邊爬進來，住的隔音也很差，鄰居大吵大鬧都聽得到，常常會影響到生活。(A01)

住在這裡覺得不安全，黑暗的死角很多，會令人害怕，希望社區能改建，可是社區很多老人家，都反對。他們覺得住習慣了，要搬走等社區改建好，他們可能也已經享受不到了。安康社區已經二十七歲了，很多問題真的需要改建解決問題，改建了也可以幫助更多人。(A01)

除了以上一些空間設計的不當與外來的人為騷擾所造成的不安全感，A01 更指出鄰居素質對她們生活的影響。A01 認為平宅鄰居的素質不佳，經濟生活較富裕的

好人家是不會願意住到平宅來的，部分學校老師也會對居住於平宅的單親家庭小孩有偏見。

我覺得鄰居的素質不是很好。收入比較好的是不會這在這裡啦！多多少少覺得住在這邊會被瞧不起，連小孩子去學校，有些老師比較勢利，看我們家單親又沒有錢就會瞧不起。小孩子會覺得受到傷害，社區裡面很多老人、精神病阿！有些人就是在行為思想上會比較偏激，住在這邊的也有很多是單親，很多單親家庭也不是很正常，都放著小孩子不管，小孩在社區裡面做了什麼學壞了都不知道，小孩子就這樣子沒人管就變成社區中的不良份子。(A01)

關於孩子在學校的生活，A02 也說她的小孩不能接受低收的身份，擔心這樣的身分曝光會招致老師或同學的歧視。

小孩會不能夠接受低收入身分，註冊的時候我會叫小孩拿低收入戶證明去，才会有補助，可是小孩就說：能不能不要拿出這個，覺得很奇怪，怕老師同學會對他們有偏見。(A02)

A01 與 A02 都對平宅外在環境感到相當的不安全。共同的原因是她們都覺得社區黑暗角落很多，鄰居的生活素質不高，有許多老人與精神異常的或是行為不良的少年聚集，使她們擔心社區外在環境對孩子的影響。同時，學校老師會瞧不起平宅社區的孩子，也反映出標籤的問題，更是一種居住環境影響生存機會的不公平現象，鄰居的素質影響了她們如看待自己與他人。在研究者詢問關於平宅改建的想法與意見時，這些有形與無形的外在危害環境致使 A01 表示希望社區能改建，而能幫助更多的人擁有更好的生活。

### 因應外在危險空間的策略行動

外在有形與無形的危害因子威脅下，平宅的單親媽媽是如何因應的呢？A01 除了表示平宅改建的想法外，與 A02、H2 都對這樣的環境與標籤採取了因應的行動。A02 採取規定孩子不要去太遠的地方。

會不希望小孩子去太遠的地方，晚上也不要太晚回來，上次老三就和同學去跨年晚會，到很晚才回來，會擔心。(A02)

以規定孩子盡量不要去太遠的地方，也就不會導致回家時間過晚，這樣就可以避開光線不足的夜晚時間。A01 則是要小孩打電話回家，親自到巷口接孩子。為了改善這樣的社區環境 A01 也表示曾經有組織一個團體的念頭。



剛來的時候曾經有想過組織一些團體，可是大家的差異性很大，想法也差很多，要組成一個組織真的很困難。(A01)

想要透過組織社區團體來凝結彼此的力量，增進鄰里之間的關係，以對抗外在無形因子的威脅。雖然社區居民都屬於同一經濟階級，但是彼此之間仍存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因此要組織其實很困難。關於標籤的問題，H2 則是以幽默的方式來面對關於單親家庭與低收入戶的負面標籤。

(那這樣子你會怕人家知道你是單親嗎?) 不會，我不會 care 這種問題，我都跟人家講說我們家有兩頭牛。【笑】不會，我不會 care。因為之前我還沒住進平價中心的時候，我也有透過電視看過平價中心的一些...，那我就覺得說不錯啊！那有人把家裡也是弄得滿不錯的啊。所以我倒還不會去 care。(H2)

A01 則是積極的參與一些相關的活動，甚至是參加電視節目，向大眾澄清社會對單親家庭的偏見。

我會常常帶她參加正統的、正向的活動和節目，會去參加社會局、家扶中心、兒童福利基金會或是其他各種基金會提供的親子活動或是座談會，也有上過電視節目，會希望透過傳播媒體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的真實狀況。(A01)

因為 H2 幽默的回應使得單親標籤對於她來說是無法成立的，而 A01 則更是積極的透過教育自己的孩子，並參與社會活動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單親家庭、平宅的孩子其實是很優秀的。

## 內在居住空間配置與安排

受訪的平宅單親媽媽們對於外在的空間有著許多的擔憂，那她們所居住的房子內部空間又是如何呢？A01、A02 與 H2 又是如何運用她們所能控制的居住空間呢？A01 敘述了當時初至平宅時房子的狀況是既老舊又會漏水的，A02 也說她簡直被房子的狀況嚇到，整面牆都是壁癌。

房子很老了，會漏水，牆壁還有很多裂縫破洞，老鼠很多，請人來修又貴，請工作人員來修又要等很久，有一些就乾脆自己補一補，我因為脊椎要復健，所以還在浴室裡面裝了一個浴缸，客廳裡面的家具都是人家不要的，有一點破損，修一修還是很好用，其中一間改成通舖，想說可以睡覺也可以做事，另外一間那時候來不及改就要住進來了，我就先買一張床，我和小孩就睡這一間，有想過整個房子都改成和室的，功能性比較強。(A01)



剛搬來這裡，我們都被房子的狀況嚇到，整個牆壁都是壁癌，我們就自己漆油漆、改裝電燈，加裝鐵窗是為了曬衣服，不然衣服都沒有地方曬，而且這裡失竊率很高，內衣褲吊外面會被偷，衣服鞋子什麼也會被偷。所以就乾脆都放在裡面。反正都是女生，不用隔成太多間，而且這邊比較小，隔起來不是又更小了。(A02)

A01 與 A02 剛進平宅都被家裡殘破的景象嚇著了，房子老舊，牆面斑駁有裂縫與壁癌，而她們為了節省經濟的開銷與改善生活空間，幾乎都是靠自己動手做。特別的是 A02 加裝鐵窗除了安全考量外更增加了曬衣服的空間。H2 與 A01、A02 兩位媽媽的有相同的經驗，當研究者問及剛進住時房子內部的狀況，她說剛開始房子的狀況不是很理想，而且有把當時的狀況拍照存證起來。

因為這房子交給我們時不是很理想，然後我都有照相存證起來。也就是說你今天把房子交給我們是一個怎麼樣的情況，我都有拍照存證起來。(H2)

如果要變更或整修平宅內部的空間，便要通知平宅辦公室審核，不能隨意改裝破壞，因此 H2 以拍照的方式紀錄當時內部的情形。H2 表示當時屋內天花板鏤空，為了改善屋內環境，他請朋友幫忙，也透過各種門路以最低的花費來整理。

我進來的時候那也是說這房子怎麼這個樣子！？包括整個天花板都是鏤空的，水管（因為這已經很老舊了）對加上本身住的房子，因為我們剛講沒有... 每個人住的要求不一樣，有得住就好了不需要要求那麼多，所以油漆方面啊！地板啊！因為先前朋友也滿多的，所以就OK，所以一方面就是說幫忙的性質，價錢方面我也就比較低。那我就把它作個整理這樣子。那有很多東西因為以前做餐廳的企管嘛！所以我想說買東西我不一定要買貴的，因為我自己有門路，所以我可以買到二手貨的東西。所以很多東西我就是盡量以低單價買到我最想要的東西，就這樣子。(H2)

H2 是為了孩子的安全加設了鐵窗，她表示加鐵窗的情形一定要知會辦公室，因為這個費用是要自行支付而跟辦公室沒有關係。

那我們加這個的情形一定要知會辦公室，因為這是屬於我們自己加裝，所以一定要報告辦公室。他們說喔你有小孩OK，那因為這個費用是我們自行支付的，跟辦公室沒有關係。(H2)

也就是說，對於房子的裝修是必須向所在的平宅管理單位報備的。A01 表示請



工人來修花費太高，但是若要請平宅的工作人員來修繕又必須等很久。因此三位媽媽均採取了自立自強的方式，自己能做的就盡量去改善，自己漆油漆、改裝電燈以增加可見性及加強安全感，利用舊家具...等等方式，透過自己動手做的方式來改善或營造自己的生活空間，甚至如 A02 透過一些技術性的方式 - 裝鐵窗來增加可使用的空間，一方面也改善財產的安全。透過她們的描述發現她們所居住的平宅空間狹小，房屋老舊以及在房屋修繕管理方面似乎也無法立即的得到協助。而在這樣的環境下她們除了靠自己動手以外，也透過買二手貨、利用之前工作的網路或是朋友的協助的策略或管道來營造居住空間。其中 H2 更詳細的向研究者表示她對於房屋修繕空間營造的看法與感受。H2 對於家居空間的安排是採取主動瞭解平宅鄰居對住家的擺設設計，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看到平宅居民的居住空間狹小，而解決空間狹小的策略就是增加儲物空間，向上發展，而她也從中發展出自己的想法，創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我之前剛搬來的時候我也是問我們辦公室的一些承辦人員，我也是很好奇說你們社區有沒有幾家喔，因為他們社區在 run 他們每戶都很熟，是不是有幾家感覺他們家裡設計上喔，比較溫馨的提供參考一下這樣子。啊有啊，我去看幾家，他們都把壁櫥啊都盡量往牆壁上釘。那我也是覺得說這樣也是挺麻煩的，(這樣子很有壓迫感)對對對，就是衣櫥都在半空中這樣子，那我看看這樣子不要，光我兒子的這個床喔，我也跑了好多地方。(H2)

H2 認為雖然經濟的貧乏，居住的空間狹小，但是只要肯動手去做，也不一定要花費很多的金錢，可以利用以前舊有的物資或是朋友的幫助，同樣可以將居住的環境整理得舒適。

那我是覺得說雖然經濟上過得比較貧乏一點啦！但是我覺得住的環境是靠自己怎麼去擺設，那我覺得我個人當然是比較著重在這個生活的一個條件啦，一個房子不管大還小，如果你不把他處理當然還是很亂的，所以很多我們左右鄰居都說，喔...你們房子弄得好漂亮。(H2)

我自己是覺得說有的東西不一樣，那我不一定說要花費很高昂的錢后，來作裝潢，對我來講也是太奢侈，因為我很多東西都是早期留下來的東西。所以我跟本也沒有花費到什麼，除了油漆的部分加上朋友的 DIY 這樣。(H2)

對於家中的裝潢與擺飾物品的來源，她表示也就是利用公司裝修的機會順便採買與裝修自己的住家，或者自己到過去熟悉的區域或消費水平較低的區段購買。

這也是我萬華的鄰居，我也是都找那種大批發的。因為我們這邊的東西都太貴了，【笑】超級貴的，「我想剛好公司有需要這些東西嘛，所以我想這邊也要，就順便做，這邊比較便宜。那我這玻璃等於也花不到一千塊啊！」(H2)

像我有些東西都自己去採買，然後本身水電基本我還懂一點，因為我爸之前是做水電的，所以很多事情我都有辦法 DIY，對啊！就這樣子。大部分都自己弄得比較多。像是燈光補強啊，一些線路什麼我都還可以自己處理。(H2)

另外，對於目前居住的空間過於狹小而有儲物的問題，H2 也提出未來更多改善的想法，想要把廚房改到陽台上，然後再將冰箱與洗衣機搬到裡面來，透過改變家具擺設讓空間感覺變大一些。

他們現在就是要把水槽改掉，因為是舊式水槽，很高。（那你這樣做事會不會很不方便？）會，太高了。（而且空間很小）我還有我未來的規劃，我想把廚房改到外面去，然後把冰箱跟洗衣機撤到裡面來。因為我也是有儲物的難處。【笑】因為太小了。(H2)

當問到對於現在生活的感受時，H2 談到妹妹介意她居住於平宅的看法，但她認為雖然她在經濟是比較貧窮，但是精神生活並不一定是貧乏的，把住的空間弄好一點，自己住的舒服就夠了，又何必必要去在意「外表」。

到現在我還是覺得我滿幸福的。【笑】只是我比較沒錢啦！就是說我妹在這方面也是滿 care 我的，說你們住平價中心那你們家裡也像平價中心住的樣子，平價生活的樣子嘛！我就是說...雖然我住平價中心，我就是跟他講說，嗯...雖然經濟比較貧乏一點，貧窮一點，我精神上不需要過得那麼貧窮吧！？我生活條件不需要那麼貧窮吧！？對不對！？今天我看到人家這樣子，我住進去我也很不舒服啊！是不是！？我幹嘛在精神這方面虐待我自己，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呈獻給別人看，這也是我們自己關起來生活的一個地方啊！」(H2)

H2 認為住的環境品質基本上是無關乎經濟上的貧乏。要改善、美化自己的居住空間其實並不一定需要花很多錢，多利用一些舊的家具，或是透過支持的網絡，例如朋友、家人、鄰居...的幫忙，A02 也表示：「我現在的家具很多都是老闆送我的。」這樣也可以節省許多的開支，換句話說在經濟拮据下要營造好的生活空間的策略就是凡事 DIY。H2 對於「平宅 = 貧宅」相對的「物質貧乏 = 精神貧乏」的看法提出反駁的想法，並且嘗試透過主動的保有營造居住空間的權力與保有自我提升的權力以抵抗偏見的眼光。



## 精打細算的日常生活

由於住在平宅的單親媽媽在經濟層面上較為弱勢，因此經濟上的貧乏是她們生活中的主要問題之一，而她們因應這樣根本的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表現於她們的日常生活中。在開源不易的情形下，她們就選擇節流的方式。

平時，平宅的單親媽媽所從事的活動幾乎都是靜態的，待在家中看電視，到附近去散散步...等等。A02 就表示她平常的生活「平常除了去照顧父親以外就是待在家裡照顧小孩、看電視。」向 A01 問及有無參加扶助團體她則表示有加入基金會。她們平日的活動大多在所居住的社區附近，所從事的活動多以家務工作、照顧小孩為主，過著深居簡出的生活。H2 則表示她幾乎都待在家，只有假日會到附近走走。

沒有參加什麼婦女團體，但是有加入一些基金會，平常的活動在家就是做做家事，出去參加一些正統的活動，不然就是回南部照顧父母順便去玩。(A01)

(那像你平常待在家裡的時間大概多久?) 其實也是待在家裡比較多，也就是整理家裡，洗洗衣服啊！然後整理家事，因為小朋友他是四點下課嘛！我也差不多四點的時候去接他回來，然後就騎腳踏車嘛！就到處去晃一晃再回來。我也很少出去。(H2)

(像你平常這樣子你一個人在家的時間長不長?) 吡，我幾乎都在家。很少，幾乎很少外出啦！對啊只有禮拜天，國父紀念館啊！市政府啊！這邊走一走這樣。(H2)

H2 表示有時也和 A01 一樣會去參加一些社區舉辦的活動，大多數時間能配合就參加，後來由於經營早餐生意的關係而較少參加。

比如方社區有活動我們就去參加。(也都是在這附近!?) 不一定。有時候會有遊覽車就是我們社區裡面或各個社區結合在一起，因為我們辦公室常常會有一些活動。然後現在...因為早上的關係啦！之前我是覺得說各個活動上的時間都可以完全配合，因為早餐就是都是早上的時間都卡到了，啊所以都沒辦法陪同他們。(H2)

在日常生活的開銷方面，也經常是錙銖計較的，透過蒐集相關 DM、比價，並且每一筆開支也都有計畫性的，H2 仔細的說明她購物與生活開銷的情形。

(那像平常你們買東西啊，就是這附近你比較會常去哪地方然後都怎麼去?)

平價中心就在辦公室前面嘛后就近比較近，那有時候我會到軍公教福利中心，因為差價還是滿大的，(還是比這個更便宜嗎?) 嗯...價錢是一樣但是產品不是那麼多。啊其實我到處跑到處看，很多 DM 來的時候，我也加減看，那有時候也是覺得還好，為了一樣東西跑那麼遠也是划不來。其實像我日常所需我也是會勾選什麼的，那我也不是說常常每天都去買，我也是都一個禮拜兩個禮拜，買一定的量回來。比如說我現在一個月有一萬多塊的現金，啊那扣掉水費電費啊！還有那個安親班的費用學校的午餐費，然後你看他現在還喝ㄋㄟㄋㄟ，晚上還加上一片尿布。那我就是會列入大概...列入一個固定開銷，然後像洗衣粉之類的啊！我現在一個月用多少，就先把該花的一次把它 OK 掉，然後剩下的多少的金額在去作其他的動作。(就是不要讓那個錢很零碎的在不知不覺中花掉了) 對對對！其實沒多少錢，其實錢多到寡其實都是一樣，那因為你沒有這樣做的話，很多你就會花費到無形的上面。(H2)

其實每一筆預算我都有考慮，因為他面積小我就想怎麼樣讓他空間大一點，那該有的有，不該有的不要增設。(H2)

H2 將生活必須的花費先扣除後，再做其他的打算，讓每一筆花費都是在預算、計畫之內。除了生活上吃的、穿的、用的以外，在行的方面也要精打細算，A01 就表示為了要節省車錢，都是搭夜車回南部看父母。

我會定期約兩個禮拜一次，回南部看看父母，都和小孩一起做客運回去。因為錢不多，都要精打細算，有時候利用夜間車比較便宜，可是常常回到這裡已經半夜一點多了。(A01)

就是省吃儉用加上凡事都必須在計畫的開支內的方法，讓平宅的單親媽媽可以因應經濟貧窮的困境。除此之外 H2 也利用信用卡，作為日常生活經濟上紓困的工具。

那我這半年當中就是利用我現有的一些補助款，我們兩個差不多一萬塊，作一個周轉，其實我現在也是處於負債當中啊。等於說現在小孩子的固定開銷就是安親班補習費，還有ㄟ...日常開銷后。那其他來講我是盡量把現金留在身邊作每個月的現金支出，那因為我其他部分就用信用卡在做周旋。(H2)

那包括刷卡方面，什麼奶粉啊幾個金額都比較大的尿布啊，就是說我會盡量把現金先自留起來，然後先用信用卡去買，當然還是要先背負到利息，但是現階段來講我只能這樣子去作，那每次就是付最低的繳款項，沒有辦法，我目前所能做到的瓶頸就只能這樣子，那盡量把...平價中心的是一定要用現金



去支付的，然後說超市又有促銷的東西，那我就是用信用卡去買。把多的現金都留在家用，安親班也不可能刷卡吧！？對不對！？...很累世！所以說如果沒有再有外來的收入的話，這個東西也是會暴的時候！（H2）

H2 利用信用卡來週轉身邊有限的現金，信用卡可以解決短期內現金不足的問題，但長期對於單親媽媽來說卻有無法償還的壓力與風險。平宅的媽媽屬於經濟貧窮的一族，而經濟關係著生活的維繫，因此為因應經濟生活的問題，她們必須盡可能的節省，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運作。必須審慎的計畫每一筆開支，仔細的安排行動的路線與時間，因此經濟的限制影響了她們的生活版圖。這讓我聯想到媽媽時常為了節省開銷常常騎車到離家較遠的大賣場去購物，平日休假也很少出門，她說這樣才不會浪費錢。因此，在媽媽的生活版圖中，也就極少看到所謂休閒的空間與時間。

## 社工與鄰里關係

前面所敘述的故事中，社工與鄰里關係其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社工扮演著管理平宅公共環境與相關住宅修繕的提報的角色，也要負責軟體方面，聯繫居民的情感與生活輔導等，而良好的鄰里則是好的居住環境的評估要件，好的鄰里關係一方面除了可以穩定個人心理對地方的認同，也是提供資訊傳播的另一個管道。

A01 表示因為她所居住社區的居民自我保護意識滿強的，因此跟鄰里之間的關係都不是很熟悉。A02 與 H2 則都表示與同一棟的鄰居有著不錯的互動關係，甚至可以透過鄰居獲得一些津貼補助之類活動的消息。

和這邊的鄰居互動不多，大多是碰到了點個頭而已，並不會說有特別熟的，住在這邊的人自我保護的意識都很強，畢竟大家會住在這裡都受過傷的。有和其他單親媽媽接觸過，可是都不是很熟，大家都會擔心自己的小孩子會受傷或學壞。（A01）

和住在這一棟的一些鄰居感情還不錯，會一起去參加學校辦的親子活動。上次中秋節還一起在樓下烤肉，有時候哪邊有說可以領米之類的消息都會互相報消息像這種消息大部分都是鄰居互報，很少是從社工那邊知道的。沒有特別信什麼教，有時候會和鄰居一起去天主教，去聽完又有東西可以領啊，哪裡有東西可以領就去哪裡【笑】！（A02）

（你們平常跟其他鄰居相處的情形）都很好，因為他們有的年紀都比較大。（都是你們這一棟的？！）其實我們這一棟的比較頻繁，（其他棟的就比較少了）

對！除非是一樓的。(H2)

我們那麼多棟，所以我自己覺得我們這一棟，樓上跟樓下互動很好。就是在清潔、住啊！整個環境來講，大家都會動手打理。(H2)

再更仔細詢問如何與鄰居間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時，H2 告訴研究者一個很有趣的方法，教兒子要懂得敦親睦鄰，大家彼此相互幫助。

就是我兒子公關做得很好。我兒子有時候會打電話上來說我幫某某誰去買東西，會晚一點回家。對！這方面他做的還不錯。(好厲害喔！) 因為我們這邊有平價福利社嘛！就幫他們去買一點東西，就近啦！我說好啊好啊！沒關係。(H2)

是一種默契。因為我之前也給我兒子一個機會教育，像前面的先生其實也很老了七十幾歲，他就是因為我們剛搬來，不曉得樓上樓下很多的情形，看到他年紀那麼大了還是拿掃把在掃地，還是呢拿拖把在那邊擦地，都有互動。所以我常跟我兒子講說，你如果有空的時候，你看到那個老爺爺啊！人家他都這麼做了，就是給他一個機會教育，那大家就是說不是他掃就是我掃，甚至倒垃圾我們下去我們就順便帶走，那樓下給我感覺啊我住在這邊這麼久從來沒有人敢把我的垃圾偷走。【笑】啊我是想說其實份量不是很大舉手之勞嘛！(H2)

H2 的兒子成了建立鄰里關係的重要人物，有如紡織的梭一般，而鄰里關係或人際網絡便是透過對平日共同環境的維護而建立的。除了與同一棟住戶互動的情形外，與周圍非平宅居民相處的情形 H2 也做了簡單的說明，她認為在都市生活提供良好的匿名性，因此在與非平宅的居民互動關係上並不熟絡，也不會因為居住於平宅而有所影響。

(那你們會不會跟附近但不是平宅的居民有不愉快？) 其實也不會世！其實台北市民就知道，其實都市的生活就是這樣，其實你是誰人家也不知道，人家也不會問你這個問題啊！因為大家其實也不是很熟，不是很熟。沒有影響。(其實也是一種保護色就對了！?) 對對對！像我們之前在南部住，左鄰右舍，這陌生人是誰呀！? 不會那麼明顯。對不對！?(H2)

在與社工相處方面，H2 敘述了平日她、兒子與社工之間的互動情形，因為 H2 懷著知足的心態並且能體諒社工，而能與社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所以我跟一些辦公室的一些他們的辦事員，我們的互動都滿好的。然後我覺得我們人就是要知足啦，畢竟我們整個社區來講還是有很多瑣瑣碎碎的事情啦！(H2)

## 工作與小孩誰優先？

根據去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國內近四百五十萬名未就業的女性當中，有五成九是為了「家庭」放棄工作... (陶福媛，2000)

記得小時候，媽媽常常對我說：「要不是因為你們，我就...」，對媽媽來說，我和弟弟是她生活的重心，她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我們，就算身體有著病痛也會強忍著去工作，打起精神照料我與弟弟的三餐。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的單親媽媽們會分享許多生活的故事，然而在這些故事中的主角大多不是單親媽媽自己，而是她們的小孩，小孩主宰了單親媽媽們的選擇。對於平宅帶著年幼孩子的單親媽媽來說，她們的時間安排是必須依著年幼孩子的時間為時間的。

現在覺得自己連生病的權力都沒有！一但我病倒了住院了，小孩子怎麼辦呢！?(A01)

A01 無奈的表示自己連生病的權利都沒有了，獨自一人分身乏術，沒有生病的權力。H2 更進一步的表示經濟與小孩兩者是無法兼顧的，「就是因為有小孩其實我『捨棄』滿多東西啦！」，認為經濟能力的恢復是與有無小孩有關的。

就是今天比較不能平衡的一點，你今天如果要照顧經濟的話，對小孩子的照顧一定有所 lost 的地方。(H2)

陳怡曲(2002)工作與家庭上的兩難，不斷地出現在單親婦女尋職上的考量。以 H2 來說，剛結束早餐店的生意想再從新出發，但是孩子的生活與感受總是要照顧，孩子的未來也不能馬虎，因此孩子教養的問題總是讓她無法跨越出去。

因為你常會覺得時間不夠用，啊像那個我要跨越出去找一份工作我都要考慮到小孩子的身心上的一些問題，因為畢竟不像之前你自己一個人，你想作什麼都無後顧之憂。因為小孩子的問題我自己會考慮到唉...就是那種彈性滿大的。(H2)

那以目前情形來講，小孩子還小，自己所得...又能多少！?還不敢奢望說有



什麼所謂的存款，真的！現在還在負債，負債沒處理你哪有的餘款！？很現實面的問題啊，所以說真的現在是已經碰到了才會覺得單身單身...真的是跟已經有小孩子的是不一樣。(H2)

那我心裡是覺得說，今天既然有小孩我們責任上、義務上我們必須做到我們該作的地方，取捨之間，有時候我們必須，所以有時候我們也必須成長，有時候想想我也會多聽一點老人家的經驗啦！我是覺得說凡事都想到小孩子啦！有時候想想好像也滿對不起自己的。如果小孩子乖，有時候就好像在賭的感覺。(H2)

也就是說，以 H2 目前的狀況來講，因為小孩教養的責任與使命，她無法使經濟能力提升，而深深的感嘆單身與有小孩的生活狀況真的有很大的差異。單親婦女在工作與照顧上所面臨的兩難，乃源自文化對性別道德理性之束縛所造成(Duncan and Edwards, 1999; 引自陳怡曲，2002：55)。她們總是受制於自己的理想中，不管自己的需求或社經狀況，在所有人義務間的衝突下，便會傾向以「自我犧牲」的方式來換取個人內在衝突的平衡，對她們而言，根本就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她們的孩子需要她」(陳怡曲，2002：55)。

此外，H2 在分享她目前的心情時，談到平宅借住與福利補助，雖然暫時解決了目前的困境，但「要如何更進一步的改善生活？」卻是她目前最大的問題。

雖然目前我比別人幸運，我比別人擁有一個臨時的住宅，還有一個小朋友的津貼之類的，那算無後顧之憂，目前情況來講是滿好的，那我不能永遠這樣子，那我就會想說，我應該怎麼跨越出去！？(H2)

他(朋友)也不知道我整個經濟的情況，那我覺得說，他們當然會很簡單的一句『小朋友給人家帶啊！你可以全力以赴作你自己的』，可是我現在沒有收入的狀況之下，不可能再壓自己的擔子對不對！？所以，我有時候真的很嘔自己、很氣自己怎麼這樣子！所以一路回來這樣路上繞了一大圈，就是會覺得說，什麼都沒有就是這樣，心裡很悶這樣。所以我很長的一段時間都沒有出門這樣子。(H2)

因為孩子年紀小，而陷入小孩與工作之間孰輕孰重該如何抉擇的兩難困境。為了孩子的教養與照顧 H2 必須捨棄一些工作的機會，甚至是一些學習、進修的機會，自己卻是毫無保留。基於愛、責任與義務上照顧孩子，但是投資下一代卻是一種「賭」，一種不穩定的投資，理想與現實不一定會相同。



另一方面年齡也會影響進入職場的機會，「好累喔！尤其是我現在又時間的敏感性喔，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該怎麼辦。」，在工作與孩子之間就像是一場與時間拔河的賭局。

我現在就等於是在取捨說，夠用就好。可是我又...別人又問我說那你以後有什麼想法？我說我沒有想也不敢想、也無從去想。你說哥哥現在是還好，弟弟現在還小，很多時間我也去卡到了。等他大一點，我現在已經四十一了，等他再大一點已經將近五十了，我能作什麼！？我就常問我自己我能作什麼！？(H2)

工作職場年齡的問題，對 A01 來說同樣是一個進入職場的限制，認為現實的狀況「年紀」與「學歷」都已經無法跟其他人競爭了。

現在再回去做會計，人家都要找年輕的，而且我們的學歷已經比不上了，人家都不想用。曾經有想過要做家庭代工，可是現在比較少很不好找，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有認識的才會讓你做，要有人介紹的。(A01)

工作場所的性別年齡規範，早已習以為常，察而不覺得鑲嵌在雇用關係中（嚴祥鸞，1996；引自陳怡曲，2002）。A01 與 H2 在就業上的困境，將隨著年紀越大越顯著，當原本資本家所貪圖的青春誘因不在時，今日文憑掛帥的社會，使她們遭受到雙重打擊，在年齡與學歷的限制下，她們便被棄如敝屣逐出勞動市場之外（陳怡曲，2002）。

A01 在工作與孩子之間先做了一個決定，這樣的決定也凸顯出工作與孩子之間拉鋸戰的另一個關鍵 - 家與工作之間的距離。

（那現在為什麼會辭掉工作？）那時候剛搬到這裡是還有在工作，可是工作的地點比較遠，要接送小孩子，然後趕去上班，這樣也就算了，每天上班，根本沒有時間和小孩相處，早上那麼匆忙，沒時間談天，有時候回到家晚了，小孩子根本已經睡著了，小孩子有時候有心事想和我說，可是我不在家我在家的時候小孩又已經睡了，到了早上想起來要和我說，可是又擔心他一個人在家，根本就不知道小孩子在做些什麼，又沒有人可以幫忙照顧，不像一些家裡有爸爸有媽媽或是有阿公阿媽，可以幫忙，我只有一個人，什麼都要自己來，只能夠靠自己啦！（A01）

A01 在工作場所與家之間距離的考量下，還必須將孩子就學與教養的因素一起

考慮在內，所以工作與孩子，她選擇了孩子，原因是家與工作場所的距離，導致兩者之間的時間無法兼顧，道出獨自一人分身乏術的無奈。A02 也表示所居住平宅附近的工作機會不多，也找不到好的店面創業。

住在這邊工作不好找，又要照顧父母，沒辦法找工作，倒是想要自己開店，想開牛肉麵店，說實在這附近都沒有什麼好吃的【笑】，我有空就會研究食譜，之前有在這附近找過店面，發現有一個店面位置不錯，可是之前的店都開不久，有人跟我說那邊好像風水不好，我剛好又作到掉進油鍋裡面被炸的夢，想想還是就放棄那個店面了。(A02)

McKendrick(1997)單親婦女在有限的遷移能力與時間成本的考量下，通常傾向將生活的範圍侷限於住所附近，尤其，不同地區的勞動市場與就業型態分佈，皆會決定婦女在就業機會之多寡與好壞（引自 Duncan and Edwards, 1999; 引自陳怡曲，2002）。

此外，陳怡曲（2002：60）表示對於低薪或失業的單親母親而言，獲得安定住所比工作對她們更具吸引力，因為低廉的工資並不代表可以讓她們住得起房子。就像對重人情味、喜歡熱鬧的 A01 來說，雖然曾經想要搬回南部，孩子的求學資源仍比較重要，還是希望孩子能住在教育資源豐富的地方。

（有沒想過要回南部）有阿。可是會留在台北市因為覺得這邊的教育資源比較豐富，為了小孩的教育所以留在這邊，有想過等她大一點以後再搬回去南部住。南部的人真的也比較熱情啦！人情味比較重，台北這邊真的比較冷淡。(A01)

H2 也表示有想搬離台北的衝動，她說「就台北來講現實經濟問題真的是很恐怖！」，在工作與孩子不能兼顧，生活開支無法平衡之下，曾經有搬離台北市的想法與衝動，因為台北的消費水準實在太高了，因此想搬離台北市。但搬離台北市之後，又必須放棄現有的福利資源，一方面又必須考量孩子的教育問題，而陷入了兩難。

曾經...年底吧！突然心裡有一股衝動，心裡想乾脆我離開台北好了，因為台北的物資真的太高了，不光那個食衣住行來講，然後中南部來講，這壓力，因為我曾經住過，經濟壓力衝擊性沒那麼大，那所以我就是很徬徨，我住在這邊到底對不對！？(H2)

如果跨越其他縣市來講，等於你就是放棄現在所有的資源，那我現在目前來



講也是無力承擔...那些多餘的東西，所以我才會跟你說，這也不是哪也不是。

(H2)

因此免費的平價住宅，雖然在其環境上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是對於經濟弱勢的單親媽媽來說卻是一種殘缺美（林長杰，2000：79）。平宅的單親媽媽就只好在工作機會貧瘠的平宅社區徘徊，無法拓展就業的腹地，默默的承受高經濟消費的生活重擔。

但是，光靠免費借住平宅與生活津貼補助就能過活嗎？難道沒有其他可以解決的辦法了？H2 說到她無法跨出去找工作時，訪談者便想到或許 H2 可以參加職訓來增加就業的機會。

（那你有想過要去參加職業訓練嗎？）職訓...有！那天我才到辦公室拿資料，可是我電話到現在遲遲還沒有打，但據我所知，他們的課程也是滿密集的，還是跟小孩子之間沒辦法配合。因為公立學校必須是家長親自接送，私立學校他們有娃娃車，但是你再負擔額外的。所以在這方面我也在想說該怎麼處理，因為不能因為他我...很多沒辦法去突破、去做。(H2)

依靠補助津貼只能勉強糊口度日，政府所提供的職訓時間上也無法與小孩的作息配合，而向平宅社工、家扶中心尋求協助的資源的管道，卻因有苦難言，不敢把自己的問題說出來，以致於這個管道其實並沒有辦法及時的提供協助。政府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無法真正的解決失業單親家庭的問題，沒有考量單親家庭真實的生活狀況，更沒有相關配套的福利措施，如托育照顧，使得單親媽媽無法放下孩子安心進入職場，也就無法改善經濟貧窮的困境。

另一個，解決低收入單親媽媽失業問題的方法 - 以工代賑，源自於 1968 年，市政府為了避免低收入戶養成依賴心理，以提供工作代替救濟原則下的產物（陳怡伶，1992：62）。第二次拜訪 H2 時，她提到去申請代賑工的消息來源與過程；因為帶孩子上學，而得到學校有需要人手幫忙的缺額。

（那你是怎樣知道去申請社會局的臨時工的？）對！因為我是剛好帶小朋友到學校去，然後學校剛好缺兩個名額，當天跟我講，我就想說好吧！趕快整理一些報表，騎摩托車把這些資料送到區公所去，因為剛好卡到年關，因為我們年度有什麼年度的總清查，資產總清查吧！所以...然後因為所長也說這個現在也很需要媽媽進來協助，他也打電話過去催了一個月，因為我看...所有的案子還是壓在那個辦公室的桌子上面，他們意思是說程序問題，當然是

手邊的工作先處理，啊我沒有辦法，那我只好...，因為他也是怕得罪到那個辦公室的人員，那我也是一直透過我們督導，叫他幫我去看看，那督導本身他也是跟我談過，因為督導他本身這裡也有缺，那事實上也是要三月才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那等於是一樣的。(H2)

由於代賑工的工作，多半是勞力服務性質的，工作時間較具彈性化，讓平宅的單親媽媽可以增加收入，也可以多一點時間照顧小孩。受訪的平宅媽媽的小孩年紀多半在 12 歲以下，在失業或沒有較高收入的工作下，多半希望可以申請代賑工以貼補家用。A01 與 A02 也同樣都申請過代賑工，A02 和 H2 相似，她們申請等候的過程相當漫長，A02 甚至等候了兩年才有候補抽籤的機會，代賑工對她們來說簡直就是緩不濟急。

也有申請代賑工，不過等了兩年現在才有候補抽籤的機會。(A02)

A01 現在因為身體下半身不便，脊椎不能長時間站著，沒辦法做粗重的工作，加上小孩子的照顧，讓她很難找到工作。因此，她之前也申請過代賑工，代賑工列冊等候者甚多，申請時亦遭受到工作人員有意無意的言語貶抑，為了自尊毅然而然地放棄申請。此外，她也提到申請代賑工等候的時間其實與工作人員之間的人際關係有關。

之前有申請代賑工，可是那時候我去申請，對方態度口氣都很不好，跟我說這個很多人在排隊要等很久啦！有工作的話就不要來申請了，聽到這樣覺得很生氣，我們雖然窮也很需要錢跟工作，可是這樣子糟蹋我們實在是氣不過，我們也是有尊嚴的阿，要被這樣說我寧可不去申請，而且申請代賑工，其實也不是真的照著排隊來，有一些人和社工關係很好，一下就申請到，像我們沒有很特別熟的，就要排很久。這附近也不是很好找工作。(A01)

因為代賑工必須每年辦理工作登記，且並不視為政府正式編制內的工作，完全出自於救濟心態，算是一種福利，在工作性質安全與時間上皆沒有保障，因此對勞動力是一種歧視，而 A01 所面對的工作人員的心態亦是這般。另一方面，代賑工也給予國家一個合理化刪除單親婦女福利預算的藉口 - 她們是有工作能力的不需要國家的補助也可以自行存活（陳怡曲，2002：37；陳怡伶，1992：62）。



## 4.3 辛苦地賺錢養家 - 國宅與獨立租屋

正如工作與住家的結合對單身婦女和小孩來說十分要緊，住宅所有權作為提供應付廣大世界之安全基地的手段，也非常重要。居住的穩定對於靠自己奮鬥過日子的婦女而言，特別重要。(Weisman, 1997: 209)

受訪的平宅媽媽因為平宅免費借住而解決了「住」的問題，減輕了「經濟」的負擔。但是平宅暗藏危機的外在環境、不友善的空間設計與鄰居，加上這些媽媽多半養育著稚齡的子女，必須以孩子為優先考量，使她們無法走出家去工作。再者，居住處於就業工作機會有限的都市區位與勞動市場位置，更加強化她們經濟上的貧窮。

對於非居住於平宅的單親媽媽來說，她們處於什麼樣的居住處境？本研究受訪的單親媽媽雖多擁有低收資格，但是她們在經濟階級的上仍有差別，在所撫養的子女年齡亦有不同，因此這些差異就造成不同居住方式的單親媽媽之間處境上的區別。

### 4.3.1 平宅、國宅與獨立租屋之間的選擇

找房子的過程中受訪的媽媽們選擇居住環境的主要考量因子為「租金」與「小孩」，在目前政府所提供的住宅政策中，這些媽媽們可以選擇借住慧心家園、平宅、租住國宅或者獨立租屋，但若以「租金」為前提，為何有些媽媽會選擇居住於租金較高的國宅或是獨立租屋？在這之間的存在著何種差異呢？

#### 國宅與平宅之間

為了解單親媽媽對這四者之間的看法，向目前居住於國宅的 H1 詢問他是否有考慮過去申請平宅，而她表示沒有，她並沒有因為租金比較便宜的緣故而有借住平宅的想法。

(那你有想過去申請那種的嗎?) 沒有，我是沒有去看過啦！聽他們說好像是很小。(H1)

接著，H1 她也透過對「居住空間的大小」、「資格對應」分享了對平宅的了解。她表示以她的狀況可以申請到的平宅是福德平宅，而她對福德平宅的印象是有著「黑暗的角落」與「異樣的眼光」。因此表示在她的能力範圍內寧可多花一點錢選擇對孩子有益的居住環境。

他們人要三個以上才能住那邊最小的。像我們兩個說，我聽他們說是要到福德。福德平宅那個很小ㄋㄟ！！因為我那時在那邊上課，我看那個伯伯在那邊，他們叫我過去我都不去。那個都是老榮民那種，而且環境不好。有一次下雨，晚上，我跟幾個朋友，啊我沒有拿傘，她說我們去走裡面，我不要我說我寧願走外面給雨淋，(裡面好臭喔!)【笑】不是我沒有進去過，我只有看外面，外面看過去就只有一條走道，就不行我要走在外面。我還是覺得不要，我還是住這邊比較好。(H1)

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政府興建出租之國民住宅出租後，改建、增建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者或轉租他人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該住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與 H1 討論到對平宅與國宅之間的看法，她便提到國宅與平宅的這項規定，平宅與國宅是屬於政府的土地，管理系統上公有的不可以做為私人營利，因此不能擺設攤販做生意。此外，H1 對外在環境提出她認為所謂「好」的居住環境的因子必須包含「鄰居素質」。

那他們在那邊可以做生意嗎？(不行。平宅就是規定不可以做生意。那這邊可以嗎?)我們這個也不行。他們土地範圍都不可以擺攤子。(如果住的品質我覺得這邊住的比較好。)就是說他們的思想、品質什麼的都比較好。(H1)

H1 認為好的環境必須要有好的鄰居素質，這個好的居住條件，恰回應了平宅媽媽們對不友善的鄰居素質的憂心。也凸顯「鄰居素質」是作為好的環境、生活機會的重要性指標。

### 國宅與獨立租屋之間

H3 從屏東北上至台北時，曾有一年搬三次家的經驗，經歷過獨自租屋，借住慧心家園而目前則居住於國宅。她表示很喜歡國宅，和之前她獨自租屋的經驗比起來好很多，可見 H3 所居住之國宅屋況在一般租屋市場的屋況的水準之上。

我就在 89 年搬來台北的時候，一年搬三次家。(就是因為太小?)太小、太貴。第一次搬第一次搬的那個地方很貴，我住不起，住了一個月，我住不起然後我就搬家了。(H3)



(以前看房子都是看到什麼樣子的?) 我看到很爛的! 因為我都第一個以經濟為導向, 我去看了, 我曾經到公館那邊住, 那個好破的房子喔! 結果還是一萬五耶! 它是一樓, 然後只有一個進出的門, 沒有窗戶, 什麼都沒有, 裡面是用木板隔間的房間, 很暗, 一進去通通要開燈、點燈, 很小, 大概十三、四坪而已, 裡面一個浴室、一個廚房, 一個小小的廚房。(H3)

我們住在這裡也很舒服, 也滿順的, 這裡我也滿喜歡的。因為這裡以前好像也沒什麼人住過, 只有前面有一個人住過, 房子都維持的滿好的, 就是符合市政府的要求, 也不能怎麼樣。(H3)

和以前租屋的經驗比起來, 國宅相對有較合理的租金價格, 在採光與空間大小也都更合宜, 在管理法規的嚴格維護下, 空間內部環境也都維持得相當良好, 因此 H3 覺得國宅住得蠻順的。

但是對於曾經申請過平宅與國宅目前獨立租屋的 H5, 如果以她的條件也只能申請福德平宅, 一方面福德平宅與孩子的學區距離太遠, 另一方面因為等候很久也就放棄申請平宅。

因為那個出租國宅他也是看你人口, 嘿! 啊以出租國宅的價錢跟我現在這個的價錢... (差不多) 對! 本來我還想說那時候是想要去申請那個在木柵那邊的... (萬芳社區) 對! 可是那邊的國宅跟我現在的這樣比, 那邊變很貴。比較大間, 可是比較貴。而且如果真的要又... (太遠了) 嘿! 啊是剛好找到這個, 找到這個地方這樣子。(H5)

H5 因為沒有符合自己需求的國宅, 在國宅與獨立租屋之間選擇進入一般租屋市場, 也幸運的找到一個符合自己需求的房子。另外, H1 與 H5 也都談到進住平宅和國宅都必須應人數來分配, 這樣的限制影響了她們在平宅、國宅與一般租屋間的選擇。H6 也表示因為在人口數與空間上資格不符合, 因此她也無法承租國宅。

(那你們有想過要去租平宅還是國宅嗎?) 不行, 因為我們只有兩個人, 國宅大部分都要三個人啊。就是兩個人就是很吃虧啊! 不好申請。(因為他國宅好像比較大), 對阿! 一般都是人口數就是三個人。那我不可能, 我怎麼可能...

【笑】, 沒辦法, 一定要直系血親, 國宅那個好像是一定要直系的。(H6)

在影響選擇居住環境的考量因子的探討中, 透過 H6 的談話, 曾談到單親媽媽們在進入平宅、國宅或慧心家園時, 影響她們對居住環境選擇權力的因子為經濟能力、



人口數、等候的人數以及配給時可選擇的機會。也就是說因為本研究受訪的單親媽媽多屬於經濟弱勢而只能得到配給，大多沒有選擇的權力；也點出了政策對「家戶」人口數的概念完全是以核心家庭為標準的僵化規定，無法符合現代多元化家庭的需求。此外，在平宅、國宅與獨自租屋之間，國宅與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相對於居住平宅的單親媽媽來說，可能較有經濟能力，而可以負擔得起較昂貴的租金，以換取符合她們需求的居住環境。或者是選擇都市中較老舊的社區或邊緣的地段，生活機能方便充足但消費水平較低的地方，以降低生活的開銷。像 H1 就從實際的經驗來說，而以生活消費的高低來考量居住的環境。

可是他們那邊生活費比較高世！我是覺得我在這裡雖然我房租多一點對不對！？可是我生活費喔比較富裕。（就是其他的消費都比較便宜！？）對對，因為我買東西，因為我都沒有在買什麼、去作什麼，沒有啊，【笑】生活費也沒有什麼！（H1）

我覺得這邊的生活費比較便宜，賺多或賺少都無所謂，只要是生活費比較便宜就可以，這樣就比較容易去打點生活的一切。我以前沒有拿補助，是這幾年才有補助。是因為在這裡喔...拿工作比較多方便，而且我是覺得喔像我現在這裡租的是不會比外縣市高，（對啊！），可是這裡的生活費也不會比外縣市高，在萬華的，我是這樣覺得。（H1）

生活費水平的判定標準，對 H1 來說是一種概念性的印象，並無一個判準的依據。透過選擇在生活消費水平較低的都市區域，使平日的生活花費降低以減輕生活上的經濟壓力，也就是透過選擇消費空間來節流。同時 H1 表示台北市某些地區的生活費並不會比外縣市高，也較容易獲得工作的機會與較高的工作酬勞。

### 4.3.2 國宅與獨立租屋的居住處境

#### 有居住期限的租借住宅

關於租住國宅的期限，內政部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頒布「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將國宅租賃及續租期限規定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為落實照顧目前尚無能力自行購屋之較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以安定其生活，內政部 2002 年 11 月 12 日及 200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一般戶、榮民、三代同堂家庭租賃及續租國宅期限延長為 8 年；另以單親家庭、65 歲以上無配偶之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戶資格及原住民承租國民住宅者，



租賃期限得延長為 12 年<sup>31</sup>。

在一開始與居住於國宅的 H4 對談時，她就告訴研究者她們租住國宅是有期限的。當我還在讚賞國宅的居住空間不錯時，H4 談到了她們只能住在國宅 8 年這樣的規定。

你知道我們這裡只可以住 8 年嘛如果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國宅還可以住 8 年，原本是可以住 6 年，但是現在法令有修改延長到 8 年。(H4)

而 H1 也是一開始就向研究者說到了這樣的居住處境，她說如果是住六年的話，他們今年就到期了，笑著說，後來大家就抗爭囉！所以針對「特殊的」再延長 6 年。

(這邊只可以住 8 年) 6 年！他是從 86 年規定只可以住六年，啊六年那我們今年就到了嘛！啊那就大家抗爭囉！【笑】啊就說可以延遲六年。(喔就是說在讓你們延長 6 年？) 就是說我們特殊的，像是單親的，或是人家拆遷戶啊，或是那個什麼老人...那個只有一個人的老人，可以再住六年。(H1)

H1 也表示國宅租借是有居住期限的，但是居民因為無法在這樣的期限內獲得進入一般住宅市場的能力，因而以集體的力量向政府爭取延長期限，使得政府修改規定。除了透露出資源的有限與政府的政策的缺失，也看到人民的集體力量其實是可以發揮作用的。但是對於如何抗爭？抗爭的方式為何？H1 並沒有多做說明。

## 房子不是自己的

面對這樣有居住期限的處境，除了透過抗爭的策略來爭取居住的期限外，對於單親媽媽們有無其他方面的影響或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呢？H4 居住於國宅之前，曾經在兩、三年內就有七、八次的搬家經驗，而國宅又有居住的期限，因此使得她們一家子都保持在隨時準備搬家的狀態。

因為我們搬家搬多了，那搬家又很費力，很麻煩！！因此，我們現在隨時都有做好搬家的準備。我家的東西都是這樣一堆一堆的，也沒有什麼太重的家具，所有的東西都是我們三個女生可以搬得動的。(H4)

因為 H4 一家皆為女性，由於經常性的搬家經驗，又搬家是屬於較費力的工作，因此目前家中的物品擺設就是以搬得動的為主（圖 4-1）。

<sup>31</sup> 詳見台北市政府國宅處網站：問答集。



圖 4-1 H4 客廳一角之物品擺設

H4 家中的家具、物品皆是簡單易整理的擺設或裝於紙箱中

資料來源：2003/3/10 本研究攝於 H4 家中

因為房子不是自己的，而且目前我經濟上又不是那麼富裕，本來是有想要把家裡佈置一下的，像這裡買個沙發什麼家具擺一擺就是客廳就是客廳，但是這又要花一筆錢和花時間，對於目前我們家來說又不是那麼立即需要的，因為要是有人來就在我的房間那一塊活動，就是比較隨便、輕鬆也是可以，所以就沒有去添購。想說以後手頭比較寬裕一些，或者房子如果可以自己買下來再去佈置，要不然到時候搬家又很難搬。(H4)

另一方面，因為房子是租的，又有居住的期限，可能因此沒有歸屬感，而不會花心思與時間、金錢去佈置，一切都以生活所需的為標準。記得最初研究者向 H5 表示訪談地點希望在她家中時，H5 便是以家中沒有什麼家具佈置希望能改變訪談的地點。因此，因為房子不是自己的而沒有多加擺設或佈置的類似情況，對獨自租屋的 H5 也可能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圖 4-2）。

平常也都不會有人來，所以說這邊（客廳）我也都沒有去買那個...（因為用不到。）對！而且這都是房東...像這個書桌也是房東給的。那我們自己搬來就是這些，然後這些家具也都人家給的。就是說親戚說有我們就去給家拿過來，所以說我們也沒有什麼新家具。而且實在是沒有人會來，所以他其他空間也用不到。(H5)



圖 4-2 H5 客廳家具物品擺設

資料來源：2003/2/7 本研究攝於 H5 家中

「用不到」與「不會有人來」就是影響 H5 居家空間擺設的因素。也透露出友人來訪頻率可能不高。H5 營造空間的家具也和平宅的單親媽媽相似，是房東給的或是親友的舊家具。

### 居住空間安排的對策

依照「國宅社區住戶應遵守事項」第三條規定，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或改善；逾期不為者，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代為執行，其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國宅與平宅因為屬於福利政策的一環，對於環境與室內空間的裝修上有其管理規定，勢必將影響居住空間安排的對策。

在居住的空間與時間上，居住於國宅的單親媽媽擁有較平宅、慧心家園更充足的居家空間，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們則是較國宅、平宅與慧心家園有著較無法確定的居住時間。國宅與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們是如何安排居住空間的？與受訪的媽媽討論她們搬到國宅時的屋況，想了解她們對屋內空間的裝修程度，其中 H1 她所居住的國宅屋齡較其他受訪媽媽所居住之屋齡久遠。

（那你們搬到這邊有說把房子怎樣改過嗎？還是說到這邊的時候房子就滿新的？）他不能改，這個已經二十幾年了。它本來就是這樣，它也不能說讓你從新改過，啊就是說只有油漆嘿。我們來的時候他油漆過了后，過了幾年前年我才自己油漆的。（像地板這些呢！？）地板這個...本來住的人重鋪的啦！（喔那維持得很好。）對他做得還不錯。（H1）

H1 她所居住的房子只有重新粉刷過牆面的油漆，由於國宅相關裝修的規定，因此也不能做過多的整修，但卻有一點靠運氣的感覺，因為恰巧遇到前一位住戶將房子維護良好，而能有好的居住空間。

我們這裡是規定不能裝鐵窗，我那個時候來的時候是想裝，他們是說你裝了說不定到時把你拆掉，到時候我們也不知道喔，他們管理的這樣跟我說。這裡大部分的都沒有裝，只有幾個人有裝。（那會不會有小偷？）都有，一年前我們這裡的三樓被人家翹開門。（有的媽媽是因為小孩子小，所以怕小孩子會爬所以裝鐵窗。）我們這個有那個紗窗啊！啊我們窗子大部分都是鎖著，只有小孩子有開。（那會擔心嗎？剛開始來的時候）他有一個闌子，也是鋁的那種，就像我們裝鐵窗一樣。可是我們裝鐵窗會裝出去，可是他們沒有他就是靠近...（就是不能突出去）對下面就是這樣子而已，你要出去也不行，小孩子可以啦！可是要爬上去啦！可是上面可能會跌倒。我那時候也是想裝啊，想裝啊，可是他就說把你拆掉也不知道啊，那時候剛好是阿扁作市長，就說阿扁有下令不能，（違建就對了）不是，他說不能裝鐵窗，他說說不定會把你拆掉，啊後來就沒有管這麼嚴格。（啊現在會想裝嗎？）現在不想了，因為我是想說再過幾年人家把你趕走也沒有用。（H1）

依照「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國宅社區住戶應遵守事項」與「國宅之檢修、維護範圍、責任及費用負擔」的規定中，無法明確的瞭解關於加裝鐵窗的規定。但就「國宅社區住戶應遵守事項」第三條規定，國宅管理規定不能加裝鐵窗，其政策的考量上，可能是觀照視覺景觀與逃生安全問題。但是對住戶來說，鐵窗的裝設與否是以個人安全、人身與財物安全為考量的。透過實地的參與觀察發現國宅的窗戶設計本身就有柵欄，因此不裝鐵窗似乎已符合安全的考量。只是有的住戶有加裝，有的卻沒有，似乎是對於規定詮釋的不同，管理權力有沒有落實的問題，以致於有人可以裝，有人不可以裝。法規、管理員的問題，造成環境管理上的差別。

H1 與 H3 都覺得能保有自己的獨立空間很舒服，H1 表示兩個人住在 16 坪大的空間算很寬了，只是沒有多餘的儲物空間，因此把東西都堆在衣櫥或陽台上（圖 4-3）

這個十六坪啊！啊就是這樣四坪，這裡可能有四坪多。【笑】亂七八糟！因為沒有地方放東西，我東西都把他堆到上面去啊。（那像現在這樣子啊就是住都還很夠就對了！？）兩個人是很寬啦！（H1）



圖 4-3 H1 家中向上發展的儲物空間

資料來源：2003/2/9 本研究攝於 H1 家中

H3 表示「後來到這邊以後，你看自己一個，保有空間那就很舒服。」，同樣地也對於目前的居住狀況相當滿足。

在家具的擺設方面，為了省錢，居住於國宅與獨立租屋的單親媽媽們也與平宅的單親媽媽們提出類似的方法 - 自己 DIY、利用舊有家具，或是同事、朋友的幫助。例如 H3 就是利用未離婚前的舊家具，同事朋友用不到的。

家裡面的佈置就是沿用以前還沒離婚的舊家具，要不然就是同事朋友不要的我們覺得可以用我就拿回來用。(H3)

我很多東西都是自己 DIY，很多東西都是人家給我的，然後越堆越多、越堆越多。我女兒每次都會罵我「媽媽拜託你不要再去拿回來了！」(H3)

在開源不易的情況下，單親媽媽們可以作的就是努力節流，拿別人不要的，吃人家剩下的，一點一滴的省下來以備不時之需（陳怡曲，2002：89）。H3 女兒的反應讓我想起我也常常跟媽媽這樣說，媽媽因為節省或者認為「以後可能會用到」，而常常捨不得將一些很久都沒用的東西丟掉，這樣的習慣往往造成居住空間的雜亂，甚至造成活動空間變小。在訪談經驗中發現，由於經濟上的拮据，媽媽們常常會從朋友那邊獲得許多意外的禮物，但並不是件件都是立即的必備物品，因而造成家中物品堆積，而使原本不大的住宅空間變的狹小，因此對這些媽媽來說，儲物的空間是相當重要的。在《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一書看到這樣類似的空間表達例子，因所背負的社會習慣與文化傳承的不同，常常會使這樣的行為表現出來。所傳達的，對這些媽媽來說，可能是一種惜福、節儉，甚至是一種感情的填補作用。因為不同的婚姻經驗，而在感情產生的孤立感，需要更多的親情、友情甚至回憶的協助，或許家中堆積的這些物，正是這些支持性的情感象徵。

在居住空間安排上，H1 與獨自租屋的 H6 是以兒子的活動為考量；H3 目前居住空間分配情形是以年齡、性別做為空間分配的影響因子。

（像現在就是你們一個人一個房間喔，小朋友會不會覺得說房間太小還是怎麼樣？）大的給他了啊！我的比較小啊！（那是他先選擇喔！？）沒有，是小時後就給他了。（喔...想說男孩子活動空間比較大！？）那時候是想說他會有同學來呀就有地方玩。（H1）

（那小朋友現在是自己一個房間嗎？）喔...現在我們兩個都睡一起。（那他會想說自己睡一間嗎？他敢不敢？）不知道耶...沒試過，可是他有他自己的領域就對了，嘿...他自己的床，他自己的那邊他都會去鋪好，我不可以侵犯。【笑】去侵犯他會罵我，他就這樣，我想說過去幫他拉一下，他就會說那是他的家，【笑】受不了...比較大一點才這樣，嘿。所以我在想說也要給他自己有一個房間這樣。（H6）

（那你們現在這樣住，房間是怎麼分配？）因為我們以前住的時候是弟弟比較小，所以我們是弟弟跟我一個房間裡有兩張床，弟弟一個人睡，我自己一張床，姊姊自己有一個獨立空間這樣子。然後姊姊的房間很亂，有兩張書桌，弟弟一個，姊姊一個這樣子。（像這樣子分配你會不會覺得不方便）是會覺得不方便，因為孩子漸漸大了。也許將來是弟弟一間，姊姊跟我一間這樣子。（H3）

在居家空間的安排上，媽媽們還是以孩子的需求為主，另一方面也可能因孩子的年紀與性別而有不同的需求出現。相對於無自有房產的單親媽媽而言，H7 在居家空間的安排又是如何呢？

（像家裡的擺設佈置有改變過嗎？）嗯...有啊！會啊我們有時候就會想說要怎麼擺就自己去放一放。（喔...是大家自己想就去做，還是妳動手比較多？）嗯...都可以啦，家裡面的人每一位都可以啦！（哼哼...）那就大家看起來大家覺得比較舒服的，小朋友也會啦，他們會覺得說擺這擺這樣不好。（H7）

（那你在家裡面有像說自己的書房嗎？）嗯...有啊！有我們有自己的房間。（那是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房間嗎？）嗯...每一個人喏！？像我跟我女兒喔，我們家有四個房間啦，原先因為想孩子還很小我都要跟他們一起睡，啊其實我可以跟我女兒睡一間現在，那小朋友的話...我們這邊有一個小朋友睡一間，另一個男生就跟阿媽睡，啊那阿公喔另外睡一間嘿。（H7）



H7 家中間的擺設是全家人都可以佈置的，也都擁有各自的房間。相對租賃的單親媽媽，H7 與家人之間有較多的機會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空間安排，而其他租賃而居的受訪者，限於人數所分配到的空間有限；國宅、平宅的管理、租賃的規定與對房子的歸屬感等因素，反而在居住空間的安排上減少了自我選擇、自我表現的機會。

### 4.3.3 家、工作與生活

#### 家與工作的連結

對平宅的單親媽媽來說，小孩與工作之間有著兩難的抉擇，幸好平宅低廉的租金，讓她們得以在孩子還小的時候選擇以照顧孩子為主，而過著經濟吃緊的生活。對於必須負擔較昂貴租金的國宅、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來說，她們是否也有著這樣的難題？而她們又是如何來解決？為了照顧小孩在生產後辭去工作，但先生卻突然去世的 H6 便遭遇到這樣的難題，照顧小孩與工作之間的拉鋸戰。

因為我們兩個人，那他的接送都要我一個人做，所以時間上很難...就是要比較活一點，要不然喔...，是說我都要先送完他去上學我才能去上班。那有時候就是時間上喔...就是時間上喔...不是拿捏的那麼好，那就是說上班喔...真的是說上班也不是，不上班好像也不是，很難。(H6)

單親媽媽在選擇住所與工作場所的考量下，她們往往會將孩子的就學與教養的因素一併考慮在內。對於目前正在找房子的 H6 來說，她是利用小孩上幼稚園的時間去找工作與找房子。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找個離學區與工作環境近一點的房子來解決工作與孩子教養的問題。

而目前與就讀高中的兒子同住的 H1，在兒子出生就帶著兒子在外獨自租屋生活，年輕時她是從事成衣代工的工作。拜訪 H1 時，一進門就可以看到她吃飯的工具 - 縫紉機（圖 4-4）。

（那像現在這樣子住啊，這邊就是你平常工作的地方？）對，這邊就是我平常工作的地方（客廳）（那平常會有人跟你一起在這邊工作嗎？）沒有沒有。只有我一個在這邊工作。(H1)





圖 4-4 H1 擺設於客廳的縫紉機

資料來源：2003/2/9 本研究攝於 H1 家中

H1 家中的客廳就放著兩台縫紉機與工作台，平常就只有她一個人在家工作，並沒有一同工作的伙伴。這樣的場景，喚起小時候曾經到充滿啪啞、啪啞聲的成衣加工廠找媽媽的記憶，讓我更想瞭解 H1 為何會想將工廠的工作帶回家中。H1 解決工作與子女教養兩難的對策是將工作與家結合，也就是將家的空間 - 所謂的客廳，作一個定義上的轉換，改變空間既有的預設功能，賦予空間更多元化、符合使用的意涵與活動。

(那以前小孩還沒出生的時候就是做這個嗎?) 我以前也是做這種。(是到工廠嗎?) 我是到外面，對是人家工廠、公司裡面做。就是生了他以後才移到家裡。(才轉移到家裡來。)對！拿工作進來做這樣子。以前在外面上班的啦！(因為我媽媽以前都是在工廠...) 我以前都是做這個的。(H1)

(那以前找房子都還是做一樣的工作?) 對對。我都是做這個。因為小孩子，那時候小孩子『小』，(方便帶?) 我在家裡就是比較看得到這樣子。(H1)

(是因為小朋友才想做這種家庭代工嗎? 以前有想過出去找其他工作嗎?) 出去工作，那時候沒又辦法，那時候小孩要給人家帶那也要幾千塊啊，就是又租房子，所以我是覺得說如果到外面工作的話，我賺的錢也是都給人家。啊到時候小孩子他跟你會不親近或是怎樣的，所以...很難講，就自己...(媽媽都是這樣子想的。) 在家裡工作，啊照顧得到，賺多賺少，只要夠用就可以。(H1)



在家工作一面可減少祿母的開銷，另一方面又可以增進親子情感。雖然，H1「在家做」的策略可以解決麵包與親情之間的兩難，又可以減少請祿母的開銷，但是卻不是每一個媽媽都可以這樣做的。獨自租屋的 H5 在兒子還小的時候她並沒有辦法像 H1 一般在家工作，因此她的工作類型多為時間可以彈性調配的為主，以方便接送孩子。

就以前小的時候，我找的工作都是那種屬於說可以接他，就是說彈性的，而且都是外務，像我以前有做過快遞啊，那還有就是說那個收費員之類的后，時間都可以自己分配的比較多。那也有說...不過有一陣子是在那個...就是說像上下班正常的后也有，可是會碰到他固定幾天要加班，那種也有做過一陣子。(H5)

陳怡曲（2002：57）單親媽媽尋職的過程中，都曾遭遇過因為家庭責任無法配合公司輪班或加班的情況，而受到勞動市場的排拒。像 H5 就表示當孩子年幼時，她曾作過工時富彈性的外務、快遞、收費員之類的，雖然也做過工時穩定的工作，但是必須配合加班，使她無法接送兒子，照顧兒子，因此也只做過一陣子。為了照顧年幼的孩子，單親媽媽被迫必須選擇工作時間可以自我調配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又往往是臨時的、危險的與低薪資的。相對的，H6 較富有經濟能力，因此在這段期間，她便有錢可以請祿母，而得以從事一些兼職的工作。

（平常小孩就是給祿母帶，那妳還有去找工作嗎？）對阿！我再去找工作。那有時候是去有兼差、兼職的工作我就去作，因為我畢竟時間上比較...。(H6)

在工作與照顧孩子之間，非平宅的媽媽們也遇到了相同的難題 - 工作與照顧的兩難。但是非平宅的媽媽們相對地擁有較多的資源成本，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她們可以透過空間的轉換，選擇工時彈性的工作，請祿母照顧小孩...等方式因應。在空間的資源上，非平宅的媽媽們相對地擁有較好的居住環境，較不必擔心外在不友善因子的干擾，因而能跨出照顧工作的羈絆。

### 身兼數職擔起家計

雖然國宅與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擁有較平宅、慧心家園理想的居住環境，相對的她們卻必須付出較多的代價。在生活的開銷上，會因為房租較昂貴而比平宅的媽媽更為緊縮嗎？當提問到「薪水夠用嗎？」H3 向研究者表示，以她目前的薪水來說，根本不夠支付日常生活開銷。

（薪水夠支付日常生活開銷嗎？）不夠，真的不夠！因為我自己有一張卡嘛，

每次就是用刷卡，然後就是每個月循環那種方式。我已經將近十年了信用卡都還在那邊付循環利息。(H3)

平日生活手頭很緊，沒有多餘的錢，而她節省現金開支以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是運用信用卡，與居住平宅的 H2 相同，利用信用卡作一個資金的週轉調度，支付交通所需的油錢「我不會去逛百貨公司，刷卡是刷什麼？我是刷油錢就是這樣子。」另外，同事有時也提供了一些生活上的支援。

我根本沒有多餘的錢可以讓我去幹什麼，只是偶爾發薪水的時候會自己想要花掉一些小錢這樣子，最多花個一千多塊。(對自己好一點) ㄟ對對對！就這樣子。然後去外面同事常都會請我吃飯，然後同事家裡有比較，他們有想到就會幫我多買一份這樣。(H3)

接著，H3 詳細的向研究者說明她每個月的薪資與生活開銷的內容，讓研究者瞭解捉襟見肘的經濟生活狀況。

我每個月薪水才不過三萬，但是你想想看，我的房租一萬一千五，再加上我停車，我現在等於說我扣掉房租一萬三千五，我的薪水三萬扣掉房租一萬三千五，再加上水電費，我的水電費最高好了啦！水電瓦斯三項估在一起，估五千塊好了，我剩下沒有多少可以生活，然後小孩子的零零碎碎都是花錢，然後我們每個月搭車子，扣掉我的交通費用好了，我們三個人的交通費用扣掉，我們用最省的方式去扣好了，扣掉五千塊，我只剩下五千多塊可以生活，那我兒子剛好每個月有補助五千，就只有兒子有補助，...頂多我就多增加一萬多塊的生活費。(H3)

我補助款也不多，就像他們兩個一人一個月一千塊，然後一千五百塊的房屋津貼，所以一個月才拿三千五的津貼，不無小補，一年下來也拿了四萬多塊了，拿了將近三年多嘛！可是那個錢也看不到，反正就是進來就出去，進來就出去這樣子，你看不到。(H4)

H4 也同樣表示雖然有補助的津貼，但是生活仍然很吃緊。在 H3 與 H4 的補助津貼中，大多數是對孩子的補助，而不是針對單親媽媽本身，無怪乎國宅的媽媽們會認為低收的資格在補助津貼上的幫助其實不大，真正受益的是讓孩子受教育。非平宅的單親媽媽多為低收 3、4 類<sup>32</sup>，依九十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sup>32</sup> 依九十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



表規定，生活扶助津貼發給的對象皆是家戶中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與 18 歲以下的小孩。在「婦女緊急生活補助」中，也僅僅給予一次扶助的機會，並且只給予補助三個月的時間。

政府在「有給就好」的心態下，利用補助對象的區別邊緣化單親母親的需求。在經濟補貼無法滿足的情況下，單親媽媽們只好透過不斷的節省開銷，這裡摳一點，那裡摳一點的方式來維持生活。H1 就是在食、衣、住、行各方面都盡量節省。

因為我在這裡我也都沒有買什麼，只有吃的用的，吃的用的這裡菜市場都滿便宜的，在這裡嘛！可以過得去啊。啊我也都沒有在買衣服，啊只有小孩子...（自己做就好！）【笑】對對，因為我穿的衣服喔！都是人家有故障的啦！或是怎麼樣的...，他沒有拿回去，我就收起來自己穿，可以穿我就穿。不可以穿我就送給別人。就是這樣只有小孩子的衣服在買。所以我覺得我在這裡生活，只要我固定一個...（地方不要亂跑）不是說亂跑，我也是會出去呀。會出去我就盡量等就是說...車錢啊什麼的我都盡量省，偶爾就帶我小孩子出去吃，這樣子會。（H1）

但是無論如何省吃儉用她們的生活仍然吃緊的很，為了滿足經濟生活的需求，她們必須透過努力工作來開源，因而國宅與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們相較於平宅的媽媽們有更忙碌的工作生活，幾乎像是嫁給了工作一樣，甚至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機中因為能保有一份工作而高興。

我自己比較慶幸我現在還保有一份工作，雖然薪水不算多，但是還算是穩定。我聽說過很多單親媽媽他們的生活情形都不大好。（H3）

除了省吃儉用外，她們更加倍努力的工作或是有機會就兼職打工，以賺取更多的金錢來維持她們想要的生活，甚至儲蓄購屋。H3 在來到台北以前，為了維持生活而兼了好幾份差事，這樣的生活維持了四、五年左右。

像我以前我的薪水被強制執行，剩下三分之一的薪水，然後用那微薄的薪水去生活。然後自己下了班又去兼差好幾個工作，兼了兩個工作，甚至於有時候高到兩三個工作在兼差，然後那種兼差工作大概維持了個四、五年。來到台北才沒有。（H3）

- 
1. 第 3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2. 第 4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3,313 元。

但諷刺的，努力工作並不代表夠脫離貧窮，在美國一個單親媽媽擁有三份工作，每週作 52 小時，一年工作將近 52 週，但她的平均薪資仍遠低於平窮線下（Andersen and Taylor, 2000; 引自陳怡曲，2002：73）。因為大多數的單親媽媽在勞動市場處於邊緣的位置，她們的作性質多為低薪資、低技術性、臨時性與高風險的。就像 H1 因為經濟的不景氣與所從事行業的沒落，以更長的工作時間才能換取相同的工資，而必須更加倍的努力工作，亦僅只是維持目前的生活狀態。

（那工作時間長不長？）我工作很長，就是有時間就是在家裡就是在作。【笑】（那做這個現在會不會壓力很大？）有！現在壓力比較大（就是還是會催還是會趕？）催趕那個是其次，就是很嚴格啦！（喔...就是檢查得很嚴格。）對！檢查得很嚴格。對呀！最近從去年開始就賺不到錢。（喔...現在像這種的錢賺不多是算件的還是...）以件計酬，因為他價錢壓低，而且又要求的很嚴格這樣子，降一半以上。（H1）

我現在也是一直在工作。我現在工作的時間比以前多，但是賺得錢比以前少。（H1）

H4 則是為了要承擔家計，追求理想的生活，多兼了一份工作，希望能早日將債務還清，脫離貧窮。

沒有什麼是可以談到那麼遙遠的，就是努力去賺錢，把一些該還的都還掉嘛！（H4）

H1、H3 與 H4 在經濟生活上也和平宅的媽媽相似，經濟都相當的拮据，也都相當的節省，但是為了支付較高的房租，她們較本研究所訪談的平宅的媽媽們有著更大的工作壓力。她們在努力工作同時，往往賠上了她們的健康。在訪談的過程中，大多數的單親媽媽皆因為長期過渡工作的關係，而有慢性疾病的困擾。在與 H4 談到兼職打工的情形時，讓我想到媽媽為了清償房貸與債務，也兼職打工的情形，而深深的體會到那種體力透支的辛苦。

## 日常生活作息與網絡

平宅的單親媽媽平日的休閒活動多是靜態的，那國宅與獨自租屋的媽媽們的平日活動又是為何呢？活動的範圍與家的網絡是如何建立的？大部分的受訪媽媽她們的平日活動也多屬於靜態，多以看電視、聽音樂為主，一方面是幾乎沒有什麼休閒時間，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節省生活的開銷。



(像這樣平常都在家裡，那有沒有說去哪裡走走啊?) 沒有啊! 我都是在這裡工作啊，有事情才出去。買東西才出去。這裡有市場，方便啊!。因為我都在那裡買也沒有覺得哪裡...可能別的地方比較貴。(H1)

(那平常大概都是去哪裡買東西?或是生活大概會去活動的地方?) 喔...會去活動的地方喔...我都去通化街那邊耶，因為我自己有騎車子啊，嘿啊我都幾乎都是在那邊ㄟ，而且要說要在這附近的話...奇怪...我覺得就是習慣的問題。(H6)

(那你平常在家都是做什麼?) 平常在家的娛樂就是看電視、聽收音機。【笑】(H1)

我比較沒有休閒活動，我唯一會跑的地方就是教會，我的教會在台大校園裡面。...(平常在家最喜歡做什麼?) 我就是看電視吧! 要不然就是看 VCD 就這樣子吧!(H3)

(啊像你平常在回到家都做些什麼事娛樂啊...什麼除了像你說放音樂來聽啊...還是說有沒有去作什麼到附近去...) 沒有! 不會出去，很少出去。除非說是要吃飯嘿。就是在這附近，啊說自己煮喔...很少。除非說偶爾想到自己煮自己用，那...看書啊，會去圖書館借書回來這樣。然後再來就是這個，(上網這樣) 上網是大概看一下啦! 然後再來就是練打字，因為電腦也是來到這邊以後我妹妹幫我裝的，他的舊電腦再重新幫我弄過，然後再幫我裝的，也是因為我小朋友回來，(他也需要) 他也用，那我也用，就是說讓我學這樣子，那偶爾就是打打字練鍊字這樣子，那大概就是做這樣子的活動。(H5)

(那平常在家裡面都比較喜歡做什麼?) 在家休閒就是看電視啊...其實現在幾乎不看電視，在家我都不看。幾乎都待在家裡面比較多。放學然後就回家煮個飯再吃個飯都幾點了妳知道!?(因為我之前訪問過的媽媽連假日幾乎都很少出去。) 嘿...我也是很少出去，出去也是在這附近而已。像我就是騎著摩托車出去，然後去象山去爬個山這樣子而已。沒有說什麼到遊樂區去。(H6)

在與鄰居相處的情形上，也因為工作時間較長，而紛紛表示少有來往。H6 因為有較長的居住時間而與鄰居較為熟悉。

(那你們跟鄰居有認識嗎?)【點頭】有。那然後樓下一個阿姨知道，目前知

道他姓什麼這樣子，也很少跟鄰居講話。(H5)

(那你們住在這邊五年，平常跟這些鄰居熟不熟?)是熟啦!五年住下來是熟啦!大家情況都瞭解，所以多多少少對我們安全上也都會去...嘿...。(H6)

單親媽媽為了生活，平日必須外出工作，甚至晚上兼差加班，回到家中又必須料理家事、照顧小孩，這樣的生活模式使得單親媽媽沒有所謂「休閒」與「屬於自己的時間」，更沒有時間與鄰居社交，建立人際網絡。此外，主流文化的標籤也會使得單親媽媽受到異樣的眼光，成為建立關係的障礙。再加上，若常在租屋市場中流浪，也更遑論建立固定熟習的生活網絡了。



## 4.4 生活其實就是一種抵抗

尊嚴的真正本質，需要我們每個人有一個自己的地方，可以休息、恢復活力。女人很少能夠輕易找到這樣的地方。她們收入較低、比較貧窮且依靠社會救助、擔負育兒責任，以及較劣勢與依賴的社會地位，共同造成了女人每天生活住所的不平等，而這一切只因為她們是女人。(Weisman, 1997: 168)

透過不同的居住處境的單親媽媽的生活故事中，可以看到因為居所的不同而面臨了相同或不同的問題，在面臨這些問題時，媽媽們也以不同的方式去因應，這些因應的方式也許只是一個小小的想法，也許是一種生活習慣的改變，但是無論如何都是為了找尋一個最佳的生活方式，一個可以讓自己活得更好的策略，一種對不美滿的生活現實的抵抗。也就是說，單親媽媽們的生活其實就是一種抵抗，隨時尋找因應不同時空的姿勢，抵抗生活的重量。

由於來自娘家協助與實際資源的有限，加上相關法令與空間管理的規範，使得她們所能夠掌握的空間權力極少，只能從自己所能掌握的範圍 - 「家」的營造，建立在空間資源的自主權與自信。也因為要改善經濟生活，大部分的時間都消耗於工作上，而鮮少有機會參與「家」以外的公共活動。即使有，也易因社會傳統對女性角色的規範以及對單親婦女的偏見，而逼退有意組織、抵抗的單親婦女。因此，本研究的受訪媽媽除了 A01 曾嘗試以參加公益活動、電視節目主動的向外界澄清單親家庭的污名外，其餘大多是以「安內」為先，先把家裡照顧好，培養空間的選擇權，再伺機反轉情勢。

站在貧乏的經濟基礎上，媽媽們透過自己 DIY、充分利用既有的資源與親友的支持網絡，努力來改善狹小的居住空間；利用信用卡作為現金週轉的工具；有計畫的日常生活開支、省吃儉用，來追求、滿足自己想要的生活，甚至創造生活。雖然現下的單親生活讓她們對未來的人生觀抱持著「我比較不會去想這麼多，我都是走一步算一步這樣子。」(H1、H3、H5)「未來的老人世界我的想法是很慘的！」(H2、H5) 或者「我沒有想也不敢想、也無從去想」(H2) 這樣宿命的觀點，但是在研究者的央求與詢問之下，有幾位媽媽還是寫下了未來居住環境的想望與規劃，H3 與 H4 兩位媽媽更描繪出她們理想的居住環境的模樣。

居住於平宅的 A01 覺得社區裡面的老人休憩設施不夠，老人沒處發洩，希望多



一些老人的休憩設施。而她寫下給社區的一些建議（圖 4-5）：

1. 多開放一些老人的康樂休閒活動，引導正確的人生觀，免於孤單空虛，造成不法行為發生。
2. 社區能夠重建，造福更多人群。
3. 多加強一些巡邏，安全性的服務，驅逐不良份子的聚集。
4. 屋子的維修待加強，尤其是漏水問題。
5. 定期的清理樓梯走道間的雜物和流動攤販，不衛生的叫賣聲和吵雜聲。
6. 給社區的市民一個專用信箱，聽一聽百姓的心聲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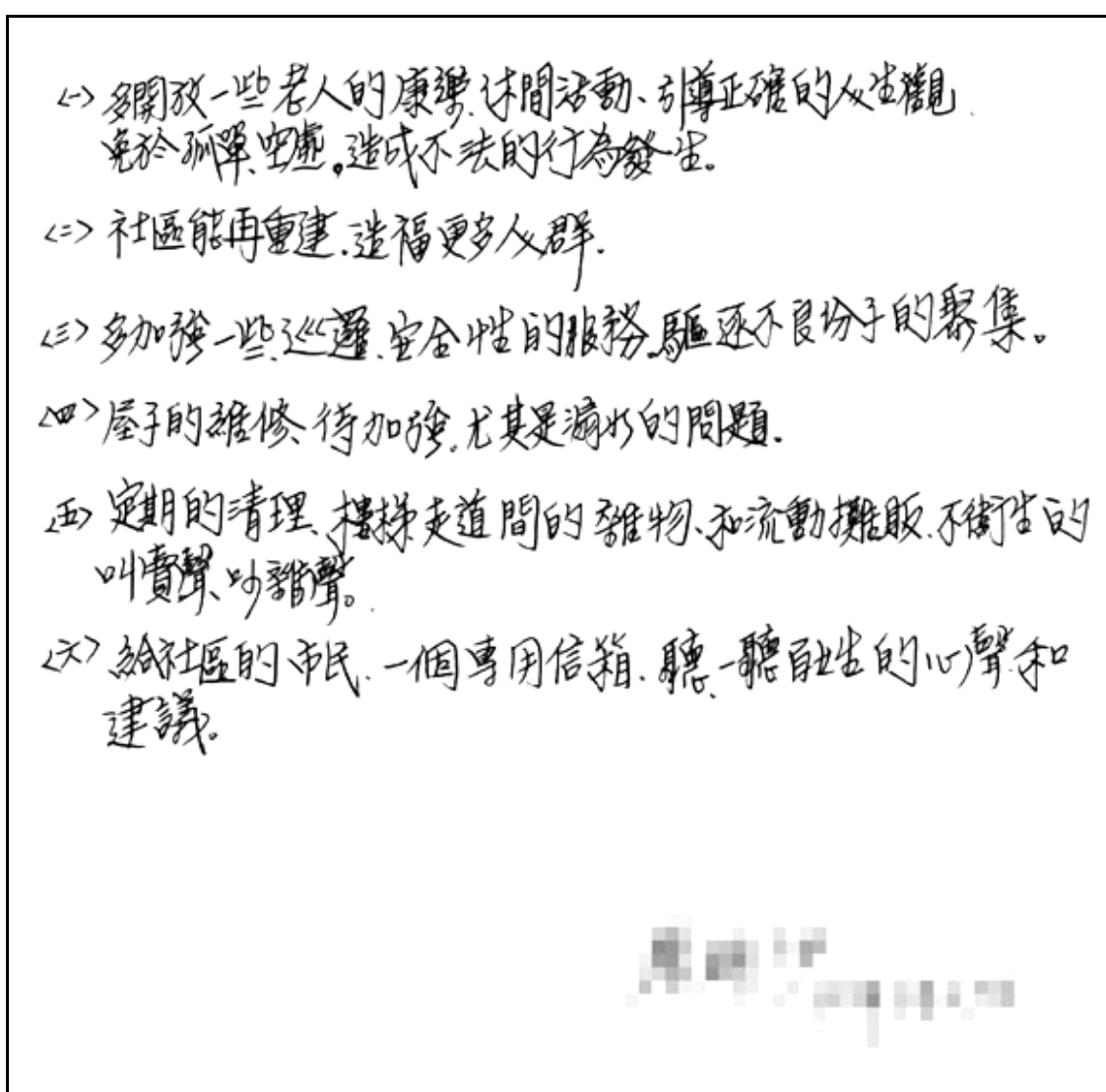


圖 4-5 A01 給社區的建議

資料來源：受訪者 A01 親筆稿



A02 則表示喜歡的居住環境是熱鬧的，有電梯、管理員且空氣流通，樓下有店面而且最好房租便宜，經濟許可下生活機能方便又安全的地方。

社區太安靜了，不太熱鬧，還是想搬回永康街，比較熱鬧啊！出門就可以逛街又很熱鬧。工作也比較好找。那邊的店面也比較多人也比較多，可是那裡房租真的是太高了。但是現在住在這邊還是會擔心喪失住這邊的機會。想住在有電梯的房子，空氣好流通的地方，而且有管理員比較安全，樓上住家樓下店面這，樣子也不錯。想要住在熱鬧的地方，像永康街那邊就很不錯，生活機能方便，還希望房租能便宜。(A02)

對於未來沒有太多的想像，重視現在生活的 H3 一邊描繪她理想的居住環境與空間，一邊向研究者說明希望未來的房子可以有一整面牆的櫃子，可以有很好的收納空間，讓家中擺設更整齊，以和式地板設計擁有可以隨意變化的空間(圖 4-6)。住家的環境附近有綠地公園、交通捷運系統、小圖書館、學校、購物中心與便利商店(圖 4-7)。曾經在短時間內搬家七、八次的 H4 與女兒共同畫出她們理想的住宅位置，住宅周圍所需要的機能，有公園、便利商店、速食店、傳統市場與捷運系統(圖 4-8)，以及家的內部是有著鋼管可供媽媽跳舞的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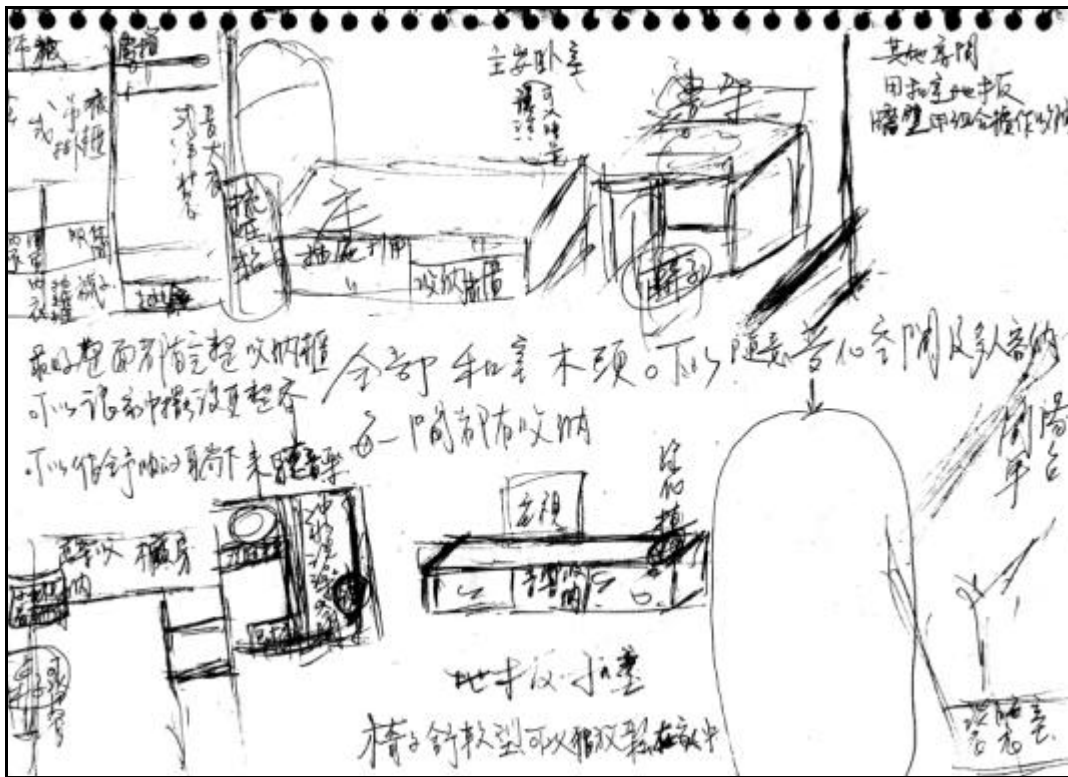


圖 4-6 H3 理想的家中空間擺設

資料來源：受訪者 H3 手繪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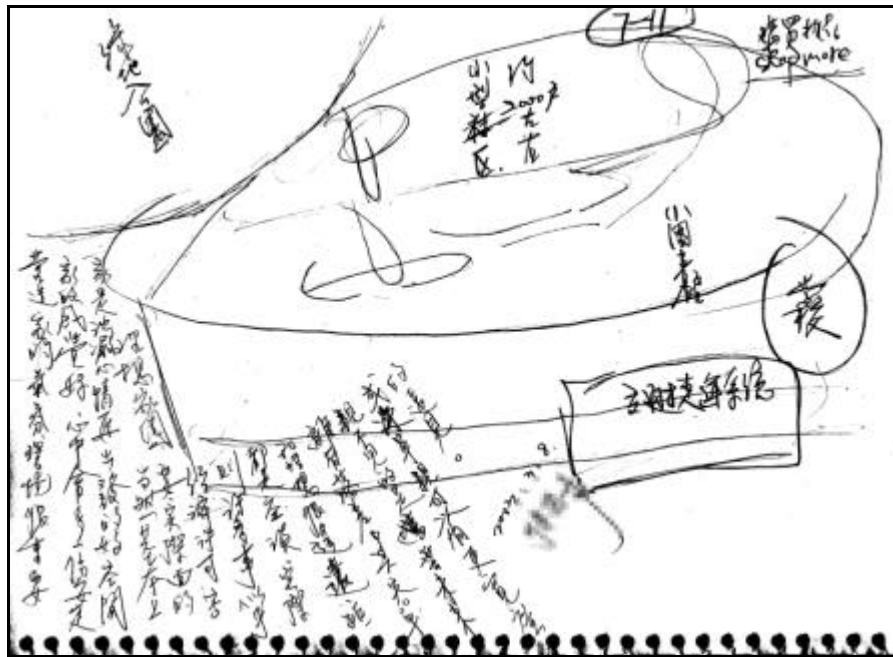


圖 4-7 H3 理想中的住宅環境配置

資料來源：受訪者 H3 手繪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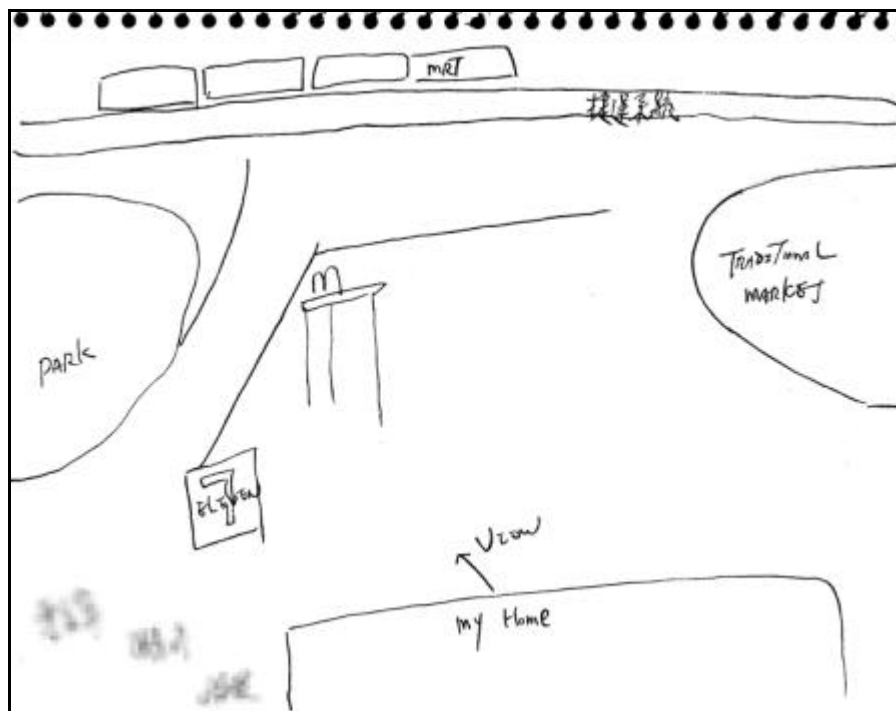


圖 4-8 H4 理想中的住宅環境配置

資料來源：受訪者 H4 手繪稿



獨自租屋且正在換屋中且重視居住安全的 H6，所喜歡的住宅空間是光線充足，明亮可視的環境較有安全感的。對於居住空間擺設則偏好歐式設計，要有鐵窗，還有就是與 H3 都同樣要有壁櫥。

（對房子的要求妳想要什麼樣子的？就是說妳去看妳會喜歡？）就是採光上比較好的。我喜歡這樣子，白天整個房子都亮亮的，因為我不喜歡開燈，可是晚上我就會把他全部亮的這樣，都全部把他開開這樣子。可能是這樣感覺上好像會比較有安全感吧！？我也不曉得。(H6)

我喜歡房子做有壁櫥的【笑】，我喜歡房子有壁櫥的我就會覺得哇...覺得很舒服。有啊，我有看到有的房子滿漂亮的。當然房子要裝鐵窗，我覺得現在台北沒有安全感，【笑】沒有裝鐵窗感覺就沒有安全感。(H6)

啊東西可以放整齊。我就是很喜歡歐式那種設計就是這樣子。對啊！就是有很多東西都可以收進去這樣，（所以妳覺得收納空間很重要，是因為它可以節省你的整理時間還是...）都有，妳說節省整理時間...然後還有整齊上，還有妳在處理上都比較那個。還有整個美觀上也有差。(H6)

除此之外，「還有就是說政府看看能不能補助單親，就是說要有購屋的能力還是什麼的，（對啊！）利息上啊...貸款的利息上。」H6 更從她本身所遭遇的處境對政府提出希望針對單親婦女提供購屋貸款低利率的優惠以協助購屋的協助。

以上都是本研究中受訪的媽媽們對她們未來居住環境的想像與規劃，從她們所謂理想的居住環境，或許可以讓我們看到她們心目中家應該要有的樣子，可能是「可以自己沈澱自己的心情」的，「一個很安靜很自己的熟習的環境」，「可以為所欲為、很隨性這樣，也不用想說你要穿怎麼穿著的」或者「你覺得你很舒服的地方」(H3)。相對地，也可以瞧見她們目前居住處境之不足 - 可能是「不夠熱鬧」、「不夠明亮」、「不夠安全」或者是「通風不良」...等等的蛛絲馬跡，對生活居住環境的一種渴望的反映。

# 第五章 「住宅」是一種資源分配

## 5.1 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

透過政策生產的脈絡來看單親媽媽居住處境的形塑，再從單親媽媽看房子的經驗到實際進住後的感受，發現家其實是社會的隱喻，再現了社會對家的看法，家的外觀、家的成員、活動與家務……等等。也就是說，建築基本上是既有之社會秩序的表現。它並不容易轉變，除非產生它的社會有所改變。營造環境的性質乃是它能夠揭示世界的轉變，也能夠提出轉變的方法（Weisman, 1997）。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單親媽媽居住空間的問題，而這樣居住空間的問題多半是由不當的政策造成的。這樣的政策不僅僅只是住宅政策而已，而是社會的福利與政治利益的關係所導致的。

### 5.1.1 辛勞為家

在看房子的故事中，除了瞭解受訪的媽媽是透過何種管道找房子、有哪些中介的人、事、物或事件，最後找到了什麼樣的房子。也看到了，找房子時單親媽媽遭遇的困難。在這個過程中，對某些受訪的媽媽來說，問題來自於婚姻關係正在變化的時候，這些婦女可能需要透過空間的轉換來改變婚姻關係，或者逃離婚暴，但是，她們可能因為沒有真正的名分 - 離婚、低收資格，有力的證明，而無法立即擁有一個可以容身且安頓其子女的居所。她們必須花費時間經過層層審視，嚴格的資格審查，才有辦法取得平宅、國宅或相關住宅福利住所的進住的資格。在有進住資格前，她們便有機會成為無家可歸的婦女。然而，在訪談的故事中發現，她們所賣命的企業、雇主也無法為成為單親母親的員工提供有關居住方面的協助。這些無家可歸的單親母親，在這個時期可能暫時借住在親友家中緩和居住需求的迫切性，但卻可能引發另一些居住的問題，例如，必須以為娘家工作作為一種交換、承受寄人籬下的壓力，或者必須生活在過於擁擠的空間中。又或者，必須進入一般的租屋市場，在經濟拮据的狀況下，花費許多時間，帶著放不下孩子的心，冒著單獨看房子的危險，到處尋找合適的房子。獨自租屋後，也可能因為房東提高租金而必須隨時有搬離的準備。



透過相關住宅政策的產生脈絡與執行過程，可以看見住宅問題普遍存在；兩次租屋運動中，看到住宅資源壟斷的問題與租屋市場的需求。空間資源有限，使得住宅政策無法普遍照顧到所有的人，而住宅政策介入的最終目的是消滅貧窮，因此其協助的對象自然是窮人，隨著時代流轉，因為社會型態的轉變才漸漸的看到性別的差異，將部分女性列入受助的弱勢族群行列。部分受訪媽媽的經驗發現在執行的過程中，將單親媽媽預設為一個「福利的請求者」，需要社會的施捨，所以單親婦女就必須透過不同關係以請求進入，或成為特殊身份者來取得協助。台灣並不是福利國家，因為資源的有限，施行的是只能協助處於高危機者的殘補式福利。這樣的政策立場，造成相關資訊傳播產生問題；因為害怕太多人民來申請，而使得傳播管道窄化。雖然隨著時代、科技的演進政府的資訊傳播朝向 e 化發展，但是對於四、五年級以前世代的人民來說，網路的使用並不是那麼普遍的。如此，婦女除了背負社會的重重規範外，當她們進出「家」時，有著更曲折的路程，必須如此辛苦的尋找 - 不是很穩定的住所，因為無論是福利住宅或是一般租屋，都有著居住期限或者被迫搬離的風險。

### 5.1.2 心牢為家

平宅雖然解決了單親媽媽部分的居住問題，減緩了經濟的壓力，但是由於外在空間有許多黑暗死角、內部居住空間狹小、公私領域界線不明、建築物老舊...等問題，造成平宅單親媽媽們的不安全感，加上平宅的地理位置與托育問題，讓平宅的媽媽們在工作與孩子之間有著兩難的抉擇，不能夠安心的工作，孩子長大了，年齡又成為另一個進入職場的關鍵，因此難以突破現況而經濟獨立，也就必須長期的依賴社會補助津貼。慧心家園雖是單親媽媽的中途之家，但仍是以核心家庭的需求為觀點的空間設計，忽視單親母親是這個空間的使用主體，忽略不同家庭型態的需求差異性，造成單親媽媽原有物資的浪費、空間過於狹小產生摩擦...等問題。

國宅相較於平宅，提供較好的居住環境給單親媽媽，但是卻有居住的期限，相對的也必須付出較高的房租。為了支付較高的房租，維持生活品質，借住國宅的單親媽媽則必須額外兼差，期望在居住期限內透過努力工作早日脫離貧困，並且擁有屬於自己的家。獨自租屋的單親媽媽，也和借住國宅的單親媽媽有類似的處境，因為經濟的問題，一方面，必須兼顧孩子與工作，多半只能從事時間彈性較大的工作。另一方面，多半只能選擇都市較邊緣的、老舊的區域租屋。附屬性的工作類型、邊緣化的居住區位結構了單親媽媽們的生活。平宅與其他非平宅的單親媽媽同樣都遭遇到工作與子女照顧的難題，由於非平宅的單親媽媽原先掌握的社經能力較佳，相

對地，能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住宅環境，她們的住宅環境沒有平宅媽媽所擔心的問題，因而更能放心的努力工作。由此可見，住宅關係的不只是住的問題，代表著生活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受訪媽媽雖皆屬單親婦女，但從其居住的方式與選擇居住環境的能力上，仍看得出經濟階層上的差異，代表著她們彼此之間原先掌握的社會與空間資源即有所不同。

家在傳統的研究中，常被當成是私密的領域，但是透過婦女經驗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家中空間的規劃設計與經營，以及家中的性別關係，事實上受到法令制度以及社會價值觀的影響（歐宇帥，2002）。傳統的社會規範與充滿家庭意識的政策取向，規範了女性的生活領域與工作責任，透過住宅將單親母親邊緣化，甚至視而不見，以「母親是照顧家務者」的意識型態箝制了她們事業發展的可能性，這樣的傳統規範、社會價值、空間設計往往限制婦女的發展，使「家」變成為家付出心血的單親婦女身心的牢籠。平宅「不友善的環境」與「照顧孩子的重擔」囚禁了單親媽媽的心，「租屋市場的不合理現象」與「購屋成家」的價值取向迫使單親媽媽沒有選擇的餘地，單親媽媽辛勞地為家付出一切，到頭來「照顧孩子的責任」卻使家成為禁錮她們身心的監牢，「購屋」的夢想使這些中低階層的單親媽媽成為家的奴役。

### 5.1.3 「被隱形」的住宅需求者

「幸好老天爺有幫忙！」顯現出單親媽媽社會資源的窘破，順利覓得一個安身的處所，都歸因於「有好的運氣」。但實際上，任何協助的管道；申請進入平宅、國宅、慧心家園，或是獨自租屋，對於單親媽媽居住的需求來說都是緩不濟急的。就算申請到了，也必須受到人口數、當次可分配的戶數與進住的戶數比的限制，而沒有太多選擇的餘地。

仔細思考，為何會有這樣的處境？住宅其實是一種昂貴且有限的資源，居住場所決定生活上的機會，享有健康、教育、休憩、購物機能的不同水準與工作機會，可以作為一個較好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機會的指標(Braham & Sherratt, 2002: 329)。在單親媽媽們選擇「住」的條件中，她們以「租金」作為第一個考量，除了是她們本身經濟能力的關係以外，更顯示住宅不只是一個遮蔽的處所，而是一種經濟能力的展現，是一昂貴的商品。因此影響房子價格的關鍵在於區位的條件，因為區位是都市住宅做為商品的重要一部份（"The nature of housing", n. d.），是不是位於好的學區、交通方不方便、有無工作機會...等等。此外，「鄰居的社會特質」也展現了某種社會階級的劃分，因為在都市中，人或多或少會有接觸，這和每個社區的發展有關（"The



nature of housing ”, n. d. ), 也影響到這些單親媽媽們如何看待自己與別人。另一方面, 在銀行的貸款政策上面, 也忽視了需求的多樣性而不利單親婦女購屋。這些不友善的條件, 起因於社會觀念並未意識到單親婦女會有「住」的問題。

透過受訪媽媽們引用相關福利資源的經驗 - 取得低收資格、申請借住平宅、國宅或慧心家園, 除了瞭解相關法令、申請程序的協助對象、審核標準與規定外, 「單親媽媽」這個名詞很少在相關協助的法令規章中出現, 更發顯相關政策在「性別」與「貧富階級」的需求差異性上的漠視與偏頗。陳怡伶(2001: 25-26) 也以實際數據指出, 台北市單親家庭確實為住宅市場的弱勢群體, 單親家庭中有三分之二的女性戶長, 表示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組成單親家庭, 而單親家庭的自有率(60%) 遠低於核心家庭(75%), 可見女性更容易受到低自有率的影響, 而成為住宅市場的弱勢族群的多數。可見這其中儘管「單親媽媽」未必是經濟上的弱勢, 但她們在居住處境上往往因為傳統對婚姻與婦女的規範, 相關法令對「性別」需求的盲目, 使得她們在婚姻關係正在轉變時, 易成為居住處境上的弱勢。

國宅是國家力量介入住宅市場的代表, 從國宅政策產生的脈絡與執行來看, 國宅是因應國際壓力, 塑造政府大有為的形象, 以「安民居」解決台灣地區貧窮問題而產生的政策, 但其真正服務到的卻是中高收入階級的人, 並不是需要幫助的低收入者。1979 年國宅與平宅正式分家, 平宅被特別納入貧民社會救助的範圍(台大城鄉所規劃室, 1991: 20), 因此將低收入者的居住需求, 認定應歸屬於社會福利系統, 而以救急救濟的方式處理, 使得社會弱勢族群的住宅需求長期處於劣勢(謝宜容, 2002: 59)。

目前台灣地區僅台北市有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平價住宅, 其他縣市地區並沒有興建「平價住宅」(鄭麗珍, 2002: 30)。因此「平價住宅」雖是 1965 年國家政策制訂而設立的, 但其實際執行單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因此視為是地方政府介入住宅市場的表現。由過去陳怡伶(1992) 到最近蔡婉琳(2004) 的研究, 皆顯示平宅有三分之一以上住戶是以單親家庭, 但是平價住宅的興建與設立, 是為了協助貧民而不是為了解決單親婦女的需求而設立的。

近幾年, 由「單身女子宿舍」轉變成「慧心家園」, 國家似乎看到女性對住宅的需求, 但實際上卻是以「經濟成長」與「家庭的意識型態」為實質的立場。慧心家園是為了因應地方政府首長競選承諾而生, 因此, 沒有整體通盤的計畫與設計, 實質上也並未達成其預期目標與成效 - 成為真正的「母子公寓」。

就不同層次權力介入住宅市場的角度而言, 住宅的供應對象中並沒有「性別」,



沒有看見女性的需求。但實際上，台灣的住宅政策是以「職業」、「收入」與「家庭意識型態」作為施行德政的準則。然而，政策預期目的並沒有達成，反而讓貧富差距有拉大的機會。也就是說，透過政策形成的脈絡與執行，發現台灣的住宅政策並沒有達成其幫助貧民脫貧的初衷，真正提供低收入戶居住協助的「平價住宅」，也僅僅滿足龐大低收入族群的一小部分。再更仔細的探討低收入族群的組成，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單親婦女竟佔了大部分，而這些單親媽媽的居住需求被看見了嗎！？單親婦女的居住需求被隱藏在「收入」與「家庭意識型態」中，而成為居住需求的隱形人。國家的住宅政策連其協助貧民脫貧的最初目的都無法達成了，更何況是被隱藏於「低收入戶」外衣下的單親婦女呢！？



## 5.2 展望家的多元樣貌

以建築的術語來說，那意味著當我們還居住在性別歧視的社會時，我們很難構想出「已經解放的人的住宅」，但是，就我們能做到的程度而論，我們已經藉著重塑今日的我們，來再造明日的住宅。(Weisman, 1997: 250)

瞭解單親媽媽所處的社會位置與資源 - 隱形、邊緣化，本研究試圖針對單親媽媽的處境與政策執行的問題癥結，注入未來生活居住空間的一點想像。

### 5.2.1 服務式公寓的想像

偶然的機會在網路上看見關於新加坡雅詩閣集團的商業報導 - 新加坡雅詩閣集團是專業的連鎖服務公寓的公司，遍布新加坡、英國、美國、馬來西亞...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所謂的「服務式公寓」是融合飯店與家庭特色為一體，擁有較大的空間，配有設備齊全的廚房、家用電器、洗衣設備和家居化的家具，每一單元皆擁有絕對的個人隱私，房間每日有人打掃，輔助設施有餐飲服務、醫療保健診所、娛樂設施，以及托育服務（陳筱嵐，2003）。這樣的住宅概念不只是滿足居住的需求，更有好的服務管理，另一方面，也滿足商務往來的需求。服務式公寓的住宅概念引發我對未來更多元化的住宅的想像。

雖然服務式公寓所服務的是因應全球化現象而生的白領階級或高階管理者，對於大部分的單親母親可能無法支付這昂貴的租金，但是它設計的概念，恰好可以解決單親媽媽們目前居住處境上的一些問題。首先，它具有較彈性的空間選擇，因為它必須服務來自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顧客，企圖讓所有的顧客都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這便可以滿足不同單親成因、經濟階層的單親媽媽們的需求。另一方面，每一個居住單元都能擁有絕對的隱私，這對於建立環境安全感是很重要的。在生活基本的設備與外在輔助的設施完善再加上飯店式服務，便可協助單親母親減輕照顧的責任，甚至不用擔心小孩接送的問題。最重要的，居住時間是可以依照個人的需求租住。換句話說，服務式公寓的設計概念大致包含「彈性的空間選擇」、「足夠的私密空間」、「安全感」、「便利的生活機能」與「良好的經營管理制度」。

服務式公寓的概念若可以加以廣泛的應用，便可能服務更多有居住需求的單親媽媽或是其他弱勢族群。出資與管理方面，可採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的方式，或是民間非營利團體自營，僱請單親婦女從事公寓服務的工作，輔助設施服務也可給予單親婦女創業的機會，並將部分營利做為單親媽媽們的租金補貼，針對單親婦女依其薪資給予合理的租金優惠，或訂定一詳細且申請手續簡便的審查標準與程序，不需要再花時間經過層層嚴格的資格審查，租住的份子亦不再只是單一的族群，也就沒有污名化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替該企業、組織的形象加分。甚至單親媽媽們可以組織成為服務式公寓的經營管理者，以她們自身的經驗為基礎做為空間需求設計的準則，更能符合單親母親的需求，不但可以擴大協助部分單親婦女解決住的問題，更提供了單親婦女就業、創業的機會。

### 5.2.2 政策執行面的建議

雖然想像中服務式公寓的應用似乎可以擴大服務較目前為多的單親婦女，但是其真正能服務的仍是有限的，真正實行的計畫也必須經過整體詳細的思考擬定。因此，除了物理空間的改善外，政策的產生與執行也需要提供多元的服務管道。過去台灣的住宅政策，著重在住宅的供給，鼓勵人民購置住宅，但是購置住宅對於一般收入的人來說已經相當的困難了，更何況是經濟弱勢的人！？住宅政策制訂的目的，是在促進住宅空間與土地資源能夠公平的分配，政策執行也必須因應社會需求的趨勢。有效率的市場，沒辦法服務買不起房子的人，所以必須有政府補貼，也就是說，政府必須同時讓市場有效運作，且照顧到無法進入市場的人（” The nature of housing ”,n. d.）。台灣近幾年在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皆有很大的轉變，因此過去的政策立場已無法符合現今社會經濟變遷的需求。

無論在國宅、平宅或是慧心家園的進住，都是有條件的，必須符合某些資格審查。在這些審查的條件中，隱含著家庭意識型態，也就是說，政府住宅政策服務的對象是以一個「家庭」、「家戶」來看，然而這樣的意識型態使得許多在社會變遷下所產生的異型態家戶、非核心家庭，無法受到政府的協助。就單親媽媽的處境而言，政府一直以來幾乎都沒有看見這一個對象群，也就無法給予妥善適切的協助。根本上，在政策產生的意識型態必須改變，正視不同群體需求的差異，給予平等的發展機會；政策的執行也應有更細緻並簡易的操作與流程。提供以下幾點做為參考：



## 提供多元化的住宅協助政策與資訊傳播管道

在看房子的過程中，發現單親媽媽由於本身「單親成因」、「經濟能力」與「所處的社會階層」的不同，在獲得相關福利或住宅資訊的傳播管道與需求也有所不同。為了讓單親媽媽在發生居住需求或需要相關福利支援時，能夠立即的取得協助，建議應提供多元化的住宅福利政策與資訊傳播管道，在第一時間內提供立即的協助，給予不同需求者更適切的支援；亦可以將社會福利資源的消息、住宅資訊廣泛的傳播，改善過去相關資訊未能有效普及予需求者的缺點。

## 改變國宅或平宅的協助對象以「收入」、「職業」或「家戶」舊有的區隔條件

透過政策生產與單親媽媽實際的居住經驗，發現國家透過「收入」、「職業」或「家戶」作為協助對象的區隔條件，除了簡化了國家應負的責任，另一方面更加重了非核心家庭的負擔。在社會結構急速轉變，家庭形態多樣化的趨勢下，實應改變這樣過於簡化的區隔方式。打破過去以「收入」、「職業」或「家戶」為區隔條件的基礎意識型態，重新建立一有「性別觀」、「包容多元化」的政策意識。在相關普查資料的項目中，加入性別差異的調查項目，例如：單親家庭再細分為女單親家庭、男單親家庭。如此便能深入體察不同對象的需求，才能給予最經濟最合適的協助。

## 健全住宅與租屋市場，建立完善的政策與立法

在住宅政策產生的脈絡與執行中，政府對於住宅市場一直是被動的、低介入的，因此台灣目前在住宅方面的相關立法仍缺乏通盤性、整體性。在單親媽媽居住處境中，看到住宅不只是「住」的問題，更影響了生活的品質與生活的機會，可見住宅的實質影響之大。政府應儘速建立完善的售、租屋市場的機制，透過住宅重新分配社會資源，以縮短貧富差距。政府應參與住宅市場的運作，平抑土地炒作，保障無住屋者的居住權。正視租屋市場的需求，石振弘（2001）降低租屋雙方違約的風險；建立房屋糾紛解決的機制；提供平價租屋資訊仲介，並建立評鑑制度；公平稅賦制度，透過修改所得稅法，將房租支出納入列舉扣除額（蕭家興，2000）；對於房東，亦以所得稅減免鼓勵出租非自住宅。住宅金融方面，能夠針對中低收入無自用住宅者，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並按其所得、租購能力與需求給予不同額度的補貼（蕭家興，2000）。

## 國宅處與社會局相關住宅福利提供能儘速整合，或成立專門部門

國宅、平宅的管轄機關分屬於國宅處與社會局，台北市其他涉及住宅供給之市府機構計有都市發展局（整建住宅）勞工局（勞工住宅）人事行政局（公教住宅），另有國防部主管大批眷村改建，以上住宅皆是針對特定對象提供住宅福利，各機構皆獨立推動其興建計畫，彼此互不相關（華昌宜等，1996：92-93）毫無針對台北市民的需求作一通盤的規劃，住宅福利的提供便是以多頭馬車的形式進行，將造成資

源重疊的浪費，或是產生盲點，以致無視於事實情況的需求，耗損行政資源並導致行政效率低。建議儘速整合住宅福利的資源，建立各單位間的平行溝通管道，甚或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統合與分配，住宅資源能夠達到品質與量兼顧，福利能有效的協助真正需要的人民。

### **5.2.3 單親媽媽住宅福利提供策略的建議**

以上四點是針對目前住宅政策施行方向的概略建議，仍需更仔細的研擬其細節。在針對單親媽媽住宅福利提供方面，則建議有關單位能在相關資源整合後，加入性別的觀點，看見差異的空間，在服務的對象上能夠多元化，給予彈性且完整的配套措施，使住宅計劃能結合居住、就業、就業訓練、社會服務提供的計劃 (Hayden, 2000 & 1984；引自陳怡伶，2003：8)。以下幾點建議：

#### **建立並整合各住宅福利提供服務之間聯繫的機制**

為單親媽媽提供各種住宅福利（庇護所、平宅、國宅...）的機構、法案各自分散獨立，致使單親媽媽必須奔波於各個機構之間。因此建議各個機構之間能建立起一整體的溝通平台，讓離開庇護所等臨時性住宅提供的婦女能順利的遷住於長久安定的住所，而不用再擔心流離失所的問題。

#### **鼓勵非營利組織介入單親媽媽的住宅提供服務**

在相關統計中，我們看到很多單親媽媽有居住的問題與需求。目前台灣關於單親媽媽的非營利支持團體，多半提供單親婦女情感的支持、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以及相關資源的轉介服務，或者僅限於受暴婦女的臨時庇護、未婚媽媽的中途之家，屬臨時性、保護性質，尚無專門針對單親媽媽提供相關居住服務的非營利機構產生。在單親媽媽無法進入購屋市場，政府所提供的住宅福利能力不足的情況下，若能間接鼓勵非營利組織投入，建立一個租賃資訊平台，提供單親媽媽便捷的租賃資訊來源，可以多元的符合不同的租購能力、需求。收購、自建空屋租賃給單親婦女，建立一完整的回收制度，甚至單親婦女的專業租屋經理人的機構，都將減少單親婦女因為福利資格限制的緣故，而弱化選擇居住權甚或無家可歸。

#### **解放固有家庭意識型態的束縛，建立自信與自主權**

就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與相關政策產生其背後的預設目的，都受到傳統固有的家庭意識型態束縛，它規定了男女分工的分際，婚姻的形式與婦女操持家務的責任。



但是這樣的意識型態決定了她們可以獲得的資源與生活的機會，成為單親媽媽的裹腳布，纏住她們在主流社會抬頭挺胸的自信，被主流意識所結構而邊緣化甚至隱身。解放單一的價值觀，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政策與空間設計參與的機會，有助於單親媽媽們建立自信與自主權。

### 提供單親媽媽低利購屋貸款與住宅津貼

訪談的單親媽媽皆表示有能力的話，便願意進入租屋市場選擇更符合需求的住宅，也有媽媽表示希望政府能夠給予單親家庭低利優惠的購屋貸款。可見政府若能夠提供合理的住宅津貼，將可以幫助部分單親媽媽解決住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釋放出一些福利住宅空間，解決集體居住標籤化的問題（鄭麗珍，2002：55）。低利的貸款也將增進中低收入階層的單親媽媽購屋的能力，與選擇居住環境的機會。除了在住宅金融方面給予單親家庭優惠，實質上，相關配套的法律也應破除對單親媽媽不利的因子，如托育問題、職場上男女的不平等、就業輔導訓練的基本問題，才能真正的協助單親婦女解決住的問題，進而改善經濟生活。

# 後記 進入田野二、三事

## 1

這是我第一次做所謂的訪談調查，在台北市沒有一定的特定區域範圍，卻有一群特定的對象 - 單親媽媽，這樣的田野調查對於我是新鮮的，是既緊張又慌恐的，要跟陌生人分享她們的居住經驗，並邀請她們作我訪談的對象。在這之前與各單位溝通提出引介訪談對象要求時的緊張與害怕（因為我不太懂官方的語言，所以說話都必須小心翼翼的），也受到許多的拒絕，這使我更挫折與害怕。

首先訪談的對象有一群是某婦女服務中心談心會的媽媽們，對這些媽媽來說，我只是個新加入的談心成員之一。自我介紹的同時，我說明了我的來意與介紹了我的研究方向，談心會的媽媽都很熱心的分享了她們的經驗，當然她們也對我的研究也提出許多問題，例如，我想要訪談的對象是要什麼條件的？要幾位？想要知道什麼？研究預期會有什麼結果？為什麼只研究單親媽媽？...等等諸如此類的問題，當這些問題被拋出時，內心相當慌恐的我，卻相當鎮定的回答她們的問題「居住在台北市，且身邊帶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媽媽」「因為我本身沒有單親媽媽的人際網絡，所以希望可以透過引介認識 3-5 位的單親媽媽，如果方便的話，有更多願意接受訪談的媽媽當然是最好的。」「最主要的是想要知道媽媽們在婚姻發生變化時所面對的居住問題；如何面對與解決。分享媽媽們平時的居住經驗、居住處境的了解。」「目前一般對單親媽媽的研究當中，最主要的是婦女的福利、社會網絡、法律...幾各層面，很少人去探討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對於一般社工人員，空間並不是他們的專長，所以關於居住空間的問題較不易被探討與發現，因此我們希望能突顯空間的問題。」「在性別上婦女相對的是較為弱勢的，單親家庭也算是弱勢的一群，所以她們的問題比較不會被看見，因此我目前的研究是比較針對單親媽媽的。」當時的我，因為並沒有事先預想過這些問題，所以情急之下就這麼地回答了，我並不知道有沒有真正的回答到她們的問題。

在參加這樣的談心會後，我的內心十分混亂，因為我發現單親媽媽的族群如果要仔細區分實在很困難，因為有太多不同的處境，而且，有些處境的媽媽是我之前沒有預想到的。因為她們的問題，讓我「迷路」了！

本來初步的訪談是要對我研究的問題意識進行驗證與修改，看看我所要研究的



問題是不是真的切合單親媽媽的問題，或是有哪些地方需要進行修正的，所以對我的研究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我並不清楚，研究目的是希望透過與媽媽們分享她們的居住經驗來突顯住宅政策上的缺失與空間權力的控制。然而，在這初步的認識中，媽媽們大多認為她們「沒有居住方面」的問題。她們沒有「找不到住的場所的問題」，但這並不是我主要的問題核心，因為這並不代表空間的限制力量沒有在她們身上發生，而可能是她們自己不自覺。

就這樣，我發現要尋找訪談的對象比事先預期的還困難。起初，我只是想從分享她們的生活起居狀況去了解，了解她們如何塑造空間，如何被空間所限制。但是，由於媽媽們對「居住處境」的認知，使得她們認為她們可能不符合我的條件。我不知道要如何跟大家說明我的研究只是很簡單的、很單純的！？雖然，我面臨到這樣的困境，不過，在這次的談心過程中，對我的研究也是有幫助的，這讓我了解到空間的控制是無形的，不易查覺的，也提醒我，單親媽媽的定義是十分難以區分訂定的。

對於平宅個案的訪談倒是不錯的經驗。雖然也是相當的緊張，相信受訪者也是有某一程度的擔心與緊張。一到受訪者家中，真的有點意外，與事先想像的不太一樣，佈置的相當的溫馨舒適，訪談過程也相當愉快，只是美中不足的是無法深入的去談，因為小孩有時候會有小狀況出現，會中斷我們的談話。因此，若要再進行訪談，要找小孩不在家的時間。

我第一個訪談的個案，是個樂觀進取的媽媽。小孩的問題是她生活主要的考量。為了小孩她必須「捨棄」許多。她同樣也是沒有發現空間的控制力量，不過她對空間的營造，卻可以從她的空間佈置中看到對抗空間的方法與自我認同的營造。

要和陌生人分享生活點滴真的很不容易，更何況可能是傷痛的，所以，想想我的挫敗感可能是小事，我要再作更堅強的自我心理建設，以及學習如何講話問問題，要怎麼問才能清楚的表達我的問題，讓對方知道我沒有惡意.....等等，這樣研究才可能進行的下去。不過在這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最困難的是必須要跟不同單位說明我的研究請求他們引介，這是讓我最挫折的，尤其是跟公家機關，很怕自己說錯話，或說的不好。

## 2

### 從家，家屋開始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作者 Marcus (1995/2000) 透過個案訪談，以許多不



同的例子，說明人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在這本書中，同時提供了自我實驗的機會，讓我們除了分享這其中許多關於家屋的故事之外，還有機會對內自省，自我檢視，發現關鍵，解決問題，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向前邁步。

對於我，除了個人的自省與實驗之外，還提供了對於研究上的看法與反省。我曾經一度想要試著以書中的方式去訪談，但是我的受訪者往往無法以紙筆來表現她們心中對「家、家屋」的看法，只能勉強的畫出她們內心的想望，希望中家的樣子或位置。因此我便對我與作者的研究方式作一番比較，Marcus 的對象是 1. 對自己住的地方感受強烈且願意分享的人；2. 有某種程度的經濟自由（居住價位中等或以上的房屋）；更重要的這些受訪者皆為 3. 非隨機採樣，主動分享。訪談一開始時便透過以角色扮演，圖畫揭露感受的方法來進行。相較於我的研究對象與方法，恰恰相反，因為這些單親媽媽們「在經濟上屬於相對的弱勢<sup>33</sup>」，並沒有太多的選擇餘地，因此她們可能並沒有太多的時間去思考住宅與她們之間的關係。再者，這些媽媽們皆是「透過轉介者來認識的」，並非主動分享，而她們對我的研究並不是相當瞭解或感興趣，造成結果上的差異。由於經濟拮据，再加上整個社會國家結構性的限制，致使這些媽媽們在人生經歷轉折時，陷入困境，終日為了生活上的經濟忙碌，「有沒有工作做！」、「有沒有收入！」，才是她們生活最大的重點，或許這也是這些中低收入者為何無法瞭解、深刻認知到環境與人的相互關係的原因。但是這並不表示家屋/住宅對她們的生活來說是毫無影響而不重要的！

家屋在一個人的生命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意義。對這些在婚姻路上受創的媽媽們亦是如此。因為她們經歷了這樣的轉折，使得生活中的某一些問題浮現，然而這些問題表面上並不是直接與家/住宅相關，深入思索，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問題的顯現，其實就在她們的生活環境中。家中的安排與擺設吐露媽媽們的生活狀況，而她們家屋/住宅的區位卻是一種機運，是國家透過結構性的限制所造成不得已中最好的選擇。在傳統社會中，女性往往待在家中，負責照顧小孩，操持家務，家中的擺設安排，家中幾乎所有的工作都是由女性來擔綱，因此相較於男性，家與女性有了更深更緊密的關連，家往往是女性的自我表達的空間。

### 3

雖然我訪談的對象是與我不相識的媽媽，但是訪談的過程中，對於我除了是資料的蒐集外，也常常讓我想到自己的媽媽，透過受訪者的分享，有時候我其實看見了媽媽，也因為有類似的經驗，我也以單親媽媽的女兒的角度，和受訪者分享生活

<sup>33</sup> 受訪者受訪當時多為數為低收入戶。



的經驗。每當談到離婚前的處境與母親的角色時，過去家中所發生的事件，都一幕幕的被喚起。記得小時候，媽媽常對我和弟弟說：「要不是因為你們，我早就和你爸爸離婚。」因為我們是媽媽手心的肉啊！小孩真的會成為母親的牽掛，為了孩子媽媽可以接受低微的工作，甚至是吞忍家庭暴力，因為母親是扮演維繫「家」的角色。

「家」不是屬於其所有成員的嗎？因為社會所建築的意識形態給予女性這樣的「天生」職責，使得女性在社會生活的發展上有了「理所當然」的包袱。激進的女性主義認為女性的生物性差異造成女性處於劣勢，是所有人類社會中最根本的不平等。女性必須掌握生物性在生產的工具，才能消除性別的社會性角色。因此，要解救女性，首先要破除的並不是生物性的差異，而是社會建構的差異 - 意識形態的破除。這樣才有可能真正的改變社會性角色。這並不是要完全的角色互換，而是給予雙方相對的選擇權力，有選擇自己社會角色的機會，發展自己生活的空間。畢竟，「差異」是會隨著社會變遷中有所不同的。

在訪談的過程中，我獲得許多當初意想不到的想法與學習得一些行政程序上的社會規則，對於論文更有另一番的修正與思考。使我更能瞭解自己，媽媽的處境，我與家的關係。同樣的，也希望受訪的單親媽媽們也能因為她們的分享，而從中獲得新的生活啟發或助益。

## 4

在受訪的媽媽，雖然她們都同屬於「居住於台北市的單親媽媽」，但是由於她們「成為單親的原因」、「撫養子女的性別與年齡」與「階級」的不同，造成她們在女性經驗與生活方式上呈現相當大的差異，相對的，在居住處境上的需求亦不能視為等同。另一方面，在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也會因為「階級」、「年齡」與「婚姻經驗」的不同，研究者本身生活經驗與訪談經驗的限制，影響訪談的內容與論文寫作的詮釋。因而在許多經驗的分享上，如交友、有無其他經濟來源...等等，多無更深入的分享；也因為本身生活經驗的限制，在媽媽們的婚姻經驗與子女養育的經驗上，無法更進一步真實的刻劃與描寫。

另一方面，由於徵得的受訪者多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所轉介，半數以上為低收入戶，因此整個論文所呈現的是經濟弱勢的單親媽媽的居住經驗。研究中嘗試透過相關福利資源的引用；相關法令、申請程序的審核與規定，來呈現單親媽媽這個角色在「性別」、「貧富階級」的差異性。這其中儘管「單親媽媽」未必是經濟上的弱勢，但她們在居住處境上往往是最弱勢的一群，因為傳統對婚姻與婦女的規範，相關法令對「性別」需求的盲目，使得她們在婚姻關係正在轉變時，易成為居

住處境上的弱勢。

此外，整篇論文主要是以單親媽媽的觀點來呈顯她們居住的經驗，在她們的經驗中，有許多影響她們抉擇的因子，其中最主要的是她們的「孩子」。訪談的過程中，雖然亦曾與受訪媽媽的小孩有所交談，但是由於他們大多是稚齡的幼童，加上家中經濟多是由媽媽一人獨撐，媽媽通常是主要的決策者，因此小孩較無環境的選擇權，但孩子們所表達的環境感受，確實深刻影響了媽媽的決定。儘管媽媽的抉擇未必能百分百的與孩子的想法相契合，但這卻已是在有限的資源下所能作的最好的選擇。因此，在我的論文中，僅以媽媽們考量與決策的過程來呈顯孩子對單親媽媽居住經驗的作用力，較少以孩子的角度來探討。而孩子的觀點有待後續研究徵得更多受訪者，與受訪者的孩子年紀較為成熟時，將之放入研究中另一個子範疇中，更深入的探討。

## 5

2003年12月初，論文的初稿大致完成後，將論文寄發予口試委員的同時，也寄發予所有研究中的主角 - 受訪的媽媽。由於時間的關係，無法一一拜訪，因此，分別以有色標籤標記摘錄各個受訪媽媽談話內容的頁面。除了與受訪媽媽們分享整個研究的成果，最重要的是再次徵得摘錄她們談話內容的同意，看看論文中我的詮釋、書寫表現是否恰當，或者有無曲解、遺漏。在兩、三個禮拜後，一一的接到了受訪媽媽的回應。這些回應給我很多溫暖的鼓勵與肯定，對我的論文寫作也給了很多建議。其中 H3 媽媽很仔細的幫我潤飾文章、挑出了一些錯別字，H4 與 H7 媽媽也關心我的下一個階段的計畫。這些關心、鼓勵的話語讓我是既欣喜又充滿了成就感，是這些媽媽們用她們的故事陪我一同譜寫這份論文研究的，她們卻不只在在意她們故事的撰寫，更關心我的生活。

回想在初期訪談時，媽媽們給了我很多書寫的材料，讓我一掃研究初期的恐懼與陰霾 - 找不到訪談的對象。整個論文寫作的過程中，這些書寫的材料也一度讓我興奮的不知該如何抉擇，但考慮到整個研究的主軸與完整性，甚至對受訪媽媽的隱私的尊重，而採取以編號代稱，將類似的遭遇與情境歸納說明，在這中間必將使得受訪媽媽的故事無法個別、單一完整的呈現，有一些材料、照片因而無法一一的寫錄在這篇論文中。但是，這些故事並不會因此而停止、劃下句點，而將繼續發展成為後續研究的基礎與書寫的材料。

後

後記  
進入田野  
一  
三事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牛慶福 (2002, 7 月 12 日) 每年增加一千八百多戶, 占低收入戶四成一, 單親家庭  
台北市新貧族, 聯合報, 5 版。2003 年 1 月 14 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story1.php?SearchString=pGupyrNovWE=&select=1&no=1>
- 王永慈 (2002) 婦女貧窮與福利, 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王永慈 (2000) 台北市低收入人口的就業分析, 社會工作學刊, 6, 59-87。
- 米復國 (1988) 台灣的公共住宅政策,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二、三期, 97-147。
- 石振弘 (2001) 台灣租屋市場之啟蒙: 沈痾、新苗、與生機,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 (1991) 台北市平價住宅改建先期規劃, 台北: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林秀慈 (1999) 由「新舊住宅消費族群」觀點檢視台北市住宅市場,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長杰 (2000) 窮人的烙印: 以台北市安康平宅為例,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李玉梅 (2003, 8 月 6 日) 脫貧專案 三年 69 個家庭圓夢, 聯合報。2003 年 8 月 6 日, 取自聯合新聞電子報 <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 李淑容 (1998) 單親家庭與貧窮 - 兼談其因應對策, 社會福利, 139, 33-46。
- 李忠翰、謝秀芬 (1999) 單親媽媽與社會福利政策, 福利社會, 71, 1-5。
- 李雅惠、鄭麗珍 (2001) 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 - 以經歷外遇者為例,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6, 37-90。
- 邱香蘭 (2003 年 7 月 7 日) 北市三項舍福補助將調降, 聯合電子報。2003 年 7 月 7 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
- 呂朝賢 (1995) 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 婦女與兩性學刊, 6, 25-54。
- 呂朝賢 (1996) 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 8 卷第二期, 221-256。
- 梁瑪莉 (1992) 單親家庭之探討, 東南學報, 15, 189-196。
- 洪毓璟 (2002) 離婚對家庭的挑戰、改變與新契機, 教育社會學通訊, 39, 15-23。
- 吳昱廷 (2000) 同居伴侶家庭的生活與空間: 異性戀 VS 男同性戀同居伴侶的比較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苓 (2001) 看見家的多樣性, 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14, 108-112。
- 吳瑾嫣 (1999) 女性遊民研究: 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瑾嫣 (2000) 女性遊民研究: 家的另類意涵, 應用心理研究, 8, 83-120。
- 邵冰如 (2003年2月25日) 離婚創新高 去年平均1天86對分手, 聯合晚報。2003年2月25日, 取自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 崔媽媽基金會 (2002) 國宅處租屋市場調查期中報告, 崔媽媽基金會與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 華昌宜、王鴻楷、林祖嘉、吳森田、陳小紅、陳亮全、張金鶚、楊重信、薛立敏 (1996) 台北市住宅政策總體檢問題與建議, 住宅學報, 第四期, 89-103。
- 畢恆達 (1996) 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 本土心理學研究, 6, 300-352。
- 畢恆達 (2001) 空間就是權力, 台北: 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馮燕 (1994) 加強家庭照顧與保護功能的福利制度, 社會建設, 87, 29-39。
- 陳怡曲 (2002) 「是懶惰? 抑或污名?」一群貧窮單親婦女於就業市場之勞動困境,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伶 (1992) 父權家庭意識型態的平價住宅政策與執行分析 - 台北市平價住宅中單親母親之求生策略,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伶 (2001) 普查理的性別與單親面向: 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單親家庭住宅狀況之初探,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89 年度婦女議題研究委託及補助案發表會。
- 陳怡伶 (2003) 經濟與政治在結構下的住宅政策與單親母親家庭之研究 (91-2415-H-343-00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陳怡璇 (2002) 從台北到北京 一個女性移動與主體認同建構的經驗研究,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筱嵐 (2003, 10月17日) 另類住宅開闢另類市場。2003年10月23日, 取自新浪財經:  
<http://www1.nanfangdaily.com.cn/b5/www.nanfangdaily.com.cn/nf/20031017/lzsk/200310170317.asp>
- 陳惠惠 (2002, 9月28日) 三個家庭從低收入戶除名。聯合報, 18版。2003年1月14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story1.php?SearchString=s+a/y7b9v0rp00ErpXilXw==&>
- 陳惠雯 (著) 林滿紅 (審校) (1999) 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婦女的活動間—近百年來的變遷, 台北: 博揚文化。
- 陳淑美 (2000) 家戶住宅調整決策與區位選擇之研究 - 兼論女性的影響力分析,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 陳建甫 (1996) 台灣相對貧窮家戶的現況與變遷, 社區發展季刊, 57, 95-116。
- 陳銘達 (1984) 都市互助生活集居模式之研擬--以台北市低收入住宅為例, 淡江大學



- 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麗春 (1993) 由一九九? 年住宅普查結果探討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 台灣土地金融季刊, 第 30 卷第 3 期 (No.117), 87-100。
- 孫瑞穗 (1996) 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 以 80 年代以來台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毓秀 (1995) 單親家庭問題與處遇策略, 社區發展季刊, 69, 158-169。
- 陶福媛 (2000, 6 月 15 日) 家人為何成牽絆? 觀念阻礙職場婦女公私難兩全, 民生報, 40 版。2003 年 1 月 14 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story1.php?SearchString=UTANuAJUQ9CRSpYKAYULEkvFPAS=&select=1&no=1>
- 單亞麗 (1994) 台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 68, 171-190。
- 殷寶寧 (1999) 評介《設計的歧視: “男造”環境的女性主義批評》, 城市與設計學報, 第七/八期, 281-297。
- 彭淑華、張英陣 (1998) 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84, 12-30。
- 張景森、張聖琳 (1989) 婦女與都市環境: 國外文獻回顧與台北市的經驗研究, 未出版。
- 張喬婷 (1998) 異質空間 vs. 全視空間: 台灣校園女同志的記憶、認同與主體性浮現,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佩瑜 (2000) 傳統婦女之生命週期與生活空間建構--以澎湖地區為例,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正敏 (2003 年 8 月 25 日) 低收入北市今年增加六千多人, 聯合電子報。取自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1523048.shtml>
- 趙曉慧 (2002) 打造性別認同的基地: 解讀女性主義書店「女書店」之空間意義,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美琴 (2001) 整建住宅女性之城鄉遷移與定居: 台北市南機場忠勤社區整宅之個案研究,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
- 劉美惠、薛承泰 (1998) 單親家庭研究在台灣, 社區發展季刊, 48, 31-38。
- 蔡婉琳 (2004), 單親媽媽的居住經驗與居住需求 - 以台北市安康、福民、延吉平價住宅為例,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鄭麗珍 (2001) 貧窮女性化與社會救助政策, 社會教育年刊, 49, 13-18。
- 鄭麗珍 (2002) 女性單親家庭的暫時性住宅服務計畫之評估 - 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為例 (期末報告), 台北: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五科。
- 薛承泰 (1992) 再論單親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 58, 306-310。
- 薛承泰 (1996)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 以 1990 年普查為例, 人口學

- 刊, 17, 1-30。
- 謝宜容 (2002) 台北市社會救助政策脫貧方案之研究,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謝秀芬 (1994) 單親家庭之問題與對策, 社會建設, 87, 15-19。
- 謝美娥 (1998) 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的類型、(人力)資源與居住安排之初探,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28, 117-152。
- 歐宇帥 (2001) 台北都會區年輕高學歷女性的居住處境以及家的認同,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陽誠 (2002) 高雄市單親家庭住宅相關社會福利需求之調查研究,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劉華真 (1993) 台灣的土地住宅問題與無住屋者運動的限制,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二期秋季。
- 顧愛如 (1993) 住宅空間使用的性別差異,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個案 1/低收入戶自立, 靠自己的力量 她圓了夢 (2002, 4月9日)。聯合報, 18版。  
2003年1月14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story1.php?SearchString=s+a/y7b9v0rp00ErpXilXw==&>
- 脫貧週年 夢想起飛 (2001, 8月4日)。聯合報, 18版。2003年1月14日, 取自聯合智庫:  
<http://udndata.com/library/story1.php?SearchString=s+a/y7b9v0rp00ErpXilXw==&>

### 翻譯書籍

- Goodall P. (1991/1999). Design and Gender: Where is the Heart of the Home? .設計與性別: 哪裡是家的核心, 李宛澍 (譯)。載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頁 593-607), 台北: 明文。
- Women and Geography Study Group of the IBG . (1984) *Geography and Gender: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geography*. 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讀書小組 (譯), 地理學與社會性別 - 女性主義地理學導論, 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未出版原稿。
- Weisman, L. K. (1992/1997). Discrimination by Desig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Man-Made Environment. 王志弘、張淑玫、魏慶嘉 (譯), 設計的歧視: 「男造」環境的女性主義批判, 台北: 巨流。
- Mackenzie, S. (1989/1999). Woman in the City. 城市中的女人, 殷寶寧 (譯)。載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頁 565-592), 台北: 明文。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1997).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徐宗國 (譯), 質性研究概論, 台北: 巨流。



## 外文文獻

- Anonymous (n. d.) The nature of housing. In Anonymous (Eds.), *Housing: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lements*. (pp.3-31)
- Braham, P., & Sherratt, N. (2002). Education, housing and social justice. In Braham, P., & Janes, L. (Eds), *Social differences and Divisions*. (pp.293-341). Oxford: Blackwell.
- Hayden, D. (2002). *Redesign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e future of hous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New York,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 Mitchell, D. (2000). Feminism and Cultural Cha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In *Cultural Geograph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Pp. 201-228), Blackwell Publisher.
- Wilson, E. (1991). *The Sphinx in The City: Urban Life, the Control of Disorder, and Women*.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ja, Edward. W. (1989) The Socio-spatial Dialectic, in *Post-modern Geographies*. (Pp.76-117) The location of publisher. London: Verso.
- Davis, Cathy (2001) , *HOUSING, SOCIAL POLICY AND DIFFERENCE*  
Disability, ethnicity, gender and housing, UK: The Policy Press.



# 附錄一 受訪者相關資料

附表 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

受訪者	年齡	單親成因	居住類型/(坪)	已居住時間/屋齡(年)	教育程度	同住子女/家人(人)	職業	社會補助狀況	轉介單位	訪談地點/次數
A01*	43	離婚	平宅/12	9	高商	1/2	家管	低收/2	平宅 社工	家中/1
A02*	43	家暴 離婚	平宅/14	2	高商	4/5	無	低收/4	平宅 社工	家中/1
H1	52	離婚	國宅/16	8/20	高肄	1/2	家庭 代工	低收/3	北市 社會局	家中/1
H2	42	喪偶	平宅/12	1/不清楚	高中	2/3	自由業	低收/2	平宅 社工	家中/2
H3	44	離婚	國宅/23	2/不清楚	高中	2/3	公	低收/3	H4	家中/1
H4	44	離婚	國宅/23	1.8/7	大專	2/3	服務業	低收/4 申復中	北市 社會局	家中/2
H5	39	未婚 媽媽	一般租 屋/12	0.5/28	高職	1/2	市府 代販工	低收/2	北市 社會局	家中/1
H6	42	喪偶	一般租 屋/30	5/7	高商	1/3	待業中	-	崔媽媽	公園/1
H7	45	喪偶	自有/53	18/20	高中	3/6	法鼓山 職員	-	研究者 之親友	家中/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1.「-」表「無」。「家人」為共同居住的人數，包括受訪者本人。

2.H6 接受訪談時與人同租一層公寓，正在找房子中；H7 與公婆同住。

\* 此次訪談，研究者為陪同訪談者。



## 附錄二 研究說明與訪談大綱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環藝所研二的學生黃莉芳，也來自單親家庭。希望能了解甚或能為增進單親媽媽的生活盡一點力，而恰巧在研究所這個學習的階段能有機會將所學應用，並且真正的去了解、紀錄單親媽媽們的生活。因此，首先感謝各位媽媽能撥空接受我的訪談，願意與我分享妳們的生活經驗，讓我有機會更了解媽媽們真實的生活經驗。訪談時，請各位媽媽們只要放鬆心情，與我談天說故事就可以了！

### 關於我的研究

首先，簡單的說明我目前的研究。我的研究題目為：「台北市單親媽媽居住經驗之研究」，主要是想探討單親母親的居住經驗與住宅政策，藉由與單親媽媽們分享日常生活的居住經驗，來了解單親媽媽們在空間方面所遭遇的處境。研究的主要方法是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先由單親媽媽們主觀的經驗出發，了解單親媽媽在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的居住經驗、對家的定義與感想、如何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以及如何改造自己的生活空間...等等，再從私領域擴及公領域，探討單親母親與周圍環境的互動情形，檢視社會的價值觀與想法是如何限制單親母親的空間選擇。最後，將再回到政策面來探討國家以及設計規劃的原則是如何地透過對公、私領域的預設，塑造我們的日常生活、家庭與工作空間，以及這其中的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

### 針對研究對象與定義的說明

在台灣，台北市無論在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都有較其他縣市有完善的規劃。（未來將整理最近期的相關數據來佐證說明）在許多不同的權力的介入過程，可以看到更多空間權力的運作。因此，我的研究是以居住在台北市的單親母親為研究對象。而單親母親這樣特殊的族群，本身也因為社會階級、成為單親的原因不同，有著許許多多的個別差異存在，因此在定義單親母親上也有其困難存在。為了使研究能夠較明確的呈顯特殊族群的問題與真實的現象，因此以現在較嚴格認定的標準 - 單親媽媽身邊育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依賴人口）作為研究對象的條件。這樣的條件限制，方便研究能真實的體驗正在進行的空間經驗。單親母親因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在住宅空間的選擇上可能有更多需考量的因素或獲得其他社會的福利資助，使研究能呈現更多不同社會因子與力量介入的空間政治關係。

我所謂的「居住經驗」、「居住處境」或「居住問題」，並不是單純的、狹隘的定義在「有無住處、住所的問題」或「尋找住處的問題」。由於空間權力是抽象的概念，且並未普遍認識與感知，以致於有這樣的認知產生。我的研究中所定義的「居住經

驗」、「居住處境」、「居住問題」指的是 - 日常生活中的居住關係、對空間的選擇權力，與因為空間的限制所引發的不便或產生的問題。

### 訪談時間與方式

**時間：**整個訪談採取開放式的對談，每一次訪談時間約 1-2 小時不等。

**地點：**希望能在受訪的媽媽家中進行訪問，如果受訪的媽媽們不方便或不願意在家中進行，可以選擇在受訪媽媽家附近的餐飲店或公園進行。

**其他：**要請受訪的媽媽盡可能的準備一些在家裡或附近的舊照片，這樣可以讓我比較具象的看到媽媽們曾經生活或現在生活的空間，或許也可以透過相片說媽媽們自己的故事。訪談後，希望媽媽們能簡單的畫一下理想中的家的樣子，我會準備紙與畫具。

### 訪談問題大綱

主要的問題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親媽媽們如何安排居家的空間？</li> <li>2. 單親媽媽們如何解決婚變時的居住問題</li> <li>3. 日常生活的社會網絡建立以及居住經驗為何？</li> </ol>
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受訪者的年齡、職業、成為單親的原因、目前家中人口情況
社會角色 與 家庭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結婚前、結婚後、成為單親時、成為單親後，扮演不同社會角色對家庭的看法與定義。</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與家中其他人相比，受訪者認為自己對家的責任、義務、權利.....都是些什麼？如何分配？誰分配？是輕是重？合理嗎？</li> <li>3.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平時有什麼休閒活動、消遣娛樂？性質、內容、地點、時間為何？</li> <li>4.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對家人與孩子的照顧看法、與家人的互動、相處情形。</li> <li>5. 心情不好時，如何處理情緒？</li> </ol>

(續後頁)



(接前頁)

訪談大綱	
家庭生活空間 與 家務勞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受訪者對於住宅區位的選擇、居住空間的分配與布置，有無權力干涉，以及其角色為何？權力如何改變？家庭中的空間，對於受訪者的意義為何？</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如何使用家居空間？</li> <li>3. 最喜歡住宅中的哪一個地方？為什麼？都在這地方從事什麼活動？</li> <li>4. 有無屬於自己的私人空間？在哪裡打電話、閱讀、寫信……等個人的活動。</li> <li>5.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家務勞動的分配情形，由誰來分配？其對家務勞動的感受與影響為何？從事家務勞動的場所？</li> <li>6. 成為單親後，家務勞動的空間有什麼樣的改變？會期望孩子分擔家務勞動嗎？</li> </ol>
「家」與 社會網絡的關係	<p>在不同階段，所產生的社會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角色改變時所面臨的問題有哪些？經濟問題、居住問題、工作問題、孩子學區問題……等等。</li> <li>2. 面臨生活上的種種問題時，如何解決？解決的管道與過程？與受訪者的感受。</li> <li>3. 平時與鄰里的相處情形？如何建立關係？何因使得關係瓦解或改變？與原生家庭的關係？</li> <li>4. 居家空間與工作場所、社會生活空間如何連結？平時如何上班、買菜？搭乘何種交通工具？路線如何？</li> <li>5. 家庭生活是否會影響社會活動的時空；小孩何時回家？非上學的時間要如何照顧小孩？有無參與相關成長組織與活動？</li> </ol>
對家的想像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受訪者對家的想像為何？理想中的家的樣子應該是什麼？住宅區位、空間規劃。</li> <li>2.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時，對於當時實際狀況改進的可能性？</li> <li>3. 針對目前的實際情況，對於未來生活空間的規劃；採用何種方式、選擇何種管道、資訊的來源、目標的可及性的高低？</li> </ol>
獲取相關資源、 協助的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參與相關婦女、福利成長團體？</li> <li>2. 如何取得居住協助或福利的資訊？</li> </ol>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媽媽能耐心的看完這份研究訪談的簡介。我的訪談預定在民國92年1月20日後陸續展開，將會以電話和各位媽媽們聯絡，約定訪談的時間。

敬祝

**身體健康 新年如意**

南華大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黃莉芳 敬賀

附註：

歡迎各位媽媽們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黃莉芳

聯絡電話：02-XXXXXXXX 05-XXXXXX 手機：0939XXXXXX

E-Mail：leefang@XXXXXXXXXX

附

附錄一  
研究說明與訪談大綱



## 附錄三 張貼於相關網站之徵詢公告

徵詢公告張貼時間：2002/10/18-20

張貼之網站：

單親媽咪快樂生活網

[http://webboard.yam.org.tw/showall.php?B\\_ID=7&BNO=71&PageSize=10](http://webboard.yam.org.tw/showall.php?B_ID=7&BNO=71&PageSize=10)

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http://www.redheart.org.tw/singelparent04/singelparent04.html>

聯合網棧/單親大家庭

<http://netinn.udnnews.com/leaders/singleparent.html>

台北女人網

<http://www.taipeiwomen.tcg.gov.tw/room/room.asp>

張貼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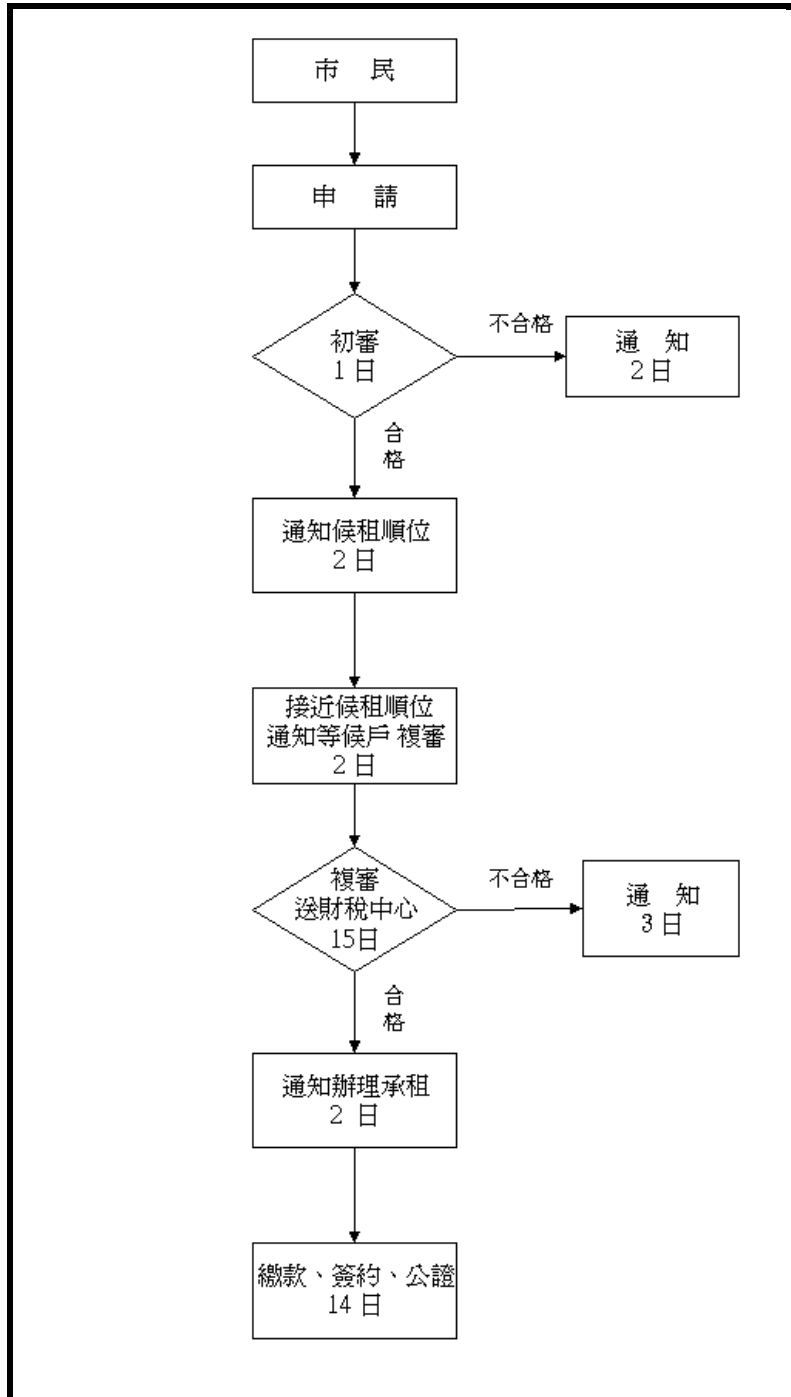
留言者	leefang
留言主題	徵詢單親媽媽訪談
留言時間	2002-10-19 15:44:42
留言內容	<p>您好.....</p> <p>我是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的學生，由於對單親母親生活經驗及生活空間網絡互動關係之研究相當有興趣，需要尋找受訪對象，&lt;不限於任何背景，只要是 1. 居住在台北市 2. 身邊帶著 18 歲以下的子女的單親媽媽，都是我想要接觸的&gt;，希望能透過這個留言版與單親媽媽聯絡上。</p> <p>簡單說明我的研究...這項研究是受國科會補助的，主要是探討在經濟結構改變下單親母親與住宅政策。而我的研究是這個研究案的其中一個分支，想要從與單親媽媽們分享居住的日常生活經驗中去了解單親媽媽們在空間方面的問題。</p> <p>目前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先從主觀的經驗出發，探索單親母親從無住宅到有住宅的居住經驗、與親友共同居住的生活情形、如何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以及如何改造自己的生活空間...等等，再從私領域與公領域，探討單親母親與周圍環境的互動情形，檢視社會的價值</p>

觀與想法是如何限制單親母親的空間選擇。最後，將再回到政策面來探討國家以及設計規劃的原則是如何地塑造我們的生活空間以及思想與這其中的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

這是一個質性的研究，希望這樣的研究能有一些深入的了解與真正的貢獻，一方面也以單親母親的女兒的身分，誠摯的邀請您與我分享日常生活的經驗，參與訪談，有您的參與將帶給我莫大的助益。若您願意提供幫助或參與訪談請與我連絡，我們可以先透過 E-MAIL 聯絡。leefang@url.com.tw



# 附錄四 台北市出租國宅申請等候承租國宅作業流程圖



圖附 1 台北市出租國宅申請等候承租國宅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國宅處網頁 (<http://www.phd.gov.tw/main.aspx>)